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文本、图集）

四川省国土整治中心
中地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与定位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
第二节 规划背景	1
第三节 规划依据	2
第四节 规划原则	3
第五节 规划范围	4
第六节 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现状概况与特征问题	5
第一节 现状概况	5
第二节 特征问题	6
第二部分 规划内容	9
第三章 功能定位	9
第一节 发展定位	9
第二节 发展目标	9
第三节 规划策略	10
第四章 底线约束	11
第一节 “三线”划定	11
第二节 “三区”划定	12
第三节 其他保护线	12
第五章 用地布局	15
第一节 总体格局	15
第二节 农用地优化	15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	18
第四节 其他用地	19
第五节 用地结构优化	20
第六章 乡村振兴发展	21
第一节 粮食安全保障	21
第二节 乡村振兴产业布局	21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25
第四节 镇村融合体系构建	26
第七章 设施配套	29
第一节 公服设施	29
第二节 交通设施	31
第三节 市政设施	32
第八章 品质提升	36
第一节 乡村人居环境	36
第二节 土地整治	37
第三节 生态修复	38
第九章 明月镇区	40

第一节 现状概况	40
第二节 性质规模	40
第三节 功能结构	40
第四节 用地布局	41
第五节 土地使用控制	42
第六节 风貌管控	43
第七节 道路工程	43
第八节 市政设施	44
第十章 新会镇区	45
第一节 现状概况	45
第二节 性质规模	46
第三节 功能结构	46
第四节 用地布局	46
第五节 土地使用控制	47
第六节 风貌管控	48
第七节 道路工程	49
第八节 市政设施	49
第十一章 鸣凤镇区	50
第一节 现状概况	50
第二节 性质规模	51
第三节 功能结构	51
第四节 用地布局	51
第五节 土地使用控制	53
第六节 风貌管控	53
第七节 道路工程	54
第八节 市政设施	54
第三部分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56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56
第一节 村级片区划分	56
第二节 约束性指标传导	56
第十三章 实施措施	56
第一节 组织保障	56
第二节 实施计划	57
第三节 政策建议	57
附表	58
附表1 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现状表	58
附表2 片区规划指标体系表	60
附表3 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61
附表4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置标准（乡镇级）	62
附表5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置标准（村级）	63
附表6 明月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64
附表7 明月镇镇区土地利用控制指标表	65
附表8 新会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67
附表9 新会镇镇区土地利用控制指标表	68

附表10 鸣凤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70
附表11 鸣凤镇镇区土地利用控制指标表	71
附表12 村级片区划分一览表	74
附表13 片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76

第一部分 总则与定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省系列重要指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遂宁市“筑‘三城’兴‘三都’升腾‘成渝之星’”总体战略要求，落实蓬溪建设“新型工业县、现代农业县、知名文旅县、生态宜居城”的战略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新时代国土空间治理要求，构建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二节 规划背景

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部署，结合“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县和乡村振兴示范县打造川渝毗邻地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县域发展新定位，遵循“六个优化、四个尊重”，蓬溪县共划分5个乡镇级片区，即城市极核发展片区、天红涪江菌菜产业片区、高峰山养心文旅融合片区、蓬任优质粮油生产片区和金桥融遂发展片区，形成县城和天福、文井、蓬南、金桥等4个中心镇带动的“一干四支”县域经济地理版图。

城市极核发展片区由普安街道、赤城镇、宝梵镇、明月镇、新会镇、鸣凤镇组成，两项改革后包括6个镇（街道）93个村（社区），国土面积367.94平方公里。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蓬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下位规划，是

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第三节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6）《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
-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 （1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 （1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
- （15）《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 （16）《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修订版）》
- （17）《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1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 （19）《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 （2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21）《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
- （22）《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
- （23）《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备案程序及审查要点》
- （24）国家、省、市、区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

第四节 规划原则

- （1）站高谋远，优化布局。

深刻把握乡村发展规律，科学把准未来发展趋势，发挥规划总牵引和主抓手作用，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系统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 （2）中心引领，配置资源。

强化中心城区射带动作用，推动资源要素向中心城区、镇区集聚，将“好钢”用在“刀刃”上，拓展发展空间，优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资源投放，培育县域发展的重要支点。

- （3）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将“人”作为规划编制根本价值指向，统筹普惠性和差异化要求，合理

规划布局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塑造“山、水、镇、村”共融的空间形态，建设美丽宜居宜业乡村。

（4）产业兴旺、彰显特色。

坚持把促进产业振兴摆在规划的优先位置，着力推动绿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做强主业形成特色，促进“接二连三”产业发展，激发乡村内生动力和活力。

（5）底线思维，绿色发展。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转变粗放的城乡建设模式，盘活农村低效用地和闲置土地，支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需要，实现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片区规划和镇区规划两个层次。其中片区规划范围面积368.08平方公里（不含中心城区开发边界），镇区为除中心城区以外的明月镇、新会镇、鸣凤镇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用地，面积65.88公顷。

第六节 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为2021年至2035年，规划基期为2020年，近期为2025年，远期至2035年。

第二章 现状概况与特征问题

第一节 现状概况

1、区位条件

城市极核发展片区位于蓬溪县域中部，对外西临南充市，对内连接县域南北部各个片区，是蓬溪县“一核一极两带三中心多点”空间发展格局的“一核”。片区内达成铁路、成南高速、遂西高速、G318国道、S413省道等区域交通通道密集，对外交通快速便捷，区位优势突出。

2、自然条件

（1）典型丘陵地貌。

片区位于四川台向斜川中褶皱带中部，基底稳定，中生代盖层较厚，形成平缓的穹窿或鼻状构造。地层出露有中生界侏罗系中统的上沙溪庙组和上统的遂宁组与蓬莱镇组以及第四纪沉积物。受地质构造影响，片区内地势起伏较小，自北向南微倾，高低相间呈波状起伏，海拔290-550m，方山丘陵广布，平地狭小，台状地形明显，属川中盆地典型的丘陵区。片区内主要河流有芝溪河、小潼河等，另有赤城湖水库、三五水库、鲤鱼岩水库等水库资源。片区内地表径流量大，过境水丰富，但受地形地貌限制，加之降水集中，开发利用难度大；地下水资源贫乏，开发难度大，利用率低。

（2）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较好。

2021年，蓬溪县空气优良天数占比达94.8%，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芝溪河、小潼河等次级河流水环境总体质量较好。

蓬溪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64，整体属于良好水平。片区林、草、水、湿地等生态要素齐备，但生态系统服务能力不足，森林受农用地切割严重，连片林地占比小，效能有限。

3、社会经济

城市极核发展片区下辖6个镇（街道）93个村（社区），隶属于遂宁市蓬溪县，幅员面积386.12平方公里（片区规划面积368.08平方公里）。“七普”常住人口17.30万人，城镇人口11.3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5.78%；与“六普”相比，常住人口减少1.62万人。2020年人均GDP约2.86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1.79万元。

第二节 特征问题

1、主要特征

（1）生态本底优良

片区地表水系构成“两河多湖”的水系结构，芝溪河和小潼河作为泄洪通道，同时兼具灌溉功能。赤城湖水库、黑水凼水库、三五水库划入水源保护区，兼顾防洪、生活供水及农业灌溉功能。片区林地资源丰富，林地总面积18038.93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49.01%，以乔木林地为主，林种主要以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为主，起源均为人工林；林地与耕地、宅基地相互交织，呈现“坡顶林、坡麓居、坡下田”的乡村景观风貌。

（2）文化底蕴浓厚

蓬溪历史悠久，东晋置县，唐朝定名，至今已有近1300年历史，文化积淀丰厚，享有“五《史》之乡”、“古壁画艺术之乡”、“四川文物大县”、“中国书法之乡”等称誉。片区文化资源主要有：书法文化、道教文化、红色文化、忠孝文化。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众多，其中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2处，市级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2处，文化旅游资源品类齐全，储量丰富，优势明显。

（3）农业特色鲜明

蓬溪县具有“全国产粮大县”、“全国产油大县”、“全国生猪调出大

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省现代畜牧业重点县”等称号，片区现拥有“蓬溪矮晚柚”、“建兴青花椒”、“溪芝鹅”等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还有吉星贡米、吉星樱桃、赤城蔬菜等特色农产品。以赤城镇的、宝梵镇为主的柑橘特色水果种植基地，以赤城镇为首建成万亩青花椒产业园，以吉星贡米、吉星水果为品牌的吉星金果子农业科技园均已形成一定特色农业产业规模。

2、突出问题

（1）耕地保护压力较大，生态要素保护有待强化

耕地保护压力较大。中心城区及乡镇开发边界占用耕地90.44公顷，其他上级下发“能交水”重大项目占用耕地122.18公顷，在乡村振兴项目和安置项目仍存在大量需求的情况下，使得耕地保护压力较大。

耕地布局有待优化。耕地破碎度相对较高，耕地连片度小于5亩图斑面积1809.57公顷，图斑个数约12396个，占耕地总规模的16%。

耕地保护与林地保护存在冲突。土地变更调查和林业变更调查林地不重合面积9544.79公顷，标注耕地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主要为林地，面积4146.46公顷约占林地总面积22.98%，恢复耕地与林地保护存在一定矛盾。

（2）人口结构不佳，乡村布局有待优化

人口向城区集聚，农村人口流失加剧。户籍人口23.81万人，较六普减少1.07万人，除普安、赤城基本持平外，其他乡镇降幅为5%-10%，常住人口17.3万人，较六普减少1.62万人，其中除普安街道、赤城镇增幅以外其他乡镇常住人口降幅达到30%以上。

农村聚居度较低，存在用地闲置。采用宅基地缓冲聚合分析（50m），其中10户以下占比31.22%，农村散居情况仍较普遍。闲置用地规模16.30公顷，其中村委会3.45公顷，小学1.60公顷，敬老院0.39公顷，废弃矿场用地10.86公顷。

（3）配套体系基本形成，设施短板仍显突出

对外交通条件良好，内部交通可达性局部较低。对外交通良好，存在部分乡镇之间道路连接不足和部分镇区段内外交通干扰问题、乡村内部道路路面较窄、通行能力不足等交通问题；

公服基本满足需求，养老、文体设施欠缺。片区现有10所小学和4所中学（不含主城区），另有10所闲置小学，幼儿园数量较少，卫生院现有7所，部分卫生院面积较小，亟待扩建，养老设施分布不均衡，文化体育设施普遍需要提升。市政设施基本覆盖城区周边、乡镇（含老场镇）镇区及主要公路沿线，局部地区有待完善。

（4）地域特色不显，整体缺乏吸引力。

镇村建设未体现特色且品质不佳，各镇村“千村一面”现象较为严重。乡村聚居点建设新旧不一、造型各异，部分民居建筑质量较差，亟需修缮。道路、河流等局部景观需要整治和提升。

第二部分 规划内容

第三章 功能定位

第一节 发展定位

充分衔接《蓬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蓬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机遇，用好全省城乡融合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县成果，发挥蓬溪中心城区带动城郊发展的优势，推进以县城为重点的新型城镇化，确定城市极核片区定位为：

基本功能：站位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打造蓬溪都市现代农业样板区；

核心功能：站位城乡一体发展，打造遂宁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特色功能：站位成渝双城圈建设，川渝毗邻地区生态旅游目的地。

第二节 发展目标

近期到 2025 年，生活品质有效改善。农业产业结构初步优化调整，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居住社区设施短板有效补齐；

中期至 2030 年，乡村振兴基本实现。现代产业体系初步构建，“三生”场景打造初步呈现，经济和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远期至 2035 年，城乡融合示范表达。城乡三次产业实现有机融合，乡村人居生活品质显著提升，集体经济共建共享创新示范。

片区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基本建成。

为此，传导《蓬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构建由9个

约束性指标和8个预期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具体规划目标详见附表 2。

第三节 规划策略

固本底，强化底线管控思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基础上，细化片区的历史文化保护红线、水域河流控制线、基础设施控制线等。

固本底，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良田沃土数量有效增加、质量切实提升，水系林网等生态空间保护有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镇村建设管控有力有序，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有效保障。

强动能，推动产业提质提能。农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农产品加工、流通的产业链条完善，宝梵、鸣凤省级粮油农业园、宝梵、吉星等市级水果农业园全面建成，构建红海、墨砚湖、宝梵寺为核心的农商文旅融合发展乡村产业体系

塑中心，重塑乡村聚居空间。构建“中心辐射，镇村联动”的镇村体系，按照“近城乡镇向内集中，远郊乡镇就近安置”的思路，完善片区乡村人口合理聚居，做优做强中心城区和重点城镇。

补短板，完善支撑体系配置。乡村公共资源供给不足与闲置浪费并存的问题完全解决，不同类型的生活服务圈构建完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局面全面形成。

提品质，塑造大美田园丘区。突出湖河为媒、山水相会理念，做好蓬山溪水两篇文章，营造成渝地区山水田园康养空间；乡村人居环境短板全面补齐，农耕文化得到弘扬，村容村貌得到改善，村落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居民幸福感全面提升。

第四章 底线约束

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按照“三区全覆盖、三线不交叉”原则，科学划定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并将其作为调整经济结构、发展产业、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第一节 “三线”划定

1、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蓬溪县三区三线的“三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规划永久基本农田9595.73公顷，完成“三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蓬溪县三区三线的“三上”划定方案，片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4.02公顷，主要分布在赤城湖水库及黑龙凼水库。

3、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蓬溪县三区三线的“三上”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保持总量不增加，坚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原则，进行细化深化，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按照“做大中心镇、做优一般镇”的思路，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65.88公顷（不含中心城区开发边界）。

第二节 “三区”划定

根据国土空间主要功能，以用地布局为基础，坚持“三区全覆盖”原则，将片区全域划分为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

1、农业空间

将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为主要功能的区域规划为农业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各类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等区域，面积16751.05公顷，占全域面积45.51%。

2、生态空间

将连片林地、湿地、河流等为本片区提供重要生态系统服务的区域规划为生态空间，主要包括集中连片林地、芝溪河、赤城湖水库、黑龙凼水库、三五水库、鲤鱼岩水库等空间，共19991.03公顷，占全域面积54.31%。

3、城镇空间

将城镇现状建成区、规划拓展区等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要功能的区域规划为城镇空间，主要包括明月镇区、新会镇区，共65.88公顷，占全域面积0.18%。

第三节 其他保护线

1、水资源保护

结合水利等相关专项规划，划定芝溪河、小潼河等河湖管理范围线，按水利设施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执行蓬溪县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要求，加强水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2、历史文化保护

落实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宝梵寺、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市

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文物建筑均应按文物保护法要求进行严格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风貌及环境。

表 1 片区文保单位保护范围

保护级别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国家级	1	宝梵寺	宝梵镇宝梵村	东以东厢房台基外缘为基线外延 150 米，南以山门台基外缘为基线外延 150 米，西以西厢房台基外缘为基线外延 150 米，北以观音殿台基外缘为基线外延 1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0 米。
省级	2	金仙寺	赤城镇周家店村	以大殿台基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延 1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3	明月关庙	明月镇宇安村	以古建筑台基外缘为基线，向东、南、西、北外延 2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市级	4	高洞庙及石刻	明月镇高洞村	以古建筑外檐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为界。	以保护范围界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为界。
	5	静悟院	鸣凤镇下寺村	遂府函[2012]115 号：“以古建筑外檐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 米为界”。	以保护范围界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20 米为界。
	6	永镇庵	赤城镇两河口村	遂府函[2012]115 号：“以古建筑外檐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20 米为界”。	以保护范围界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为界。
县级	7	西门垭崖墓群	赤城镇莲珠桥村	以 M1-M7 墓群共同形成的占地范围基线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5 米。	以保护范围界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为界。
	8	蓬溪砦	新会镇骡捻村	以蓬溪砦遗址中心为基点向东、南、西、北各方延伸 150 米。	以保护范围界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50 米为界。
	9	教孝台	宝梵镇长海村	以现有新建教孝台檐口向东、南、西、北各方延伸 15 米。	以保护范围界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为界。
	10	赤城山七曲老人祠遗址及洞经音乐发源地遗址	赤城镇屏风村	以遗址保护标志为基准点，东、西各延伸 25 米，向南延至 40 米。	以保护范围界为基线，向东、南、西各延伸 15 米为界。
	11	回水李氏祠	回水乡西林村	以建筑占地整体外沿为基线，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20 米为界。	以保护范围界为基线，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

保护级别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2	凉风垭寨址	赤城镇凉风垭村	蓬府函 2012 年 60 号：“以原残存寨墙（门）外沿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40 米为界”。	以保护范围界为基线，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20 米为界。
	1 3	洞子湾崖墓	宝梵镇石院村	蓬府函 2012 年 60 号：“东至陈祖友宅，南、西、北以各方崖墓壁向外延伸 20 米为界”。	以保护范围界为基线，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为界。
	1 4	任氏墓地	宝梵镇广教村	蓬府函 2012 年 60 号：“以墓、碑外沿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为界”。	以保护范围界为基线，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为界。
	1 5	南池寺	赤城镇打铁垭村	蓬府函 2012 年 60 号：“以古建筑外檐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为界”。	以保护范围界为基线，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为界。
	1 6	广教寺	宝梵镇广教村	蓬府函 2012 年 60 号：“以古建筑外檐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5 米为界”。	以保护范围界为基线，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为界。

3、地质灾害安全防护范围

结合《四川省蓬溪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综合考虑片区泥石流、滑坡、不稳定斜坡等各类灾害影响，划定上位规划的灾害影响和安全防护范围，采取以监测和避让措施为主，工程治理为辅的策略，强化“人防+技防”的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城镇建设及农村建房建设应避开灾害地质地段，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原则开展地灾防治，规划建设应保证建设条件安全可靠，建设前必须先进行不良地质灾害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进行治理，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五章 用地布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积极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承接蓬溪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将蓬溪中心城区作为发展建设核心区，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发展，强化芝溪河、赤城湖等重点地区生态安全和片区粮食种植保障，塑造“一轴两带、一心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轴：遂蓬城乡一体化发展轴线，联动蓬溪城区三大组团及文井、大石中心镇，强化与遂宁中心城区的区域城乡一体化发展。

两带：芝溪河、小潼河生态保育带，强化中心城区和极核片区生态安全，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一心：为中心城区城镇发展核心，提升产业能级，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提升人口和经济承载能力，强化中心辐射作用。

四区：分别是城乡融合发展区、重点保供农业发展区、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区、特色精品农业发展区。

第二节 农用地优化

以丘区农田小型宜机化改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对城市极核片区的农地分类统筹，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治、提升和复垦，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连片度、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1、耕地

（1）现状特征

依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本片区现状耕地为11309.80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30.73%，并以 6° - 15° 的坡耕地为主，约占耕地总量的 43.03%。本片区耕地质量一般，其平均质量等别为8.58，略高于国家平均水平9.96，优质耕地主要分布在宝梵镇、明月镇、新会镇等区域。其耕地结构呈现为“四分水田、六分旱地”的特点，耕地提质增效潜力较大，田坎系数15.1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2.96%）。

（2）后备资源

按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细化片区高程坡度分析，深化片区农业种植适宜性评价，对片区待整理、待开发和待复垦等耕地后备资源进行识别。在农业生产适宜区内，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待整理资源以坡耕地为主，面积2823.36公顷；待开发资源以宜耕作范围内坡度 $\leq 15^{\circ}$ 的其他草地为主，面积46.70公顷；待复垦资源包括土壤适宜作物生长的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杂木林地、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用地等，总面积3734.12公顷。

（3）布局优化

推动耕地改田适机，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针对本片区地形地貌复杂、土地细碎、宜机化程度低的现状，按照《四川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规范》，规划将待整理中坡度 15° 到 25° 的坡耕地采用“小并大”“坡改梯”等手段，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综合考虑海拔、坡度、土壤等因素，将耕地周边的待开发的其他草地和裸土地等开发为耕地；推动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退二进一”，将待复垦中的低效闲置工矿用地复垦为耕地；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结合经济林的种植种类、种植年限和清退成本，对老化

果园逐步恢复为耕地；有序引导农民适度聚居，整理腾退复垦农村宅基地的基础上，规划对分布零散、生态价值不高的坡度小于 25° 杂木林、次生林、两可恢复等随撤并居民点一并复垦，确保耕地集中连片，保障农业规模化、现代化、产业化发展。

规划耕地面积11364.51公顷，占片区30.88%，较现状增加54.71公顷，与部下发“三区三线”方案相比，增加477.77公顷。

2、林地

依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林地18038.94公顷。充分衔接《蓬溪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落实片区造林绿化要求，坚持“宜林则林”，整合零散林地，优化片区林地布局。

严格保护原回水乡、下东乡、吉星镇连片公益林地资源；沿成万高速、遂西高速、成达万高铁、G318等重大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布局5米防护林带，沿芝溪河城镇段两侧布局3米绿化林带；结合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规划农村居民点布置围村林。规划林地面积17944.27公顷，较现状减少94.66公顷。

3、园地

依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园地为581.88公顷。优先保障粮食安全，推进园地上坡上山、集中连片布局。规划保留部分位于宝梵镇、鸣凤镇市级柑橘农业园区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的园地，并通过农用地整理，提高宝梵村、大石桥村、青莲村、水口村园地连片度，助力一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园地面积512.76公顷。较现状减少69.12公顷。

4、草地

规划有条件整理周边坡度 $\leq 15^{\circ}$ 其他草地进行复垦或，保留桂枝村、金钱村 25° 以上的有生态保护作用的草地。规划草地面积60.36公顷，较现状减少34.52公顷。

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结合农业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根据农业产业特点，结合农业园区、农村道路和居民点合理预留农业设施用地和农用道路设施空间，满足现代农业产业化需求。

在粮油种产业示范园、基地内补齐冷链冻库农业设施短板，布置堆场等农业设施；在蔬菜、水果产业园、基地内布置分拣、晾晒等农业设施；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满足种植业、禽畜养殖业发展需求，预留相应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518.66公顷，较现状增加6.13公顷。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

1、城镇建设用地

依据《蓬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推动人口、资源和要素相匹配，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1）做优做强中心城区

城市极核片区作为中心城区的城乡融合片区，通过城区高等级设施辐射片区乡村地区。普安街道、赤城镇作为城市现状建成区，宝梵镇、鸣凤镇作为城市高铁新兴功能组团，充分衔接蓬溪县总规中心城区规划，重点做好产业协同、设施共享、交通衔接，加快培育县域经济核心支撑。

（2）优化提升一般镇

明月镇、新会镇着重加强镇区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提升镇容镇貌，盘活城镇低效闲置用地，补齐短板类设施，控制城镇建设规模，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较现状总体持平。

规划城市极核片区（不含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81.92公顷，比现状增加10.91公顷。

2、村庄建设用地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引导”原则，差异化推动乡村地区农民适度聚居充分考虑片区丘陵为主的地形地貌，采取“大分散、小聚居”模式布局；场镇和社区周边采取“镇村一体”的模式。规划农村聚居点人均宅基地按新建30平方米控制，3人及以下的户按3人计算，4人户及以上的按4人计算，合理保障附属用房、庭院和配套设施建设需求，规划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1692.69公顷。

3、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依据《蓬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重大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布局区域基础设施用地629.05公顷，较现状增加179.33公顷。

4、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宗教、军事用地，公益性墓地等殡葬用地，腾退低效采矿用地。规划其他建设用地共20.21公顷，较现状减少8.47公顷。

5、留白用地

为了应对人口流动的不确定性、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不确定性和农业设施建设的不确定性，采取“定空间不定用途、定空间不定时序”方式，为未来发展科学“留白”，保持规划适度弹性和科学性。规划在镇区与村民聚居点周边布局留白用地，共规划留白用地33.91公顷。

第四节 其他用地

1、陆地水域。

严格落实片区内河湖管理范围，重点保留芝溪河、小潼河、赤城湖等重要河流、湖泊水面，落实上位规划水库、引水工程项目，并结合高标准农田

建设，优化整理现状散乱水渠和零星水塘等用地，规划陆地水域1984.88公顷，较现状增加120.56公顷。

2、其他土地。

规划其他土地1816.68公顷，增加19.33公顷。

第五节 用地结构优化

按照规划约束性指标要求，统筹优化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用地布局，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用途结构调整表。详见附表。

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前提，尽量多的将待开发、待复垦的耕地后备资源和适度聚居后腾退闲置的宅基地、林盘等开发复垦为耕地，规划耕地11364.51公顷，达到部下发“三区三线”方案的耕地保有量目标。

以提升生态功能为目的，规划不减少湿地面积，保留具有生态功能水域、林地，规划林地17944.27公顷、规划湿地0.44公顷。

以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为重点，加大对低效工矿用地、闲置废弃宅基地等的盘活力度，腾退的存量用地优先复垦为耕地，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本片区居民点建设、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2606.99公顷，规划城乡建设用地面积1957.73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81.92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102m²/人；村庄建设用地1875.81公顷，较现状减少184.18公顷。规划期末，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赤城中心镇综合服务能力和发展带动能力显著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

第六章 乡村振兴发展

第一节 粮食安全保障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建设，严格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到 2035 年，片区耕地总面积为11364.51公顷，超过上级下达目标477.77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红线9595.73公顷，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

保障“两区”建设。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发展农业主导产业，保障农业“两区”建设。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3397.05公顷，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与再利用。

第二节 乡村振兴产业布局

1、产业发展思路

对照上海、苏州经验，结合片区城区带乡村特点，确定本片区的发展路线是“以城区为核心引领推动片区内部协同合作”，即城区（普安街道、赤城镇）构建完整新型工业产业链闭环、打造高能级的城市功能，依托城区一体化打造近城区，远郊区各镇在做强自身农业产业基础上，基于自身资源禀赋、特色产业基础，服务城区人群需求，综合确定产业发展方向。

城区（普安街道、赤城镇）——区域综合服务中心、新型工业产业基地，人口经济主要承载地；近城区——与城区产业关联度最高，应于城区进行一体化打造，服务城区发展，积极承载城区居住人群和产业人群需求，植入多样近郊旅游功能，承载新城近郊旅游消费人群；远郊区——与城区产业

关联度紧密，应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强化与城区的交通联系，着重提升农业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旅游业及特色功能，做优做强特色功能。

2、乡村振兴产业体系

基于上位规划及相关文件要求、特色资源禀赋和人群差异需求，明确以“新型工业产业为核心功能，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为特色功能”。其中城区（普安街道、赤城镇）构建新型工业体系形成强力极核，外围镇以现代农业和“农业+”特色功能为主。

核心功能——新型工业产业，主要包括智能家居和绿色食品加工两大板块，其中智能家居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等手段，升级传统产品，打造“中国西部门都”和“智能家居生产基地”。

特色功能——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现代农业重点发展精品农业和特色农业；依托现代农业基础，着力于农商文旅融合发展的“农业+”产业。

3、乡村振兴产业布局

（1）构建“核心引领，圈层辐射”的农商文旅融合发展格局

以城区（普安街道、赤城镇）为核心，依托乡村旅游环线，建立农商文旅融合发展能量圈，辐射带动全片区。核心引领——城区（普安街道、赤城镇）及近城区：以城区（普安街道、赤城镇）为强极核，打造高能级的城市功能，协同近城区植入多元文旅功能，承载差异化人群需求，总体形成全县产业发展展示窗口，筑牢全县产业发展核心地位；圈层辐射——农商文旅融合发展能量圈：依托乡村旅游环线，串联片区历史文化、特色农产地标等各类农旅资源，打造田园郊游、大地景观、文创手工等郊野体验功能。同时依靠片区内部骨干交通网络辐射片区，实现片区农商文旅全面融合发展。

- 以城区为核心引领，协同近城区一体化植入多元文旅功能，打造片区文化展示重要窗口

城区内，依托自身集群优势，植入沉浸文化体验、书法展览等多样功能，形成片区文化形象主窗口，依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提升景点价值；近城区，借鉴成都环城生态区经验，与城区进行一体化打造，植入特色餐饮、休闲娱乐、亲子活动等近郊旅游功能，承接城区不同需求的消费人群。

- 培育农商文旅融合发展能量圈

依托乡村旅游环线，串联片区文化旅游资源，将城区的文旅引领作用扩散至全片区；同时整合片区农业产业基地，打造乡村旅游功能。

（2）做优做强核心功能，加快推动城区（赤城镇/普安街道）构建新型工业产业体系

按照“建设大平台、承载大项目、发展大集群”的思路，积极承接长三角智能家居产业转移，吸引龙头企业、优质人才在蓬溪集聚。依托本地优势农特资源，围绕绿色食品和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大力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促进农产品就地转化增值，做大规模，做强品牌，逐步向生态绿色、有机安全方向发展。

产品升级——加快先进技术应用和生产工艺改造，向智能门窗、新材料、保健食品等高附加值、高技术产品转型升级。

环节延伸——培育企业自主创新研发能力，推进从单一的前端加工生产环节，向研发、设计、服务等中后端环节演进，提升主导产业全链条获益能力。

跨界融合——探索优势主导产业与科技新兴业态的融合发展，实现产业链的横向延伸和纵向拓展。

（3）做优做强“农业+”特色功能，推动农商文旅融合发展

充分尊重现状农业结构，强化城乡结构关联，在夯实粮油本底的基础上，发展“1+3“现代农业，发挥特色文旅资源，推动”农业+“融合发展，按照”强基、融业“的思路，构建外向型、服务型乡村产业。

- 对农田进行整治改造，推动粮油种植稳产增效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针对片区丘陵地貌特征，实施农田提质改造工程。优先选择农业生产适应性高、耕地集中连片度高的“双高”区域并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确定2035年新增33.97平方公里高标准农田。针对片区丘陵地貌类型，通过“整田、理水、疏路、提质”，推动农田提质增效。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程》实施“田网、渠网、路网”三网配套和耕地地力提升工程。

•以”强化农业服务城区需求“为引导，以优质粮油为核心基础，纵向延伸，提升粮油生产能级，完善优质粮油产业链条

以”城市人群需求“的农产品发展为导向，强化粮油产业链条，增补粮油服务配套，完善配肥、烘干、仓储配套，加强种植、生产加工、销售流通环节。在城区（赤城镇、普安街道）区域，布局都市农产品分销中心和都市农产品偏好研究中心；在农村区域，依托镇区布局粮油展销、物流运输类配套设施，稳固对区域的粮油供应服务；围绕粮蔬重点基地，结合农村居民点布局粮油种植、初加工、仓储等小型配套设施。

•结合发展意愿、农业基础以及用地结构等筛选特色农业进行提质扩面
科学分析农业现状基础，形成柑橘、蔬菜、青花椒三大特色农产品为主，猕猴桃、中药材、青脆李等其他多种特色农产品为辅的“3+N”特色农业产业体系。“3”方面，在满足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的基础上，对三大特色农业进行提质扩面，建立特色基地，推动特色农业标准化、智慧化、精细化发展；“N”方面，结合现有农业基础，采取品种提升、技术优化、销售渠道拓展等手段引导其他特色种植进行提质发展。

•在城区植入特色农业生产服务，以“3+N”特色农产品为基础，针对短板补齐环节，壮大优势特色产业

以“整合创新链、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保障供应链、完善利益链”为重点，构建现代都市农业体系。在城区（普安街道、赤城镇）区域，布局青花椒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柑橘物流销售中心；在乡村地区，建设特色种

植基地，围绕特色农产品加强乡镇农业生产性服务类项目支撑，配置高效种植、农产品初加工、物流中转站等功能。

（4）农商文旅融合产业点状布局

按照“农商文旅融合”思想，依托龙洞湾度假区、规划墨砚湖及片区内特色自然资源，以传统文化为特色，布局乡村农旅休闲产业，实现以旅兴农，以农促旅。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1、盘活存量用地

充分利用现状闲置设施、低效宅基地等用地，改作农业设施、产品交易、村级供销等农业新产业新业态用地，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鼓励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复合利用农村宅基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乡村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2、新增产业用地

结合各类农业园区和旅游项目建设布局，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主要用于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物流、农产品粗加工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保障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发展空间。

充分考虑乡村地区产业不确定性，规划对暂未明确项目类型的采取留白用地模式预留乡村新业态用地，在供地时进一步明确用地类型。

3、用地保障模式

根据本片区农业产业特点，采取两种不同的空间布局和用地保障模式。直接服务农业生产的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低温直销配送等相关产业，采用集中布局建设用地的方式，引导相关产业集中布局在镇区周边，以便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价格竞争力。一般农产品分拣和初加工产业，如蔬菜分

拣、果蔬冷链仓库、初级加工等，采用散点布局的方式，引导相关产业结合农村居民点、农业产业基地分散布局，方便当地居民生产生活。

第四节 镇村融合体系构建

1、人口预测

统筹片区（含中心城区）户籍、常住总人口规模，有效衔接中心城区规划人口规划预测，顺应人口向城镇流动趋势，推动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综合人口变化规律、年龄结构，科学预测人口规模。

(1) 户籍人口预测

片区现状户籍人口23.81万人，较六普减少1.07万人，其中农业人口16.50万人，非农业人口7.31万人。采用综合增长率和趋势外推法两种方法校核。

综合增长率法：预测公式为规划人口=基准年人口 $(1+ \text{自然增长率}+ \text{机械增长率})^n$ ，结合近十年自然增长率和机械增长率变化趋势，确定规划自然增长率5‰，规划取机械增长率为-8‰；则规划期末片区户籍人口22.76万人。

趋势外推法：以连续11年的历史人口数据为基础，通过线性回归方程找出发展趋势，预测规划期末人口规模，数据模型公式为： $y = -0.1017x + 25.141$ ，其中x为趋势年份（2035年-2010年=25）；则规划期末片区户籍人口为22.60万人。

结合两种方法校核，确定规划期末户籍人口为22.70万人，较2020年减少1.11万人。其中农业人口为12.94万人，非农业人口9万人。

(2) 常住人口和城镇化率预测

常住人口规模。城市极核片区“七普”常住总人口 17.3万人，与“六普”相比减少1.62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为11.38万人。常住人口预测按

照户籍人口+流入暂住人口（外来暂住半年以上）-流出人口（外出半年以上）的方法预测。结合近年公安局流动人口数据分析，综合预测规划期末片区常住人口规模为21.63万人，较2020年增加4.33万人。

城镇化率和城镇人口。城市极核片区现状城镇人口11.38万人，现状城镇化率65.78%。分析全县城镇化率近十年年均增长趋势，综合考虑中心城区虹吸效应和全县常住人口流失趋势，取年均增长1.4个百分点，则规划期末片区城镇化率为86.92%，城镇化率增加21.14%，则城镇常住人口18.80万人，较现状增加7.42万人。

承接中心城区人口预测（县总规）为18万人，确定片区乡镇城镇常住人口为0.8万人，较现状增加900人；片区农村常住人口为2.83万人，较现状减少3.09万人。

2、镇村体系规划

立足各镇村承载能力、发展基础、资源禀赋、交通条件和发展潜力，与《蓬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充分衔接，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和增强服务能力原则，规划形成蓬溪中心城区（中心城镇，含赤城镇、普安街道、宝梵镇、鸣凤镇）-2个一般镇（明月镇、新会镇）-17个中心村（社区）-75个一般村（社区）的梯级带动的镇村体系。

中心城区包含普安街道、赤城镇现状城市建成区、宝梵镇、鸣凤镇镇区等城市新兴功能组团，重点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强化其作为片区综合服务核心。一般镇为明月镇和新会镇，重点完善服务周边农村的基础功能，主要服务本镇乡村地区。中心村（乡村社区）为17个，主要支撑15个村片区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生活、生活服务；一般村指其余75个村。

3、引导农村人口梯度转移

科学判定农村人口流动趋势。引导农村人口城镇化，中心城区涉及乡镇农村人口优先向城区流动；其他乡镇农村人口分别向镇区及中心村流动；有

序引导农村剩余人口集中聚居。按照区位交通、产业发展、人口规模等因素，合理划分15个村级片区和17个中心村，大力推动乡村社区建设。

4、乡村社区建设

结合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按照安全避让、尊重意愿、分类引导、生活便利、集约利用、尊重自然等原则，共计布置农村聚居点共计66个，其中新型农村社区11个，农村聚居点55个，新增聚居人口20215人（户籍人口），推动乡村社区建设，保护传承乡村传统文化，延续乡村农耕文明，塑造蓬溪特有乡村风貌，推动城市极核片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第七章 设施配套

第一节 公服设施

充分衔接便民服务设施、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养老殡葬设施等专项规划，推动片区内各类公共资源优先布局、集中布局在中心镇村，解决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缺并存”的问题，提高片区服务能力。

按照“城区、一般镇、中心村、基层村”的镇村结构体系，构建不同层次的农村生活圈，形成“城-镇-村”错位配置、相互补充的设施配套模式，充分协调城区公服设施与乡村地区共建共享，精准投放各类公共资源。按照《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 修订版）》、《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等标准规范进行配套建设，推动公共管理均等化、公共服务差异化、商业服务市场化，实现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1、公共管理设施

充分考虑撤并村居民与新村村部的交通便利性，进一步整合现有便民服务中心，保留各村便民服务站；规划保留明月派出所，合并宝梵、鸣凤派出所，将撤并镇派出所转型为警务室，其余村推进一村一辅警工作机制，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2、教育设施

扩大优势学校办学规模，保留生源稳定的学校，逐步撤并生源不足的学校。规划保留宝梵镇龙洞学校、鸣凤中学、明月中学、新会学校、鸣凤小学、明月小学、上东小学等11所小学和4所中学，撤销里坝小学、武陵小学等5所小学并调整为幼儿园或日间照料中心；规划结合新增安置点新建6所幼儿

园，加快乡村地区学前教育标准化建设。

3、医疗卫生设施

在保留现状乡镇卫生院的基础上，对新会、鸣凤卫生院进行扩建，增强乡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保留各村（社区）卫生室。

4、养老设施

新增3处养老院，其中在中心城区外围新建1处莲珠桥养老机构，规划床位为300个，打铁垭村新建1处养老机构，规划床位为500个，补齐片区养老服务短板，另在明月镇镇区新增养老机构一处，床位数为100个。

日间照料中心：现状保留日间照料中心50处，规划新增27处，确保各中心村至少有一处日间照料中心。

5、文化设施

提高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在明月镇、新会镇、鸣凤镇共计新建4处文化服务中心。另结合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置文化活动室。

6、体育设施

镇体育中心：中心城区保留1处县体育中心，规划新建1处县体育中心，保留新会镇体育中心，在明月、宝梵、鸣凤、赤城等乡镇新建1处镇体育中心。

群众健身场地：结合各村（社区）村委会设置群众健身场地，保留现状健身场地，并按照标准在各乡镇中心村规划新建健身场地，确保各中心村有1处健身场地。

7、商业物流设施

针对现有镇区骑路市场问题，规划于新会镇里坝组团和明月镇区，新建两处综合市场，各新建农村聚居点规划新建 1 处农家超市；各镇区、社区利

用现有商业街门市布局物流配送站，各村依托党群服务中心设电商服务点。

第二节 交通设施

结合片区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相关要求，以区域重大交通设施为依托，全面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有效支撑片区乡村振兴。

1、对外交通规划

落实《遂宁综合交通规划》对外交通格局，依托达成铁路、成南高速、遂西高速等现状对外交通设施，新建成达万高铁，形成片区“两铁两高”对外交通格局。

2、干线公路

落实国道 G318 提升改造和省道S413改线，避免穿越中心城区；按照一级公路标准，落实规划遂宁至蓬溪快速通道，便捷联系遂宁和安居机场、遂宁高铁站等区域重要交通枢纽设施；新增鸣凤至任隆快速通道，改善高铁片区可达性；按照二级公路标准，依托现状省道 S414，进行提档升级，形成蓬溪、射洪两个城区间的高等级联系通道。

3、农村公路网规划

落实明月至赤城段农旅环线，采取虚控道路方式从明月经槐花镇桥亭街社区至赤城的农旅环线北环，形成环城产业发展通道。

按照县道、乡道和村道不低于8米、6米和4米的标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强化片区乡村地区南北向联系，加密乡道村道密度。充分结合片区丘陵地区地形特征，对XJ14、Y056、Y056、Y067等县道提档升级，打通断头路段，构建片区乡镇之间县道相连、行政村之间乡道相连，“干支衔接、功能完备”的片区交通网络，实现城区至片区其他镇 15 分钟通达。

乡村公路建设基本要求：按照县道8-10米、乡道5-6米和村道3-4米的标

准进行建设。

将农村公路建设与生态环境、乡村振兴、农业产业等深度融合，倡导“交通+农业”、“交通+旅游”，合理优化农村公路断面，打造特色产业路、田园风光路等农村示范路。

4、客货运规划

实施乡村运输金通工程，规划形成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在乡镇设置综合服务运输站，具备农村客运、快递收寄、电商交易、信息查询等功能；在各村村委会设置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站，配备固定场所和相应设施设备，实现物流节点全联通。

推动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发展，镇区汽车客运站兼容公交站功能，推动镇区与片区内各中心村之间的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形成以城区客运中心站为中心，向下辐射各村的农村客运体系。

第三节 市政设施

以补足短板、提质增效为目标，结合镇村体系和优势产业布局，有效衔接蓬溪中心城区市政工程规划，实现城乡市政基础设施一体化配置，推进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两项改革后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1、供水规划

推动本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落实市级蓬溪-船山灌区引水工程，保障本片区农业用水安全；片区中北部地区城乡供水全部纳入蓬溪自来水厂统一供给，规划供水规模为11.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白鹤林水库、三五水库；规划扩建宝梵供水站至0.5万立方米/日，服务宝梵镇、鸣凤镇城乡地区个别散居的农户可自建或几户共建供水设施。至规划期末，城市极核发展片区规模化集中供水率达到90%以上。

2、排水规划

结合片区丘陵为主的地形特征和居住聚集度，中心城区、一般镇镇区及周边地区主要采用管网收集，由城镇污水厂（站）进行处理，丘区聚居点采取小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除利用中心城区现状污水厂外，规划远期扩建宝梵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1万m³/d；提升完善一般镇现状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50-300m³/d，农村污水处理标准按照《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相应要求执行，尾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3、燃气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落实跨境输气干管北干线防护要求，片区中北部气源由城区门站提供，新增彭宝次高压输气管线和宝梵燃气调压站，保障宝梵镇、鸣凤镇燃气供给，依托配气管网向片区农村居民点延伸，规划期末片区总供气量（含中心城区）为 29.7万标准立方米/天，农村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80%以上。

4、电力规划

落实蓬溪县供电专项规划，新建110KV城西变，加强区域骨架供电网架建设；以片区农村居民点布局为指引，提高农村供电可靠率到99%以上，户均配电容量到2.1 千伏安以上。

5、通信规划

优化片区乡镇和村（社区）网点覆盖，按照 1 公里服务半径设立 5G 基站，农村以各行政村为单位增设5G基站，同时完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一般场镇及其他行政村设置邮政代办点，确保村村通邮。

6、环卫规划

落实赤城垃圾处理厂安全防护和新增县级垃圾转运站、医疗垃圾处理站等项目，按照农村居民点和城镇空间布局优化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规划新会、宝梵、明月垃圾转运站 3 处，集中转运本片区垃圾至垃圾处理厂处理，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 95%以上。

7、防灾设施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应急抗灾相统一，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和应急管理能力。

（1）自然灾害预防

洪水防御。按照《防洪标准》，中心城区按照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明月镇、新会镇镇区按照20年一防洪标准设防，农村聚居点和乡村产业项目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重点开展芝溪河、小潼河防洪治理工程，建立完善的防洪减灾体系。

地震防御。严格按照抗震要求设防。参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心城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乡村地区普通民用建筑按 6 度标准设防，特殊公共建筑及生命线工程提高 1 度设防。医院、学校等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地质灾害防御。中心城区及周边关联区域有地灾隐患点 34 处，其中崩塌28处，滑坡 6 处，隐患等级均为小型。新增建设项目布局时，应优先避让以上地灾隐患点，确需在隐患点影响范围内布局时，应进行工程整治，并开展安全评价。

（2）应急体系构建

消防体系建设。依据《蓬溪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在宝梵镇新建一处微型专职消防站，明月镇、新会镇、鸣凤镇成立乡镇志愿消防队，作为消防救援辅助，协助政府专职消防队工作。区域各行政村依托应急分队设立微型

消防室，建立最小消防应急单元。

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统筹利用片区内的公园、绿地、停车场、中小学等容纳量较大、位置安全的公共空间资源，推进固定和紧急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同时结合避难场所建设一定规模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

第八章 品质提升

突出民族文化韵味，注重村落形态塑造，保持乡土风情和传统文化肌理，营造丘陵大地景观，加强城乡人居环境治理，推进人居空间与自然山水协调布局，提升人居环境居住品质。

第一节 乡村人居环境

1、农村居民点布局

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按照“五避让”“三远离”“三融入”选址原则，分区分类布置农村居民点。河谷地区以中型为主沿山缓坡布局；山丘地区根据耕作半径，采取“大分散、小聚居”模式布局；城镇周边采取“镇村一体”模式布局。规划保留现状宅基地1600.46公顷，新建农村居民点66处，其中大型居民点6处，中型居民点19处，小型居民点41处，总用地107.56公顷。

2、农房风貌指引

尊重片区民族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确定农房总体风貌，制定建筑风格指引。规划农房风貌以川中民居风貌为主。详见下表。

表 2 农房风貌管控要求

分类	引导管控要求
建筑组团	规模：控制在 300 户以内，不同组团之间宜大于 50 米，不宜小于 30 米。 退距：建筑后退国省道 20 米以上，县乡道 5 米以上、村道 3 以上。 色彩：以白为主色调，以茶褐色、木质色为辅助色调。 高度：农房、公共建筑和产业建筑不超过 3 层，高度不超过 12 米。 屋顶：坡屋顶采用川中特色穿斗构建，屋顶采用小青瓦，突显川中民居风格。

民居院落	平面布局：采用“前庭后院”的布置方式，“前庭”满足家庭生活功能，“后院”满足农副业生产需要，留有畜禽养殖和放置农机具的位置；厨房、卫生间应直接采光、自然通风；农村住房首层宜作檐廊设计，厨房烟道应尽量设置在靠近后院外墙的位置。可预留不超过人均 30 平方米的生产用房面积。院墙：院墙高度不高于 1.8m，通透率不低于 30%，宜采用镂空灰砖、毛竹藩篱、木栅栏等材质，宜结合攀缘瓜果进行绿化覆盖。
道路门户	铺装：村道可采用混凝土路面铺装，有条件的村可采用沥青路面；村宅门前的道路宜采用石板、卵石、青砖等铺装。 照明：承担主要通行功能的村道应当配备路灯照明，可采取单侧布置、路灯间距 25—40 米，灯杆高度 3-5 米。

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每户应至少配备易腐垃圾及其他垃圾 2 个（一组）分类垃圾容器，每个村至少有 1 个以上垃圾收储设施，工业园区配垃圾收运车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镇区和各乡镇社区采用管网收集，由污水厂（站）进行处理，其他地区采取小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就地处理；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第二节 土地整治

1、农用地综合整治

片区农用地整治以保护耕地资源为核心，保质保量完成补充耕地任务。因地制宜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推进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稳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农业发展格局，坚决贯彻藏粮于地的战略，统筹协调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空间。

（1）耕地质量提升和杂木林地、可恢复林园地复垦工程。

规划期内，以片区低效园林草地为基础，选择实施规模大，交通设施发

达，整治效果明显的区域，安排重点工程，预计通过坡度小于 15° 即可恢复灌木林地、园地整治恢复耕地面积158.35公顷，通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复耕面积27.21公顷。

全域对坡度 6° 到 25° 之间的坡耕地和 25° 以上梯田采用农田平整、地块合并等手段，开展田坎整理并提高耕地净面积，积极推进实施耕地“坡改梯”项目，整治规模为198.90公顷；将坡度 15° 以下、集中连片的有条件的旱地垦造为水田，预计可垦造水田104.40公顷。

（2）高标准农田建设。即热合农业园区建设，推进耕地质量等别较低的区域提质改造，实施小田并大田等工程，完善田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期末共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3397.05公顷，提升耕地质量0.5-1等级。

2、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片区内以提升乡村地区建设用地整体利用效率为目标，加强村庄低效用地整理、“空心村”整治和工矿废弃地复垦。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预计整治规模374.49公顷，其中统筹考虑安全、意愿、散居等因素整理农村宅基地面积374.15公顷，整理闲置工矿用地1.23公顷，其余建设用地真整理1.52公顷，整理出的用地优先用于耕地恢复134.31公顷，腾挪指标用于新建集中安置点98.14公顷。

第三节 生态修复

以芝溪河、小潼河为主体，开展水系综合整治；以赤城湖、黑龙凼水库为重点，保护连片森林，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1、片区森林质量提升

强化森林资源管护，保护片区天然林资源，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

少人为因素干扰，开展退化林地修复、封山育林、荒山造林，在鸣凤镇林地退化区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恢复提升区植被覆盖度。

2、芝溪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

加强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对芝溪河、小潼河实施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保护赤城湖、黑龙凼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库，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完善水质监测设备，加强污染控制，切断面源污染源，建设生态缓冲隔离带、生态涵养林，提升湖库水质和周围生态环境。

在明月镇实施农用地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土地利用结构，通过治理陡坡耕地，实施耕地休耕轮作、旱改水，实现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水田面积，整体优化项目区生态功能空间格局，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第九章 明月镇区

第一节 现状概况

明月镇镇区位于城市极核片区西部，明月镇镇域中部；2021年底镇区常住人口2215人，现状建设用地 24.88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112.33平方米。省道S414东西穿镇而过，城镇功能依托省道展开，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齐全，现有学校三所，分别是明月中学、明月小学和镇幼儿园，另有卫生院、派出所、两处村（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目前镇区存在过境交通影响城镇功能、路网结构不完整、城镇密度高风貌不佳、医疗养老设施规模小、公共活动空间缺乏等的主要问题。

第二节 性质规模

明月镇在片区中作为一般镇的地位，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要求，确定明月镇的城镇性质为以综合服务、居住商贸为主的特色镇。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常住人口2500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5.10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100平方米。

第三节 功能结构

以“强服务、优布局、提品质”为重点，确定明月镇镇区以内涵发展为主，强化沿河功能提升、优化镇区用地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的发展思路。规划坚持集约节约，充分利用低效闲置工矿企业、粮站、农村宅基地，补齐农贸市场、文化、养老等城镇短板功能，完善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设施，增强人口承载能力；采取“镇村融合”的模式，结合开发边界周边布局农村聚居点，引导村民向镇区周边集聚，促进镇村资源共享、设施共建；优

化道路交通系统，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S414、农旅环线等重要交通工程，打通镇区断头路，完善镇区交通体系，提升交通通行效率。

第四节 用地布局

1、居住用地

规划保留和改造现状城镇省道 414 两侧现在居住用地，提升基础设施和景观风貌；拆除部分质量较差农房，在镇区东侧新建居住区，以多层居住区为主。规划居住用地 12.99公顷，较现状减少 2.51 公顷。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补充完善服务设施，提升镇区综合服务能力。保留现状镇政府、派出所、工商所等机关团体用地；结合镇区支路建设，适度改造现状中学、小学、幼儿园用地，保障其用地不减少；结合粮站地块低效改造，建设镇文化活动中心；利用牛家河滨河游园布置体育健身场地；保留现状卫生院，结合滨河路建设提升其对外出行能力；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69 公顷，较现状增加 0.52 公顷。

3、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沿明回路两侧、芝溪河沿线底商，结合道路建设提升沿街立面风貌；针对骑路市场问题，规划改造现状闲置工矿用地，建设明月综合市场，提升场镇商业服务能力；在省道414和农旅环线交叉口处，规划新建加油站一处，完善片区交通服务设施。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2.97 公顷，较现状增加 2.40公顷。

4、交通运输用地

镇区入口结合滨河游园设置停车场一处，作为镇区对外交通客运站以及乡村公交首末站。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3.17 公顷，其中城镇道路用地 3.09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0.08 公顷。

5、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补齐市政设施短板，增强服务区域能力，保留现状污水处理站、电信所，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21 公顷。

6、绿地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结合社区生活圈建设，见缝插绿，配套布局街头绿地，结合镇区周边滨河林地共同完善镇区公园绿地体系。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44 公顷。

明月镇区土地利用结构详见附表 6。

第五节 土地使用控制

规划采用“控制线+指标”的控制体系。控制线包括地块界线、建筑后退界线、机动车禁止开口段等，强制性控制指标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等。容积率控制指标为上限值，建筑密度控制指标为上限值，绿地率控制指标为下限值，建筑后退控制指标为下限值。

容积率。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1.5 ；二类农村宅基地 ≤ 1.2 ；学校 ≤ 1 ；机关团体用地 ≤ 1.2 ；商业用地 ≤ 1.2 ；医疗用地 ≤ 1.2 。

建筑密度。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40 ；二类农村宅基地 ≤ 40 ；学校 $\leq 25\%$ ；机关团体用地 $\leq 30\%$ ；商业用地 $\leq 40\%$ ；医疗用地 $\leq 30\%$ 。

建筑限高。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35 米；二类农村宅基地 ≤ 18 米；学校 ≤ 18 米；机关团体用地 ≤ 12 米；商业用地 ≤ 35 米；医疗用地 ≤ 18 米。

绿地率。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leq 30\%$ ；学校 $\leq 30\%$ ；机关团体用地 $\leq 30\%$ ；商业用地 $\leq 25\%$ ；医疗用地 $\leq 30\%$ 。

建筑后退。一般建筑应退道路红线不低于 3 米，道路沿线有绿化带的，建筑应后退绿化带边线不低于3米；多、低层建筑的长边朝向地块间用地红线

时，建筑退后用地红线的距离为建筑高度的 0.5 倍且多层建筑不得小于 6 米、低层建筑不得小于4米；多、低层建筑的山墙朝向地块间用地红线，建筑退后用地红线距离不低于4米。

禁止开口路段。机动车出入口位置至道路交叉口距离距省道与镇区干道交叉口 ≥ 30 米；距镇区干道与支路交叉口 ≥ 20 米。

明月镇镇区土地利用控制指标表详见附表 7。

第六节 风貌管控

规划形成以芝溪河、牛家河为城镇主要生态景观带，东西城镇组团形成“两带两片”的空间景观结构。注重镇区景观风貌与周边农田景观相协调，做到“镇要舒适宁静”。依托滨水生态用地形成城镇滨水景观带，严格控制两岸建筑高度，形成错落有致天际线。建筑体量应与现状街道尺度相呼应，建筑风格整体现代简约，建筑高度以多层为主，建筑色彩采用明快的暖色系。结合学校、政府等公共建筑以及公园广场等绿地开敞空间，塑造街巷尺度宜人、风貌整体协调的美丽宜居小镇。

第七节 道路工程

1、对外交通

重点落实省道S414扩建工程和蓬溪农旅环线改建工程两项县级重点交通项目，提升镇区对外交通能力。规划省道S414道路红线宽度为16米，规划农旅环线道路红线宽度为10米。

2、内部交通

规划对明回路进行提升改造，强化镇区内部干路通行能力。结合镇区旧区更新，新增两条城镇支路，增设一座跨牛家河小型公路桥，重点打通内部

断头路，同时提升完善2条支路，改善镇区内部交通微循环。结合芝溪河清流河防洪堤坝建设，完善2条滨河支路，建设滨河景观道路，完善人行交通系统。规划镇区干路明回路红线宽度10米，支路宽度 6-8米。

3、道路控制

规划镇区内道路交叉口均为平面交叉，道路相交缘石半径按照8-10m控制，充分结合明月镇地形特征，满足管线埋设和排水要求，规划镇区道路纵坡0.3-6，道路横坡1.5—2.0。

第八节 市政设施

1、给水工程

采用单位用地用水指标法，确定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500立方米/天，由城区自来水厂供水。沿镇区道路完善供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居民点延伸，管径不小于DN150，管网末端压力不低于28米。

2、排水工程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芝溪河和牛家河，沿主要道路敷设雨水排水管，雨水管径不小于DN300。结合用水量预测镇区污水量为400立方米/天，保留现状明月污水处理厂，污水干管沿S414和明回路敷设，跨牛家河增设污水提升泵站，结合地形条件镇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居民点延伸，污水管径不小于 DN200。

3、电力工程

采用单位用地用电指标法，预测镇区用电负荷约 5.55 兆瓦。镇区供电以环式配电网为主，电源来自35KV明月站，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在电缆沟内敷设。

4、燃气工程

采用人均综合用气指标法，确定镇区用气量为 1250 立方米/天，由城区燃气调压站供气。燃气配气管线主要沿污水干管沿S414和明回路敷设。

5、环卫设施

采用人均垃圾产生量法，确定镇区生活垃圾产量为3.5吨/天，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统一转运镇区及农村各居民点垃圾。

6、防灾设施

镇区防洪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抗震按照六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中小学等重要公共设施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按照七度标准设防。以镇政府建立明月乡镇志愿消防队，协助工业园区消防站进行消防应急工作，镇区消防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镇区应急避难场所按照合理半径全覆盖进行布局，共设置 1 处固定避难疏散场所和 2 处紧急避难场所。

第十章 新会镇区

第一节 现状概况

新会镇镇区位于城市极核片区东北部，镇区现有会宇坝和里坝两个组团，分别位于镇域中部和东部，西部会宇坝组团（政府所在地）主要承担全镇的行政功能，东部里坝组团主要承担全镇的商业服务功能，两个镇区组团均沿国道318两侧呈带状发展；2021年底镇区城镇常住人口554人，现状建设用地 11.15 公顷。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为分别是新会学校、镇卫生院、敬老院、两处村（社区）服务中心等。目前镇区存在过境交通影响城镇功能、路网结构不完整、公共活动空间缺乏等的主要问题。

第二节 性质规模

新会镇在片区中作为一般镇的地位，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要求，确定新会镇的定位为以农业服务、特色商贸为主的现代农业镇。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常住人口 1000 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99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19.90 平方米。

第三节 功能结构

以“强弱项、补短板”为重点，确定新会镇区规划重点完善公服设施，补齐市政短板的发展思路。落实国道G318改线工程，实现过境交通与城镇生活服务功能有效分离，打通镇区断头路，完善镇区交通体系；提升交通通行效率采取“镇村融合”的模式，利用农村建设用地落实农村聚居点、文化活动站、农贸市场、停车场等项目，引导村民向镇区周边集聚，促进镇村资源共享、设施共建；强化沿芝溪河城镇风貌提升，充分利用现状农用地和点状建设用地建设滨河游园；利用原里坝小学、里坝村委会、宅基地等低效用地，补齐幼儿园、老年活动站等城镇短板功能，完善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设施。

第四节 用地布局

1、居住用地

规划保留和改造现状城镇国道 G318 两侧现在居住用地，提升基础设施和景观风貌；拆除部分质量较差农房，在里坝组团新建城镇居住区，以多层居住区为主。规划居住用地4.87公顷，较现状减少0.70公顷。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补充完善服务设施，提升镇区综合服务能力。保留现状司法所、镇敬老

院等现状服务设施；结合低效用地改造，改建里坝幼儿园、将新会学校改建为镇政府；新建文化活动站、里坝村民服务中心；扩建现状新会卫生院。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61公顷，较现状增加 0.96 公顷。

3、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保留国道G318沿线底商，结合道路建设提升沿街立面风貌；保留并提升里坝综合市场，在里坝组团南部、新G318北侧，新建里坝农贸市场，解决场镇骑路市场问题。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2.16公顷，较现状增加 0.31公顷。

4、交通运输用地

分别在会宇坝和里坝组团镇区游园附近各设置停车场一处。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63 公顷。

5、公用设施用地

保留现状污水处理站，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29 公顷。

6、绿地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结合社区生活圈建设，见缝插绿，配套布局街头绿地，结合镇区周边滨河林地共同完善镇区公园绿地体系。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43 公顷。

新会镇区土地利用结构详见附表 8。

第五节 土地使用控制

规划采用“控制线+指标”的控制体系。控制线包括地块界线、建筑后退界线、机动车禁止开口段等，强制性控制指标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等。容积率控制指标为上限值，建筑密度控制指标为上限值，绿地率控制指标为下限值，建筑后退控制指标为下限值。

容积率。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1.5 ；二类农村宅基地 ≤ 1.2 ；学校 ≤ 1 ；机关团体用地 ≤ 1.2 ；商业用地 ≤ 1.2 ；医疗用地 ≤ 1.2 。

建筑密度。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40 ；二类农村宅基地 ≤ 40 ；学校 $\leq 25\%$ ；机关团体用地 $\leq 30\%$ ；商业用地 $\leq 40\%$ ；医疗用地 $\leq 30\%$ 。

建筑限高。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35 米；二类农村宅基地 ≤ 18 米；学校 ≤ 18 米；机关团体用地 ≤ 12 米；商业用地 ≤ 35 米；医疗用地 ≤ 18 米。

绿地率。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leq 30\%$ ；学校 $\leq 30\%$ ；机关团体用地 $\leq 30\%$ ；商业用地 $\leq 25\%$ ；医疗用地 $\leq 30\%$ 。

建筑后退。一般建筑应退道路红线不低于 3 米，道路沿线有绿化带的，建筑应后退绿化带边线不低于3米；多、低层建筑的长边朝向地块间用地红线时，建筑退后用地红线的距离为建筑高度的 0.5 倍且多层建筑不得小于 6 米、低层建筑不得小于4米；多、低层建筑的山墙朝向地块间用地红线，建筑退后用地红线距离不低于4米。

禁止开口路段。机动车出入口位置至道路交叉口距离距省道与镇区干道交叉口 ≥ 30 米；距镇区干道与支路交叉口 ≥ 20 米。

新会镇镇区土地利用控制指标表详见附表 9 。

第六节 风貌管控

规划形成以芝溪河为城镇主要生态景观带，注重镇区景观风貌与周边农业景观调，严格控制两岸建筑高度，形成错落有致天际线。建筑体量应与现状街道尺度相呼应，建筑高度以多层为主，建筑色彩采用明快的暖色系。结合学校、政府等公共建筑以及公园广场等绿地开敞空间，塑造街巷尺度宜人、风貌整体协调的美丽宜居小镇。

第七节 道路工程

1、对外交通

重点落实国道G318改线工程县级重点交通项目，提升镇区对外交通能力。规划国道G318里坝改线段道路红线宽度为21米，原G318国道道路红线宽度不低于10米。

2、内部交通

规划对场镇内部道路进行提升改造，结合镇区旧区更新，新增两条城镇支路，增设一座跨芝溪河小型公路桥，重点打通内部2条断头路，改善镇区内部交通微循环。规划镇区支路宽度 6-8米。

3、道路控制

规划镇区内道路交叉口均为平面交叉，道路相交缘石半径按照8-10m控制，充分结合新会镇地形特征，满足管线埋设和排水要求，规划镇区道路纵坡0.3-6，道路横坡1.5—2.0。

第八节 市政设施

1、给水工程

采用单位用地用水指标法，确定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200立方米/天，由城区自来水厂供水。沿镇区道路完善供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居民点延伸，管径不小于DN150，管网末端压力不低于28米。

2、排水工程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芝溪河，沿主要道路敷设雨水排水管，雨水管径不小于DN300。结合用水量预测镇区污水量为160立方米/天，保留现状会字坝、里坝两处污水处理站，污水干管沿芝溪河和G318敷设，结合地形条件镇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居民点延伸，管径不小于DN200。

3、电力工程

采用单位用地用电指标法，预测镇区用电负荷约 2.55 兆瓦。镇区供电以环式配电网为主，电源来自35K天桥站，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镇区段原则采用电缆在电缆沟内敷设。

4、燃气工程

采用人均综合用气指标法，确定镇区用气量为350立方米/天，由城区燃气调压站供气。燃气配气管线主要沿国道G318敷设。

5、环卫设施

采用人均垃圾产生量法，确定镇区生活垃圾产量为2吨/天，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统一转运镇区及农村各居民点垃圾。

6、防灾设施

镇区防洪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抗震按照六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中小学等重要公共设施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按照七度标准设防。以镇政府建立新会乡镇志愿消防队，协助蓬溪公安消防站进行消防应急工作，镇区消防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镇区应急避难场所按照合理半径全覆盖进行布局，共设置 2 处紧急避难场所。

第十一章 鸣凤镇区

第一节 现状概况

鸣凤镇镇区位于城市极核片区南部，鸣凤镇镇域中部；2021年底镇区常住人口2500人，现状建设用地 18.13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72.52 平方米。成南高速与达成铁路东西穿镇而过，城镇功能依托成南高速展开，公共服务

设施基本齐全，现有学校三所，分别是鸣凤中学、鸣凤小学和双语幼儿园，另有卫生院、两处村（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目前镇区存在过境交通影响城镇功能、路网结构不完整、城镇密度高风貌不佳、医疗养老设施规模小、公共活动空间缺乏等的主要问题。

第二节 性质规模

鸣凤镇在片区中作为一般镇的地位，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要求，确定鸣凤镇的城镇性质为以综合服务、居住商贸为主的特色镇。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常住人口3000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8.87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62.9平方米。

第三节 功能结构

以“兴产业、促发展”为重点，确定鸣凤镇区规划商业服务业与工业产业用地布局，促进镇区经济提升的发展思路。规划新建鸣凤农产品批发市场与农产品加工项目，完善鸣凤农业品销售与加工产业链条，新建小潼河美食街区与鸣凤度假村，提升镇区服务业水平，增强镇区对游客吸引力；利用农村建设用地落实农村聚居点、农贸市场、停车场等项目，引导村民向镇区周边集聚，促进镇村资源共享、设施共建；拓宽部分镇区原有较窄道路，打通断头路并增加镇区内部联系通道，完善镇区交通体系。

第四节 用地布局

1、居住用地

规划保留和改造现状城镇镇中路、镇北路等主要道路两侧现状居住用地，提升基础设施和景观风貌；拆除部分质量较差农房，在镇区东侧及西北

侧新建居住区，以多层居住区为主。规划居住用地 12.22 公顷，较现状减少 1.35 公顷。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补充完善服务设施，提升镇区综合服务能力。保留社区委员会等机关团体用地，利用原鸣凤小学改建为鸣凤镇政府，保留双语幼儿园与鸣凤中学并将鸣凤小学合并至鸣凤中学，结合鸣凤郊野公园的打造建设一处体育运动场地，保留并扩建现状鸣凤卫生院，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76 公顷，较现状增加 0.53 公顷。

3、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保留潼河路沿线底商，结合道路建设提升沿街立面风貌；保留并提升鸣凤农贸市场，并于小潼河两侧新建小潼河美食街区；在镇区东侧结合城镇住宅用地与农村宅基地建设鸣凤农产品批发市场；在鸣凤镇区南部、镇南路北侧，新建鸣凤度假村，为游客提供娱乐休闲场所。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70 公顷，较现状增加 1.62 公顷。

4、交通运输用地

保留现状鸣凤客运站，作为镇区对外交通客运站。并结合鸣凤度假区、鸣凤农贸市场以及鸣凤农产品批发市场分别新建一处停车场。

5、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补齐市政设施短板，增强服务区域能力，保留镇区西侧现状污水处理设施、国家电网营业厅。

6、绿地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结合社区生活圈建设，见缝插绿，配套布局街头绿地，结合镇区内部河流布局沿河绿地，共同完善镇区公园绿地体系。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32 公顷。

鸣凤镇区土地利用结构详见附表 10。

第五节 土地使用控制

规划采用“控制线+指标”的控制体系。控制线包括地块界线、建筑后退界线、机动车禁止开口段等，强制性控制指标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等。容积率控制指标为上限值，建筑密度控制指标为上限值，绿地率控制指标为下限值，建筑后退控制指标为下限值。

容积率。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1.5 ；二类农村宅基地 ≤ 1.2 ；学校 ≤ 1 ；机关团体用地 ≤ 1.2 ；商业用地 ≤ 1.2 ；医疗用地 ≤ 1.2 。

建筑密度。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40 ；二类农村宅基地 ≤ 40 ；学校 $\leq 25\%$ ；机关团体用地 $\leq 30\%$ ；商业用地 $\leq 40\%$ ；医疗用地 $\leq 30\%$ 。

建筑限高。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35 米；二类农村宅基地 ≤ 18 米；学校 ≤ 18 米；机关团体用地 ≤ 12 米；商业用地 ≤ 35 米；医疗用地 ≤ 18 米。

绿地率。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leq 30\%$ ；学校 $\leq 30\%$ ；机关团体用地 $\leq 30\%$ ；商业用地 $\leq 25\%$ ；医疗用地 $\leq 30\%$ 。

建筑后退。一般建筑应退道路红线不低于 3 米，道路沿线有绿化带的，建筑应后退绿化带边线不低于3米；多、低层建筑的长边朝向地块间用地红线时，建筑退后用地红线的距离为建筑高度的 0.5 倍且多层建筑不得小于 6 米、低层建筑不得小于4米；多、低层建筑的山墙朝向地块间用地红线，建筑退后用地红线距离不低于4米。

禁止开口路段。机动车出入口位置至道路交叉口距离距省道与镇区干道交叉口 ≥ 30 米；距镇区干道与支路交叉口 ≥ 20 米。

鸣凤镇镇区土地利用控制指标表详见附表 11。

第六节 风貌管控

规划形成以小潼河为城镇主要生态景观带，注重镇区景观风貌与周边农业景观调，严格控制两岸建筑高度，形成错落有致天际线。建筑体量应与现

状街道尺度相呼应，建筑高度以多层为主，建筑色彩采用明快的暖色系。结合学校、政府等公共建筑以及公园广场等绿地开敞空间，塑造街巷尺度宜人、风貌整体协调的美丽宜居小镇。

第七节 道路工程

1、对外交通

重点落实成南高速扩建工程和鸣任快速通道建设工程两项县级重点交通项目，提升镇区对外交通能力。规划成南高速道路红线宽度为45米，规划鸣任快速通道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

2、内部交通

规划对镇中路、潼河路、镇北路、红光路进行提升改造，增设镇南路与河西路，强化镇区内部干路通行能力。结合镇区旧区更新，沿小潼河南侧新增一条滨河路作为镇区支路，建设滨河景观道路，并增设一条支路联通镇南路与滨河路。结合居民点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增加镇区支路，完善镇区内部交通。重点打通内部断头路，改善镇区内部交通微循环。完善人行交通系统。规划镇区干路红线宽度8-10米，支路宽度 4-6米。

3、道路控制

规划镇区内道路交叉口均为平面交叉，道路相交缘石半径按照8-10m控制，充分结合鸣凤镇地形特征，满足管线埋设和排水要求，规划镇区道路纵坡0.3-6，道路横坡1.5—2.0。

第八节 市政设施

1、给水工程

采用单位用地用水指标法，确定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600立方米/天，由

宝梵龙洞供水站供水。沿镇区道路完善供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居民点延伸，管径不小于DN150，管网末端压力不低于28米。

2、排水工程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小潼河，沿主要道路敷设雨水排水管，雨水管径不小于DN300。结合用水量预测镇区污水量为480立方米/天，保留现状污水处理站，污水干管沿小潼河和镇区内部主要道路敷设，结合地形条件镇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居民点延伸，污水管径不小于DN200。

3、电力工程

采用单位用地用电指标法，预测镇区用电负荷约 6.50 兆瓦。镇区供电以环式配电网为主，电源来自110KV蓬溪站，10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镇区段原则采用电缆在电缆沟内敷设。

4、燃气工程

采用人均综合用气指标法，确定镇区用气量为1050立方米/天，由宝梵燃气调压站供气。燃气配气管线主要沿镇区干路敷设。

5、环卫设施

采用人均垃圾产生量法，确定镇区生活垃圾产量为4吨/天，利用规划宝梵垃圾转运站，统一转运镇区及农村各居民点垃圾。

6、防灾设施

镇区防洪按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抗震按六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中小学等重要公共设施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按七度标准设防。以镇政府建立新会乡镇志愿消防队，协助蓬溪公安消防站进行消防应急工作，镇区消防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120米。镇区应急避难场所按照合理半径全覆盖进行布局，共设置2处紧急避难场所。

第三部分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第一节 村级片区划分

综合考虑镇村体系、产业布局、交通联系、行政区划沿革等因素，按照中心带动、产业相近、人文相亲、交通便利的原则，将城市极核片区划分为15个村级片区，分别为莲珠桥片区、凉风垭片区、下东片区、川江片区、猫山片区、里坝片区、宝梵片区、冬笋街片区、七星片区、拱桥坡片区、红光片区、吉星片区、白庙片区、望月街片区、回水片区，并确定每个村级片区的主导功能定位和17个中心村，具体详见附表 12。

第二节 约束性指标传导

根据用地布局和“三区三线”划定结果，结合各村级片区的发展方向、主导功能，提出发展指引，落实村级片区约束性规划指标。

第十三章 实施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由赤城镇、宝梵镇、鸣凤镇、明月镇、新会镇人民政府和普安街道共同负责规划实施，按片区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权威，确保建设符合规划不走

样充实规划管理力量，推行乡村规划师制度。

第二节 实施计划

片区近期主要围绕产业发展、镇村建设、基础设施、整治修复等主要任务，重点建设墨砚湖文旅湿地公园、宝梵市级柑橘农业园、蓬溪农业旅游环线、市级蓬溪-船山灌区引水工程等项目，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协调开展农村居民点建设。

城镇近期建设项目主要针对政府主导性建设项目而制定，分为公共服务、商贸服务、环境改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五大方面，并按类别、项目名称、数量、规模、建设方式等，建立项目库。

第三节 政策建议

探索制定以片区为单元的土地管理和规划实施机制，以片区为单元的“小挂钩”政策、跨村利益补偿机制。完善土地整理配套政策，如制定退宅还耕的实施细则，杜绝建新不拆旧等。探索乡镇级片区利益共享机制，通过一体参与、密切合作等实现互融互促，促进一体化建设，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

附表

附表1 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现状表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公顷）	占比（%）
耕地	水田	4531.35	12.31
	水浇地	2.14	0.01
	旱地	6776.31	18.4
园地	果园	411.65	1.12
	茶园	0.40	0
	其他园地	169.83	0.46
林地	乔木林地	12853.57	34.92
	竹林地	257.34	0.7
	灌木林地	4633.28	12.59
	其他林地	294.74	0.8
草地	其他草地	94.88	0.26
湿地	内陆滩涂	0.44	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439.84	1.19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57.08	0.16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5.49	0.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12	0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51.94	0.14
	农村宅基地	1988.71	5.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3.22	0.04
	文化用地	0.53	0
	教育用地	16.94	0.05
	医疗卫生用地	1.02	0
	社会福利用地	0.03	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2.76	0.01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5.89	0.02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18.40	0.05
	采矿用地	11.27	0.03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公顷）	占比（%）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4.34	0.01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51.35	0.14
	公路用地	369.25	1
	城镇道路用地	5.55	0.02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01	0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19	0
	供电用地	2.11	0.01
	水工设施用地	29.07	0.08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1.57	0.0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1.79	0
特殊用地	宗教用地	2.30	0.01
	监狱场所用地	1.49	0
	其他特殊用地	14.11	0.04
留白用地		2.99	0.01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308.72	0.84
	水库水面	779.77	2.12
	坑塘水面	695.81	1.89
	沟渠	80.02	0.22
其他土地	裸岩石砾地	1.10	0
	田坎	1796.25	4.88
合计		36807.96	100

附表2 片区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基 期年	规划目 标年	规划期间 变化量	指标属 性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	9595.73	—	约束性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44.02	—	约束性
3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1309.80	11364.51	54.71	约束性
4	建设用地总面积	公顷	2607.83	2605.40	-2.43	约束性
5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2129.48	1956.19	-173.29	约束性
6	林地保有量	公顷	18038.93	17944.27	-94.66	约束性
7	基本草原面积	公顷	0	0	0	约束性
8	湿地面积	公顷	0.44	0.44	0	约束性
9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 数	张	—	45	—	预期性
10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 床位数	张	—	6	—	预期性
1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60	100	40	预期性
1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3	98	15	预期性
13	农村污水处理率	%	55	95	40	预期性
14	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	%	100	100	0	预期性
15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17.3	21.63	4.33	预期性
16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130.52	102.26	-28.26	约束性
17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 公里	4.25	6.42	2.17	预期性

附表3 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地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差值（规划 -现状）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11309.8	30.73	11364.51	30.88	54.71
其中	—	—	0	0	0	
园地		581.88	1.58	512.76	1.39	-69.12
林地		18038.93	49.01	17944.27	48.76	-94.66
草地		94.88	0.26	60.36	0.16	-34.52
湿地		0.44	0	0.44	0	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12.53	1.39	518.66	1.41	6.13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2129.48	5.79	1956.19	5.31	-173.29
	城镇建设用地	71.01	0.19	81.92	0.22	10.91
	村庄	2058.47	5.6	1874.27	5.09	-184.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49.67	1.22	629	1.71	179.33
其他建设用地		28.68	0.08	20.21	0.05	-8.47
陆地水域		1864.32	5.06	1984.88	5.39	120.56
其他土地		1797.35	4.88	1816.68	4.94	19.33
合计		36807.96	100	36807.96	100	—

附表4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置标准（乡镇级）

设施类型			中心镇	一般镇（乡）
公共管理	行政服务	镇政府	●	●
		便民服务中心	●	●
		税务所	●	—
		自然资源所	●	—
	执法管理	人民法院	●	—
		派出所	●	—
公共服务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中心	●	●
		全民健身中心（场所）	●	●
	教育医疗	初中	○	—
		小学	●	●
		幼儿园	●	●
		职业培训中心	●	—
		综合医院	○	—
		卫生院	●	●
	社会福利	养老院（敬老院）	●	○
		日间照料中心	—	●
	应急设施	中心消防救援站	●	—
		应急救援队	—	●
商业服务	便民商业服务	银行、电信、邮政网点	●	●
		超市	●	●
		农贸市场	●	●
	其他商业服务	物流配送中心	○	—
		旅游集散中心	○	—

备注：1. 参照《镇规划标准》（国家标准）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行业标准），结合全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24 个专项工作方案和试点地区民意调查结果，根据发展需要，确定以上标准；

2. “●”为必设项目，“○”为选设项目，“—”为不设项目。

附表5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置标准（村级）

设施类型			中心村	一般村
公共管理	行政服务	村委会（社区委员会）	●	●
		便民服务站（室）	●	●
	执法管理	警务室	●	○
公共服务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室（村民活动中心、农家书屋）	●	●
		健身广场	●	●
	教育医疗	幼儿园	●	—
		儿童之家（服务点）	●	○
		村民培训中心	●	○
		农村卫生室	●	●
	社会福利	日间照料中心	●	—
	应急管理	微型消防站	●	●
		应急物资储备点	●	○
商业服务	便民商业服务	农家便利店	●	●
		物流配送点	○	—
	其他商业服务	农产品展销点	○	—
		旅游服务点	○	—

备注：1.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行业标准）和《四川省村规划标准》（地方标准），结合全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24 个专项工作方案和试点地区民意调查结果，根据发展需要，确定以上标准；

2. “●”为必设项目，“○”为选设项目，“—”为不设项目。

附表6 明月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公顷）	占比（%）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2.99	51.7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14	4.54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0.64	2.55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2.15	8.57
		幼儿园用地	0.36	1.43
		其他教育用地	0.09	0.36
	医疗卫生用地	医院用地	0.78	3.11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1.10	4.38
		餐饮用地	1.47	5.86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15	0.6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25	1.00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3.09	12.31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8	0.32
公用设施用地	邮政用地		0.14	0.56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7	0.2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09	0.36
	防护绿地		0.35	1.39
特殊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0.16	0.64
合计			25.10	100

附表7 明月镇镇区土地利用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配套设施	备注
MY-01-01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9706	1.2	40	—	18		
MY-01-02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0578	1.5	40	30	35		
MY-01-03	080404	幼儿园用地	3633	1	25	30	18	明月幼儿园	保留
MY-01-04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586	—	—	—	—	公厕	关公庙
MY-01-05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0315	1.5	40	30	35		
MY-01-06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7080	1.5	40	30	35		
MY-01-07	080403	中小学用地	21513	1	25	30	18	明月小学、明月中学	保留
MY-01-08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671	1.5	40	30	35		
MY-01-09	0901	商业用地	2930	1.2	40	25	35		
MY-01-10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685	1.5	40	30	35		
MY-01-11	0901	商业用地	1007	1.2	40	25	35		
MY-01-12	0901	商业用地	2510	1.2	40	25	35		
MY-01-13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8440	1.5	40	30	35		
MY-01-14	0803	文化用地	6381	1.2	45	25	18	文化站	新建
MY-01-15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5660	1.5	40	30	35		
MY-01-16	0901	商业用地	4178	1.2	40	25	35		
MY-01-17	0901	商业用地	4297	1.2	40	25	35		
MY-01-18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5481	1.5	40	30	35		
MY-01-19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74	1.2	30	30	12	望月街社区居委会	保留
MY-01-20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796	—	—	—	—	停车场	新建
MY-01-21	1303	供电用地	714	—	—	—	—	供电所	保留
MY-01-22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7150	1.2	30	30	12	明月镇政府	保留
MY-01-23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8432	1.5	40	30	35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配套设施	备注
MY-01-24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500	1.2	30	30	12	工商所	保留
MY-01-25	080601	医院用地	7823	1.2	30	30	18	明月卫生院	保留
MY-02-01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13186	1.2	40	—	18		
MY-02-02	0901	商业用地	2537	1.2	40	25	35		
MY-02-03	0901	商业用地	3935	1.2	40	25	35		
MY-02-0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6646	1.5	40	30	35		
MY-02-05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5060	1.5	40	30	35		
MY-02-06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404	1.5	40	30	35		
MY-02-07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494	1.2	30	30	12	桂花村委会	保留
MY-02-08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611	1.2	30	30	12	派出所	保留
MY-02-09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1998	1.5	40	30	35		
MY-02-10	1307	通信用地	1394	—	—	—	—	电信所	保留
MY-02-11	0901	商业用地	11017	1.2	40	25	35		
MY-02-12	0901	商业用地	2138	1.2	40	25	35	公厕	
MY-02-13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4324	—	—	—	—	客运站 (含停车场)	
MY-02-1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8681	1.5	40	30	35		
MY-02-15	0901	商业用地	1482	1.2	40	25	35		
MY-02-16	16	留白用地	20190	—	—	—	—		
MY-02-17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2131	1.5	40	30	35		
MY-02-18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61	1.2	30	30	12	深广村委会	保留

附表8 新会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公顷）	占比（%）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4.87	40.6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49	12.43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19	1.58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用地	0.03	0.25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25	2.09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65	5.42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02	0.17
		批发市场用地	1.73	14.43
		餐饮用地	0.21	1.7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20	1.67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1.63	13.59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29	2.4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43	3.59
合计			11.99	100

附表9 新会镇镇区土地利用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 高 (m)	配套设施	备注
XH-01-01	1313	排水用地	2856	—	—	—	—	污水处理设施	保留
XH-01-02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1448	1.2	30	30	12	镇政府、文化站	改建
XH-01-03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550	1.5	40	30	35		
XH-01-04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4713	1.2	40	—	18		
XH-01-05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716	—	—	—	—	停车场	新建
XH-01-06	0901	商业用地	1628	1.2	40	25	35	公厕	新建
XH-01-07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9684	1.2	40	—	18		
XH-01-08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137	1.5	40	30	35		
XH-01-09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1241	1.2	40	—	18		
XH-01-10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2117	1.2	40	—	18		
XH-01-11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590	1.5	40	30	35		
XH-01-12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604	1.2	30	30	12		
XH-01-13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935	1.5	40	30	35		
XH-01-1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2895	1.5	40	30	35		
XH-01-15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575	1.2	30	30	12	司法所	保留
XH-01-16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003	1.5	40	30	35		
XH-01-17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342	1.5	40	30	35		
XH-01-18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813	1.5	40	30	35		
XH-01-19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14264	1.2	40	—	18		
XH-01-20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647	1.5	40	30	35		
XH-01-21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596	1.2	30	30	12	会宇坝社区服务中心	保留
XH-01-22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837	1.5	40	30	35		
XH-01-23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6461	1	30	30	18	新会敬老院	保留
XH-01-2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536	1.5	40	30	35		
XH-02-01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5802	1.2	40	—	18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 高 (m)	配套设施	备注
XH-02-02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4617	1.2	40	—	18		
XH-02-03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2408	1.2	40	—	18		
XH-02-04	0901	商业用地	2027	1.2	40	25	35		
XH-02-05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726	1.2	30	30	12	里坝社区服务中心	保留
XH-02-06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5196	1.5	40	30	35		
XH-02-07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12	—	—	—	—	停车场	新建
XH-02-08	0805	体育用地	266	—	—	—	—	健身活动设施	新建
XH-02-09	0901	商业用地	5701	1.2	40	25	35	公厕	新建
XH-02-10	0901	商业用地	2103	1.2	40	25	35		
XH-02-11	080601	医院用地	2501	1.2	30	30	18	新会卫生院	扩建
XH-02-12	080404	幼儿园用地	1900	1	25	30	18	里坝幼儿园	改建
XH-02-13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6824	1.5	40	30	35		
XH-02-1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811	1.5	40	30	35		
XH-02-15	0904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1	1.2	40	25	35		
XH-02-16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166	1.5	40	30	35		
XH-02-17	0904	商业服务业用地	78	1.2	40	25	35		
XH-02-18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566	1.5	40	30	35		
XH-02-19	0901	商业用地	3362	1.2	40	25	35		
XH-02-20	0901	商业用地	10409	1.2	40	25	35	公厕	新建
XH-02-21	0901	商业用地	3533	1.2	40	25	35		
XH-02-22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970	1.5	40	30	35		
XH-02-23	16	留白用地	1968	—	—	—	—		
XH-02-24	16	留白用地	607	—	—	—	—		
XH-02-25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427	—	—	—	—		
XH-02-26	16	留白用地	1273	—	—	—	—		

附表10 鸣凤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公顷）	占比（%）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2.22	64.7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97	5.14
	教育用地	幼儿园用地	0.16	0.85
		其他教育用地	0.04	0.21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59	3.1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0.83	4.4
		餐饮用地	0.55	2.91
		旅馆用地	0.32	1.7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46	2.44
	城镇道路用地		2.07	10.97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1	0.5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1	0.05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14	0.7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防护绿地		0.32	1.7
特殊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0.03	0.16
留白用地			0.06	0.32
合计			18.87	100

附表11 鸣凤镇镇区土地利用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配套设施	备注
MF-01-01	1303	排水用地	758	—	—	—	—	污水处理设施	保留
MF-01-02	1001	工业用地	13021	0.6	60	10	—		
MF-01-03	1001	工业用地	11228	0.6	60	10	—		
MF-01-04	1001	工业用地	17495	0.6	60	10	—		
MF-01-05	1001	工业用地	6977	0.6	60	10	—		
MF-01-06	1001	工业用地	19740	0.6	60	10	—		
MF-01-07	1001	工业用地	18977	0.6	60	10	—		
MF-01-08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25803	1.2	40	—	18		
MF-01-09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0662	1.5	40	30	35		
MF-01-10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6989	1.5	40	30	35		
MF-01-11	0901	商业用地	5466	1.2	40	25	35		
MF-01-12	0901	商业用地	634	1.2	40	25	35		
MF-01-13	0901	商业用地	3632	1.2	40	25	35		
MF-01-1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1545	1.5	40	30	35		
MF-01-15	080404	幼儿园用地	1618	1	25	30	18	双语幼儿园	保留
MF-01-16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634	1.2	40	—	18		
MF-01-17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823	1.2	40	—	18		
MF-01-18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6566	1.5	40	30	35		
MF-02-01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813	—	—	—	—	停车场	新建
MF-02-02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5145	1.5	40	30	35		
MF-02-03	16	留白用地	6730	—	—	—	—		
MF-02-04	16	留白用地	10694	—	—	—	—		
MF-02-05	16	留白用地	14736	—	—	—	—		
MF-02-06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998	1.5	40	30	35		
MF-02-07	16	留白用地	7186	—	—	—	—		
MF-02-08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7504	1.5	40	30	35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配套设施	备注
MF-02-09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599	1.5	40	30	35		
MF-02-10	0805	体育用地	1633	—	—	—	—	健身活动设施	新建
MF-02-11	1313	公用设施用地	1202	—	—	—	—	国家电网营业厅	保留
MF-02-12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25	—	—	—	—	停车场	新建
MF-02-13	0901	商业用地	13055	1.2	40	25	35	公厕	新建
MF-02-1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6716	1.5	40	30	35		
MF-02-15	0901	商业用地	7927	1.2	40	25	35	公厕	新建
MF-02-16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547	1.5	40	30	35		
MF-02-17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936	—	—	—	—	停车场	新建
MF-02-18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337	1.5	40	30	35		
MF-02-19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8807	1.2	30	30	12	镇政府、公厕	改建
MF-02-20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793	1.2	30	30	12	鸣凤社区居委会	保留
MF-02-21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709	1.5	40	30	35		
MF-02-22	0901	商业用地	3222	1.2	40	25	35		
MF-02-23	080601	医院用地	5858	1.2	30	30	18	鸣凤卫生院	扩建
MF-02-2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2507	1.5	40	30	35		
MF-03-01	0901	商业用地	5740	1.2	40	25	35		
MF-03-02	0901	商业用地	17465	1.2	40	25	35	公厕	新建
MF-03-03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30632	1.2	40	—	18		
MF-03-0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582	1.5	40	30	35		
MF-03-05	1313	公用设施用地	215	—	—	—	—		
MF-03-06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2137	—	—	—	—	停车场	新建
MF-03-07	0901	商业用地	4340	1.2	40	25	35		
MF-03-08	0901	商业用地	629	1.2	40	25	35		
MF-03-09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421	1.5	40	30	35		
MF-03-10	0901	商业用地	2611	1.2	40	25	35		
MF-03-11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267	—	—	—	—		
MF-03-12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61	1.2	30	30	12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配套设施	备注
MF-03-13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35	1.2	30	30	12	拱桥坡村委会	保留
MF-03-1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7034	1.5	40	30	35		
MF-03-15	16	留白用地	562	—	—	—	—		
MF-03-16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75	1.5	40	30	35		

附表12 村级片区划分一览表

序号	片区	数量	村名	中心村	所属乡镇	功能定位
1	莲珠桥片区	6	莲珠桥村	莲珠桥村	赤城镇	依托赤城湖自然景观、商业配套基础，强化水源地生态保护，大力发展精品蔬菜种植，打造以康养度假为主的农旅融合示范区
2			大石桥村			
3			长兴村			
4			禹城村			
5			金仙村			
6			周家店村			
7	凉风垭片区	4	凉风垭村	凉风垭村	赤城镇	依托景观、资源等基础优势，发展种植业、旅游业，打造旅游观光、住宿宜居的小康村
8			长发店村			
9			唐家沟村			
10			下店子村			
11	下东片区	8	下东社区	下东社区、长岗村	赤城镇	依托青花椒、油菜等农业种植基础和土地相对集中耕种等优势，打造特色青花椒现代种植基地。
12			长青村			
13			龙门垭村			
14			水口村			
15			紫槽村			
16			青莲村			
17			水楼村			
18			长虹村			
19	川江片区	5	两河口	川江村	赤城镇	依托省道413交通优势，大力发展规模化无公害果蔬种植，逐步推进农业观光，建设有活力的美丽新农村。
20			白毛沟		新会镇	
21			屏风村			
22			灵芝村			
23			川江村			
24	猫山片区	4	五雷寨	猫山村	赤城镇	依托粮油种植基础和已实施高标准农田条件，建设现代粮油种植基地
25			响堂沟		新会镇	
26			猫山村			
27			新桥村			
28	里坝片区	7	长兴社区	里坝村	新会镇	依托国道318交通条件，重点发展优质核桃、牧草种植和肉牛养殖等生态农业以及乡村旅游，打造集特色农业、度假旅游于一体的农旅融合片区。
29			会宇坝村			
30			里坝村			
31			田家坝村			
32			两路口村			
33			武陵村			
34			骡捻村			
35	宝梵片区	6	任家桥	宝梵村	普安街道	依托宝梵寺、红海等重点旅游资源和柑橘农业园农业基础，充分利用近城区位和交通优势，打造集特色农业、休闲度假、观光体验、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乡村振兴示范村片区
36			宝梵村		宝梵镇	
37			井田坝村			
38			云盘咀村			
39			跃进村			
40			龙洞村			
41	冬笋街片区	7	青山村	冬笋街社区	宝梵镇	依托蓬溪站及宝梵场镇交通、人口优势，重点开展土地整理及村庄整治等工作，总体打造为站前地区现代服务配套区，营造蓬溪南门户城乡融合风貌
42			长海村			
43			鹤桥村			
44			道德村			
45			冬笋街社区			
46			火车站社区			
47			莲花社区			

48	七星片区	7	长岗村	七星村	赤城镇	依托墨砚湖湿地公园、三七水库等生态基础，重点发展运动+休闲产业，打造近郊乡村旅游目的地
49			打铁娅村		普安街道	
50			福光村		赤城镇	
51			七星村		鸣凤镇	
52			白猴村			
53			天门村			
54			石板垭村			
55	拱桥坡片区	7	真福村	拱桥坡村	鸣凤镇	依托凤鸣仓镇商贸基础，结合农业基地重点发展优质粮油、生态蔬果、农业观光等特色产业，建设幸福美丽村片
56			石马沟村			
57			下寺村			
58			铜宝山村			
59			大桥村			
60			拱桥坡村			
61			凤鸣社区			
62	欧村沟片区	5	欧村沟村	欧村沟村	鸣凤镇	依托蓬溪高铁小镇建设，以油菜农业基地为基础，重点发展乡村度假、生态康养、田园办公等产业，建设蓬溪高铁后花园
63			晒金村			
64			红光村			
65			青杠村			
66			宽台村			
67	吉星片区	9	吉星社区	吉星社区、兴隆村	鸣凤镇	依托吉星场镇人口基础和吉星贡稻米品牌优势，完善农业配套服务，打造精品农业产示范区。
68			梨树垭村			
69			稻香村			
70			田沟村			
71			库楼村			
72			兴隆村			
73			桂枝村			
74			盐井沟村			
75			金钱村			
76	白庙片区	6	白庙村	白庙村	明月镇	依托粮油种植基础和土地相对集中耕种条件，建设现代粮油种植基地
77			何家坝村			
78			学田村			
79			桂花桥村			
80			火石村			
81			九块田村			
82	望月街片区	4	望月街社区	望月街社区	明月镇	依托明月场镇人口资源及省道414交通优势，重点发展特色蔬果、生态养殖、田园旅游等产业
83			宇安村			
84			深广村			
85			熬花井村			
86	回水片区	8	白云村	回水社区	明月镇	依托黑龙凼水库、特色猕猴桃等，发展丘区农旅项目，打造乡村旅游研学基地
87			回水社区			
88			九龙寨村			
89			慧林村			
90			西林村			
91			元坝子村			
92			新市村			
93			三叉河村			
共计6个乡镇（街道），15个村级片区，17个中心村，93个村（社区）						

附表13 片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时序	涉及区域
1	土地综合整治	宜耕后备资源复垦	新增	2022-2025 年	所有乡镇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增	2023-2025 年	明月镇、鸣凤镇
3		重点能交水项目涉及建设用地增减挂项目	续建	2022-2023 年	赤城镇、鸣凤镇、宝梵镇
4	生态修复	芝溪河河道整治及堤坝建设工程	续建	2022-2023 年	赤城镇、明月镇
5		三五水库建设工程和周边生态修复	续建	2023-2025 年	鸣凤镇
6		墨砚湖水系修复工程	新增	2023-2025 年	普安街道、鸣凤镇
7	产业发展	墨砚湖公园一期	新建	2022-2024 年	普安街道打铁垭村
8		宝梵镇万亩橘园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续建	2022-2024 年	宝梵镇宝梵村、云盘咀村、长海村、跃进村
9		龙洞湾度假区分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年	宝梵镇龙洞村
10		元坝子橘园风光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年	明月镇元坝子村、新市村
11		吉星稻田大地景观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年	鸣凤镇吉星社区、稻香村
12		下东青花椒基地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年	赤城镇长青村、长岗村、紫槽村、水口村
13	综合交通	成达万高铁及蓬溪高铁站建设项目	续建	2022-2028 年	明月镇、宝梵镇、鸣凤镇
14		蓬遂-蓬南快速通道项目	新增	2023-2026 年	明月镇、宝梵镇、鸣凤镇
15		国道 318、省道 414 提升项目	新增	2024-2026 年	普安街道、明月镇、新会镇
16		4 条农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	新增	2022-2025 年	明月镇、赤城、新会镇
17	配套设施	5 所乡镇幼儿园建设工程	新增	2022-2024 年	明月镇、新会镇、鸣凤镇
18		卫生院、养老院改扩建工程	新增	2022-2025 年	新会镇、赤城镇
19		蓬溪县垃圾转运站及特殊垃圾处理站	新增	2022-2024 年	赤城镇
20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工程	新增	2023-2025 年	明月镇、宝梵镇
21	居民点建设	12 个居民点建设项目	新增	2022-2025 年	所有乡镇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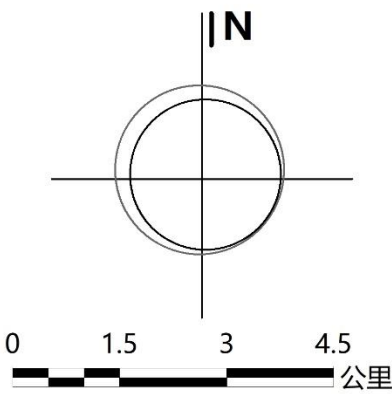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耕地 | 居住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中心城区 |
| 园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片区界线 |
| 林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特殊用地 | 镇界 |
| 草地 | 工矿用地 | 留白用地 | 村界 |
| 湿地 | 仓储用地 | 陆地水域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其他土地 | |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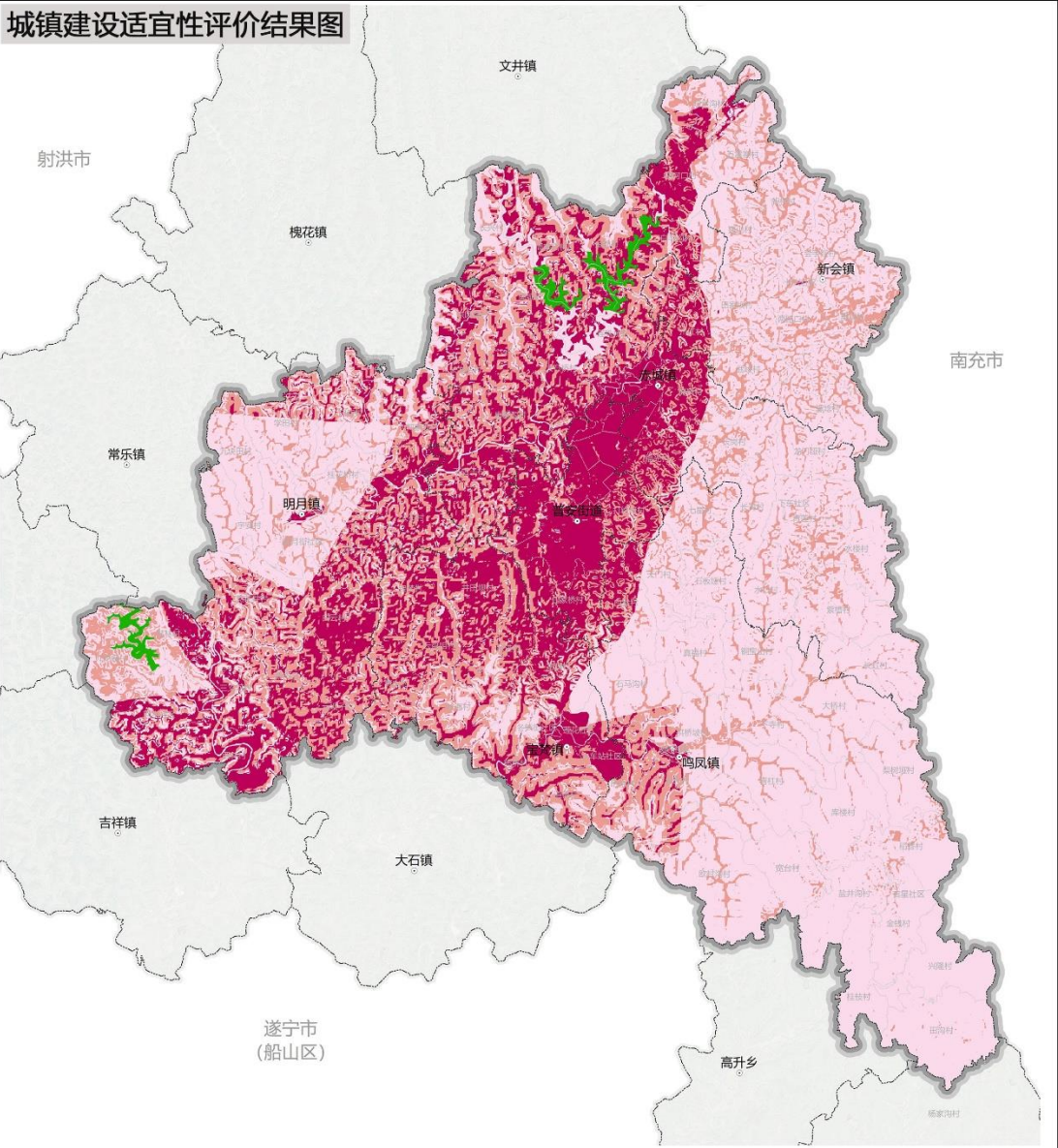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图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图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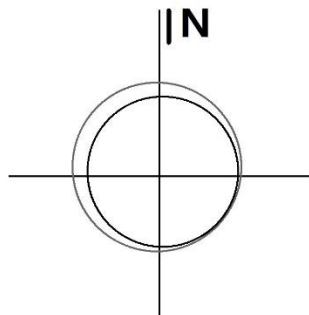
“双评价” 结果		本片区		全县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国土面积		367.94	100	1251.51	100
生态保护重要性	极重要	2.76	0.75	3.57	0.29
	重要	210.65	57.25	667.66	53.34
	一般	154.53	42.00	580.28	46.37
农业生产适宜性	适宜	135.88	36.93	540.26	43.17
	一般适宜	150.27	40.84	427.43	34.15
	不适宜	81.79	22.23	283.82	22.68
城镇建设适宜性	适宜	69.99	19.02	296.93	23.73
	一般适宜	94.09	25.57	304.88	24.36
	不适宜	203.86	55.41	649.7	51.91

图 例

-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 城镇建设适宜区
- 农业生产适宜区
- 片区界线
- 生态保护重要区
- 城镇建设一般适宜区
- 农业生产一般适宜区
- 镇界
- 生态保护不重要区
- 城镇建设不适宜区
- 农业生产不适宜区
- 村界
- 水域

“双评价” 结果图

02



0 1.5 3 4.5 公里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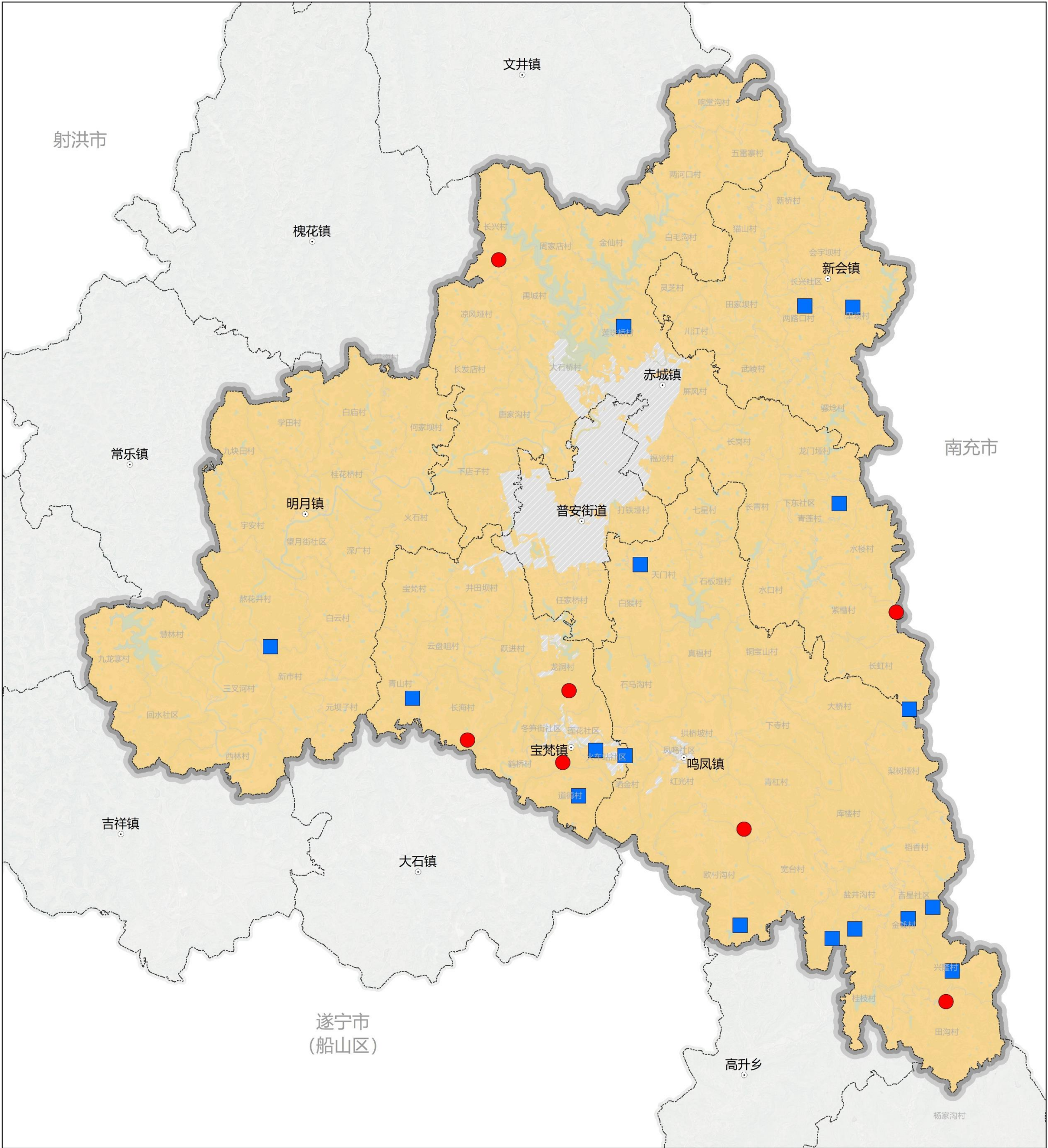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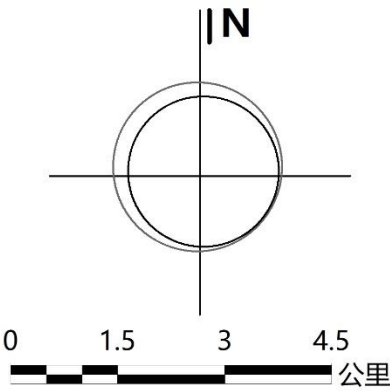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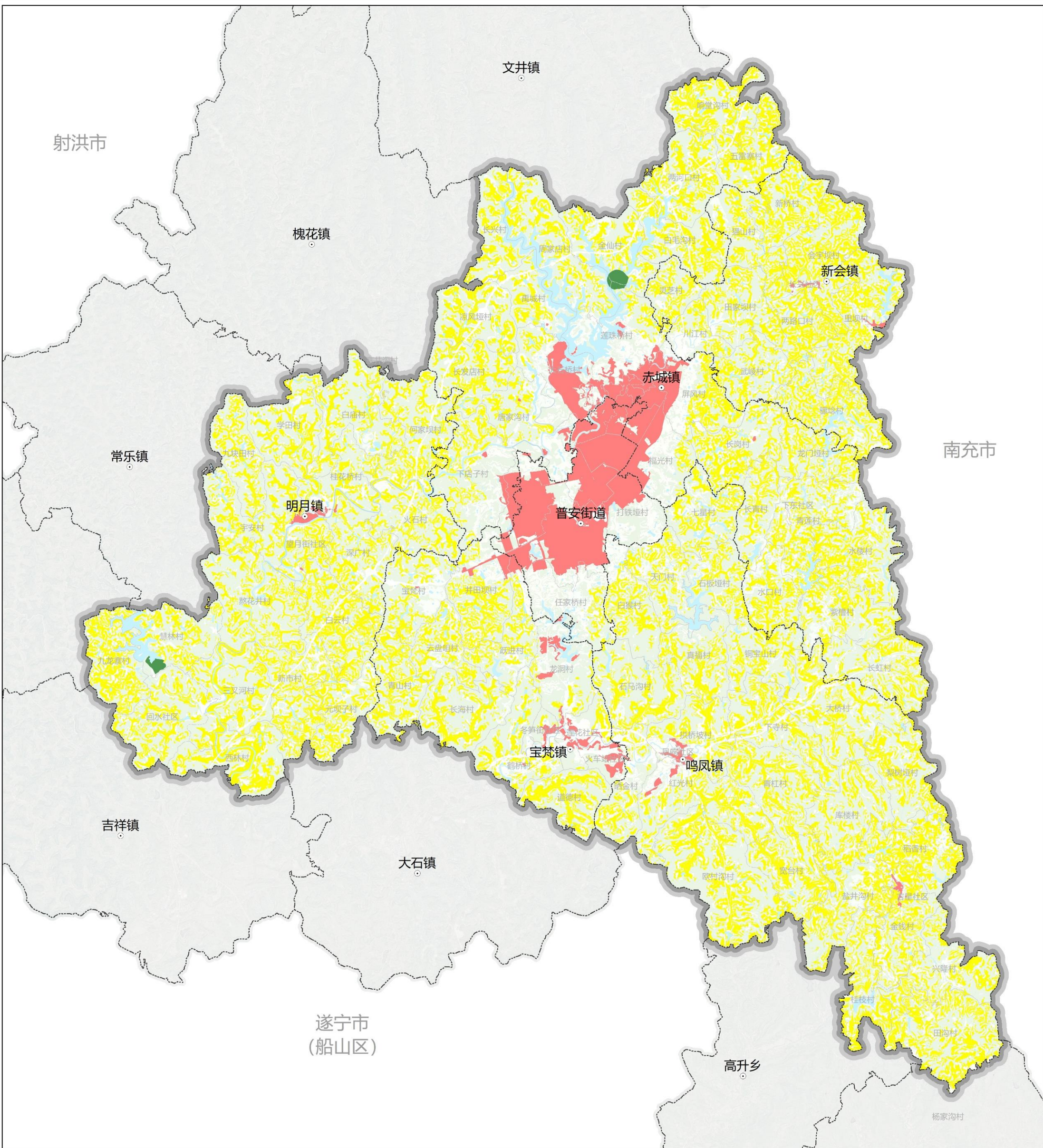
- | | | | |
|--|----------|--|------|
| | 滑坡 | | 片区界线 |
| | 崩塌 | | 镇界 |
| |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 | 村界 |
| | 水域 | | |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03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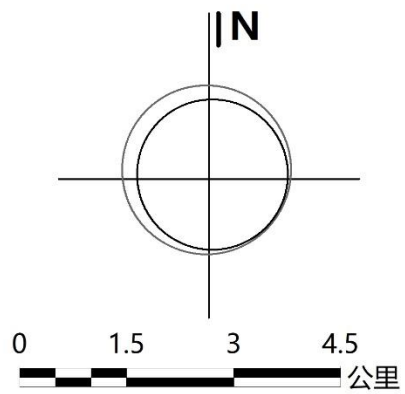
图例

- 图例说明：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水域
 - 片区界线
 - 镇界
 - 村界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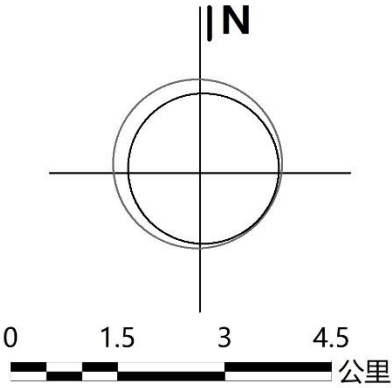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 | |
|---------|------|
| 交通控制线 | 片区界线 |
| 基础设施控制线 | 镇界 |
| 水系控制线 | 村界 |

国土空间其他控制线规划图 05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级片区划分				
序号	片区	村数量	中心村	所属乡镇
1	莲珠桥片区	1	莲珠桥村	赤城镇
2		2	莲珠桥村	赤城镇
3		3	莲珠桥村	赤城镇
4		4	莲珠桥村	赤城镇
5		5	莲珠桥村	赤城镇
6		6	莲珠桥村	赤城镇
7	凉风垭片区	1	凉风垭村	赤城镇
8		2	凉风垭村	赤城镇
9		3	凉风垭村	赤城镇
10		4	凉风垭村	赤城镇
11	下东片区	1	下东社区	赤城镇
12		2	下东社区	赤城镇
13		3	下东社区	赤城镇
14		4	下东社区	赤城镇
15		5	下东社区	赤城镇
16		6	下东社区	赤城镇
17		7	下东社区	赤城镇
18		8	下东社区	赤城镇
19	川江片区	1	川江村	赤城镇
20		2	川江村	赤城镇
21		3	川江村	赤城镇
22		4	川江村	赤城镇
23		5	川江村	赤城镇
24	猫山片区	1	猫山村	赤城镇
25		2	猫山村	赤城镇
26		3	猫山村	赤城镇
27		4	猫山村	赤城镇
28	里坝片区	1	里坝村	赤城镇
29		2	里坝村	赤城镇
30		3	里坝村	赤城镇
31		4	里坝村	赤城镇
32		5	里坝村	赤城镇
33		6	里坝村	赤城镇
34		7	里坝村	赤城镇
35	宝梵片区	1	宝梵村	普安街道
36		2	宝梵村	普安街道
37		3	宝梵村	普安街道
38		4	宝梵村	普安街道
39		5	宝梵村	普安街道
40		6	宝梵村	普安街道
41	冬笋街片区	1	冬笋街村	宝梵镇
42		2	冬笋街村	宝梵镇
43		3	冬笋街村	宝梵镇
44		4	冬笋街村	宝梵镇
45		5	冬笋街村	宝梵镇
46		6	冬笋街村	宝梵镇
47		7	冬笋街村	宝梵镇
48	七星片区	1	七星村	赤城镇
49		2	七星村	赤城镇
50		3	七星村	赤城镇
51		4	七星村	赤城镇
52		5	七星村	赤城镇
53		6	七星村	赤城镇
54		7	七星村	赤城镇
55	拱桥坡片区	1	拱桥坡村	鸣凤镇
56		2	拱桥坡村	鸣凤镇
57		3	拱桥坡村	鸣凤镇
58		4	拱桥坡村	鸣凤镇
59		5	拱桥坡村	鸣凤镇
60	欧村沟片区	1	欧村沟村	鸣凤镇
61		2	欧村沟村	鸣凤镇
62		3	欧村沟村	鸣凤镇
63		4	欧村沟村	鸣凤镇
64		5	欧村沟村	鸣凤镇
65	吉星片区	1	吉星村	鸣凤镇
66		2	吉星村	鸣凤镇
67		3	吉星村	鸣凤镇
68		4	吉星村	鸣凤镇
69		5	吉星村	鸣凤镇
70		6	吉星村	鸣凤镇
71		7	吉星村	鸣凤镇
72		8	吉星村	鸣凤镇
73		9	吉星村	鸣凤镇
74	白庙片区	1	白庙村	明月镇
75		2	白庙村	明月镇
76		3	白庙村	明月镇
77		4	白庙村	明月镇
78		5	白庙村	明月镇
79		6	白庙村	明月镇
80	望月街片区	1	望月街村	明月镇
81		2	望月街村	明月镇
82		3	望月街村	明月镇
83		4	望月街村	明月镇
84	回水片区	1	回水村	明月镇
85		2	回水村	明月镇
86		3	回水村	明月镇
87		4	回水村	明月镇
88		5	回水村	明月镇
89		6	回水村	明月镇
90		7	回水村	明月镇
91		8	回水村	明月镇

共计6个乡镇（街道），15个村级片区，93个村（社区），17个中心村

图例

- 乡镇

中心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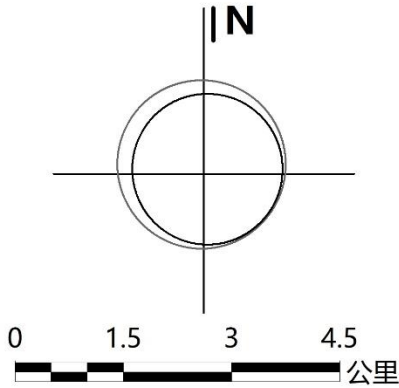
村界
- 镇界

镇片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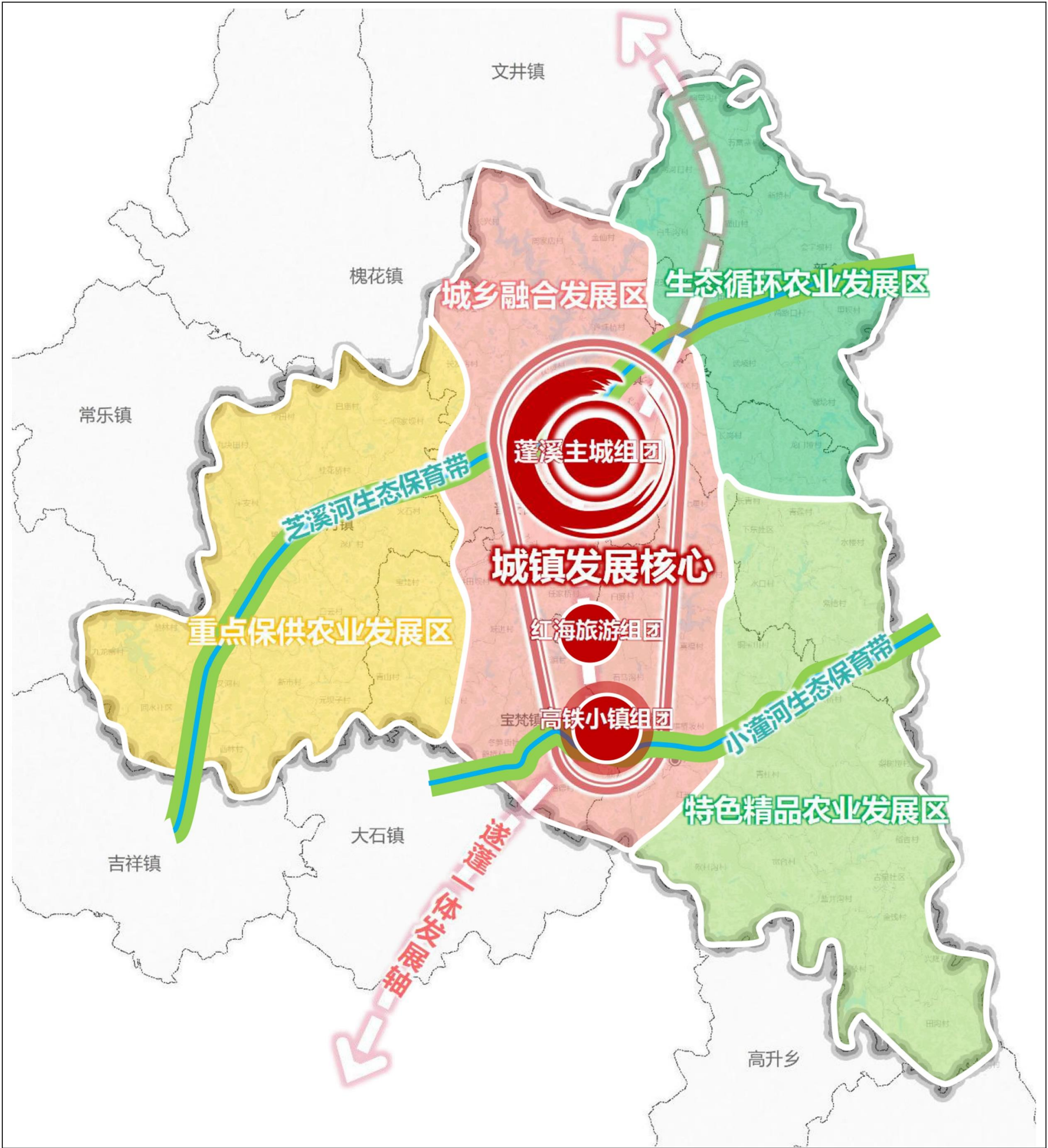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

片区划分示意图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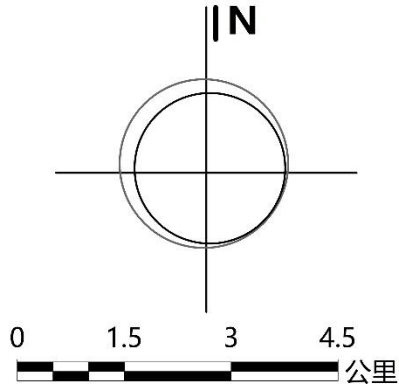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构建“一轴两带·一心四区”

- 一轴：遂蓬城乡一体化发展轴线，联动蓬溪城区三大组团及文井、大石镇，强化与遂宁中心城区的区域城乡一体化发展。
- 两带：芝溪河、小潼河生态保育带，强化中心城区和极核片区生态安全。
- 一心：为中心城区城镇发展核心，提升产业能级，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提升人口和经济承载能力，强化中心辐射作用。
- 四区：分别是城乡融合发展区、重点保供农业发展区、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区、特色精品农业发展区。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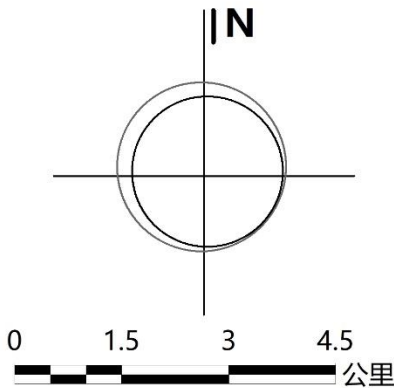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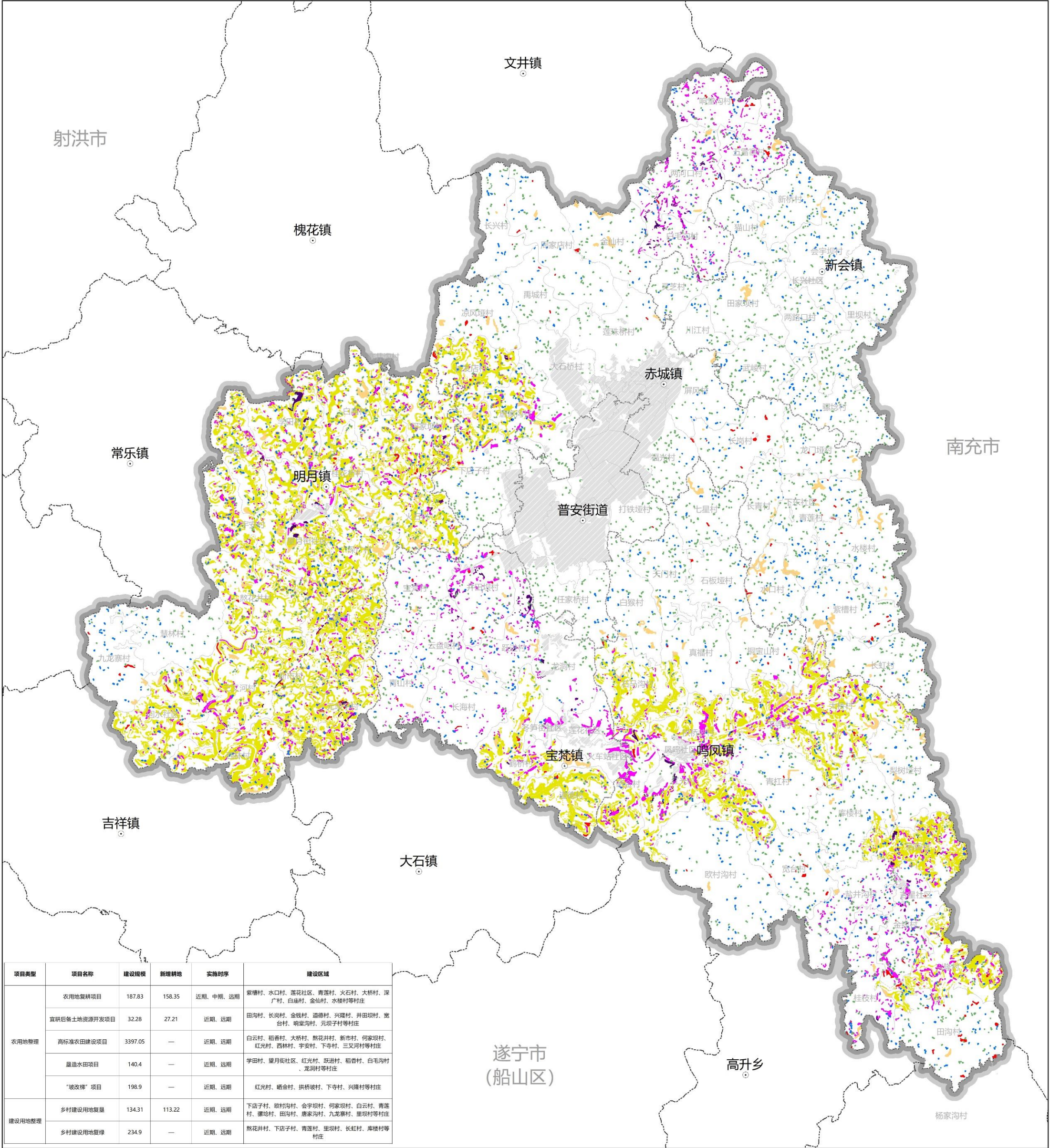
- | | | | |
|----------|-------------|-----------|------|
| 耕地 | 居住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中心城区 |
| 园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片区界线 |
| 林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特殊用地 | 镇界 |
| 草地 | 工矿用地 | 留白用地 | 村界 |
| 湿地 | 仓储用地 | 陆地水域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其他土地 | |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08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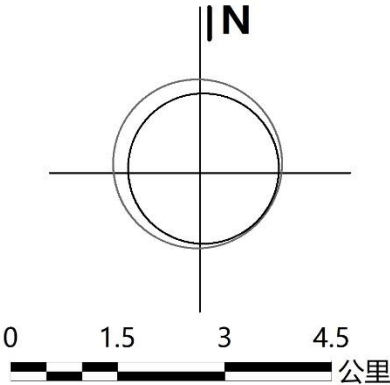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新增耕地	实施时序	建设区域
农用地整理	农用地复垦项目	187.83	158.35	近期、中期、远期	紫槽村、水口村、莲花社区、青莲村、火石村、大桥村、深广村、白庙村、金仙村、水楼村等村庄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32.28	27.21	近期、远期	田沟村、长岗村、金钱村、道德村、兴隆村、井田坝村、宽台村、响堂沟村、元坝子村等村庄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397.05	—	近期、远期	白云村、稻香村、大桥村、熬花井村、新市村、何家坝村、红光村、西林村、宇安村、下寺村、三叉河村等村庄
	垦造水田项目	140.4	—	近期、远期	学田村、望月街社区、红光村、跃进村、稻香村、白毛沟村、龙洞村等村庄
	“坡改梯”项目	198.9	—	近期、远期	红光村、晒金村、拱桥坡村、下寺村、兴隆村等村庄
建设用地整理	乡村建设用地复垦	134.31	113.22	近期、远期	下店子村、欧村沟村、会字坝村、何家坝村、白云村、青莲村、廖地村、田沟村、唐家沟村、九龙寨村、里坝村等村庄
	乡村建设用地复绿	234.9	—	近期、远期	熬花井村、下店子村、青莲村、里坝村、长虹村、库楼村等村庄

图例

- 农用地复耕
- 建设用地复垦
-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 建设用地复绿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片区界线
- 旱改水工程
- 镇界
- 坡改梯工程
- 村界

片区土地整治规划图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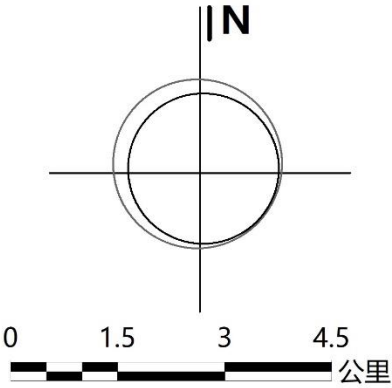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 例

- 规划农村居民点
- 水域
- 片区界线
- 镇界
- 村界

片区农村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10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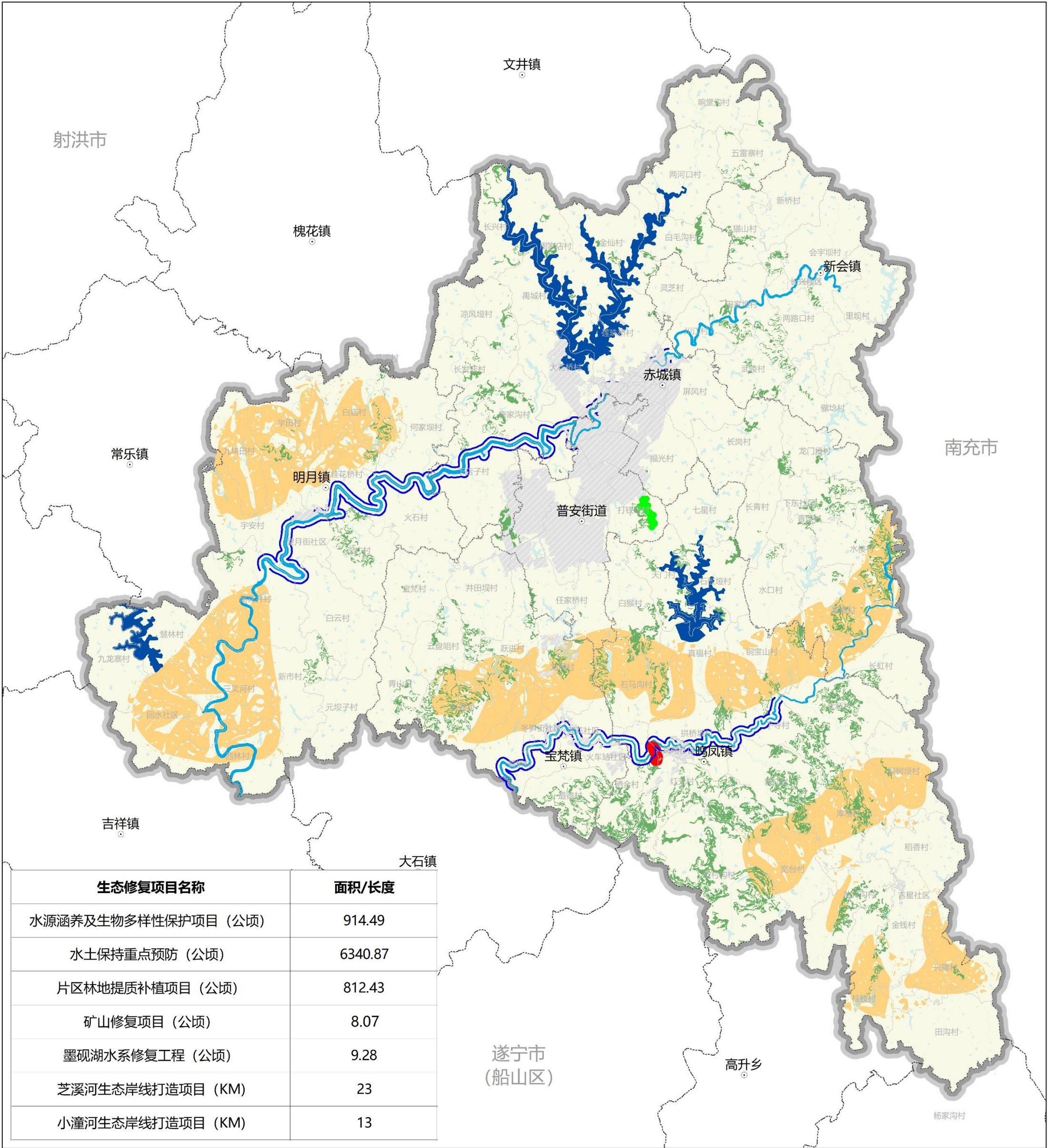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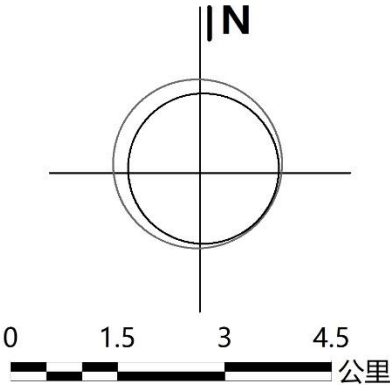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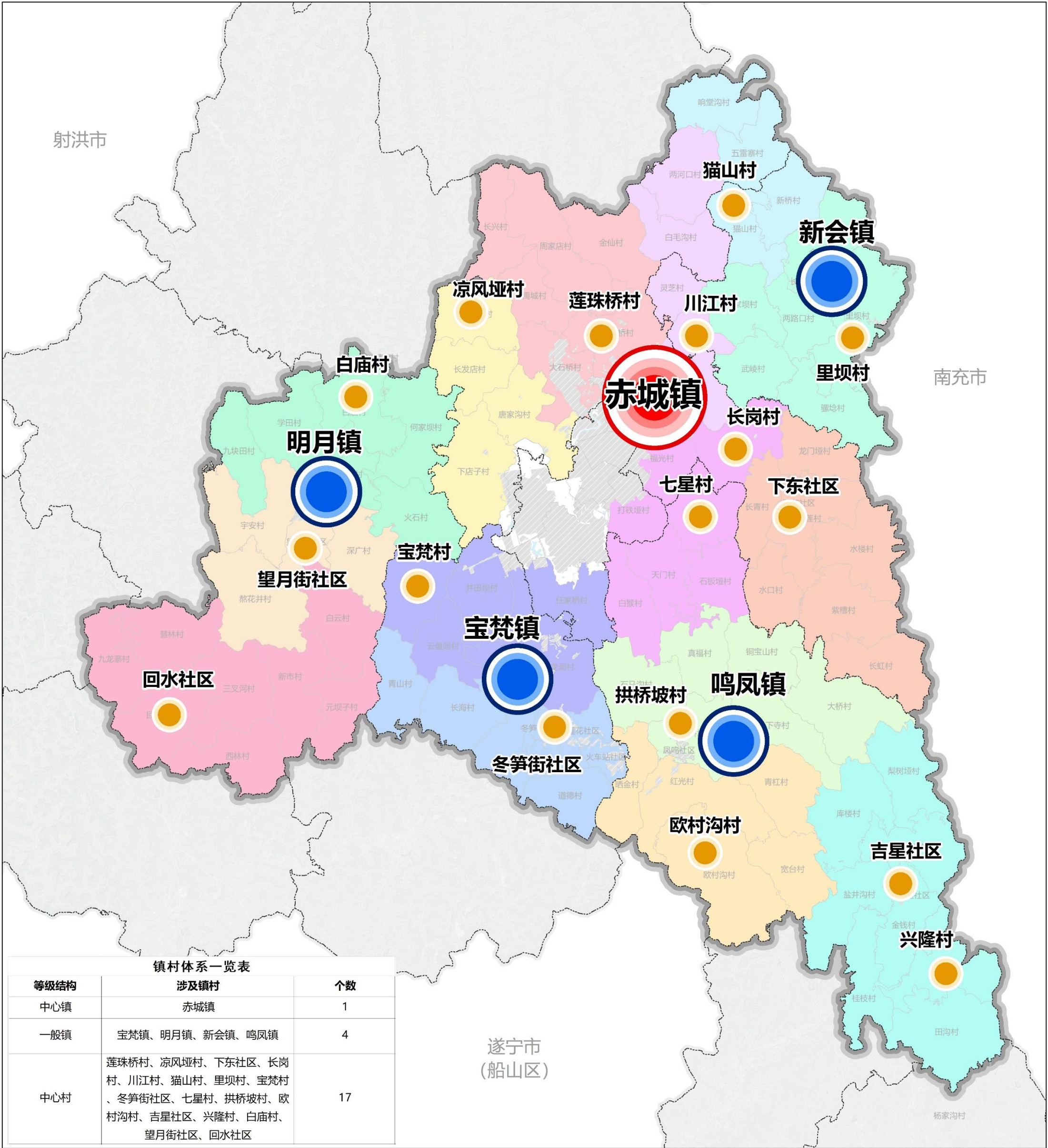
- 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 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
- 水土保持一般预防区
- 林地提质补植区
- 矿山修复地块
- 墨砚湖水系修复工程
- 生态岸线打造河段
- 片区界线
- 镇界
- 村界

片区生态修复规划图

11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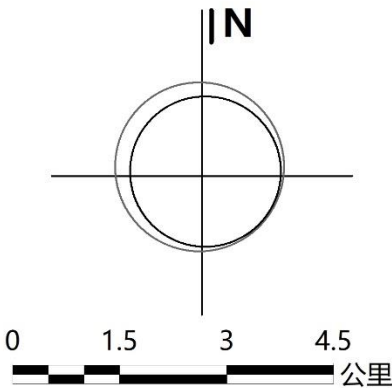


图例

- 中心镇
- 一般镇
- 中心村
- 片区界线
- 镇界
- 村界

片区镇村体系规划图

12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 例

●

国家级文保单位

●

省级文保单位

●

市级文保单位

●

县级文保单位

—

历史文化保护线

水域

—

片区界线

—

镇界

—

村界

片区历史文化保护线规划图

01.534.5公里

N

13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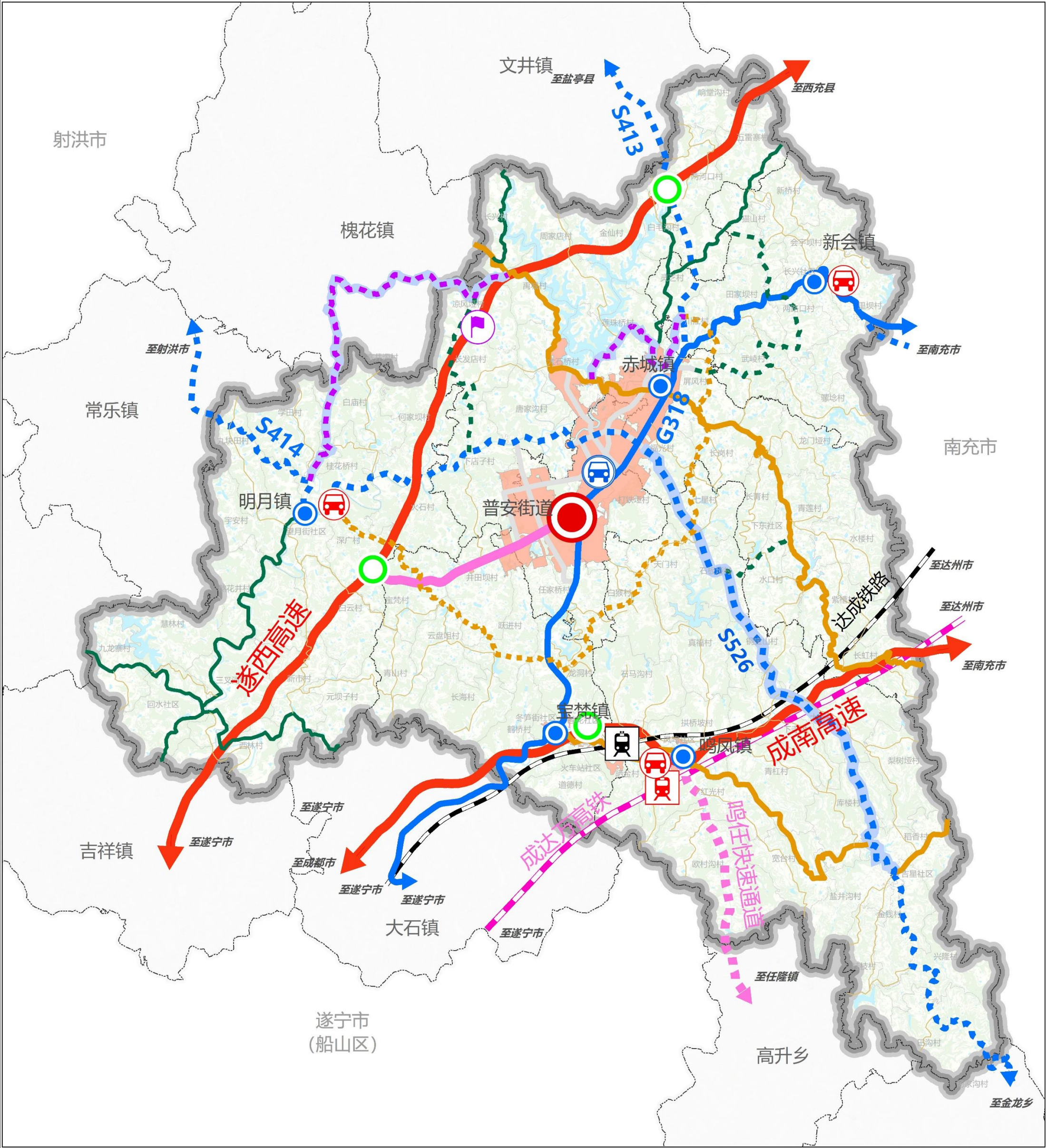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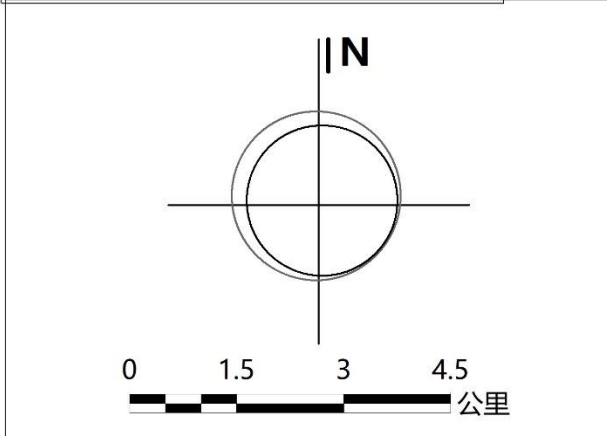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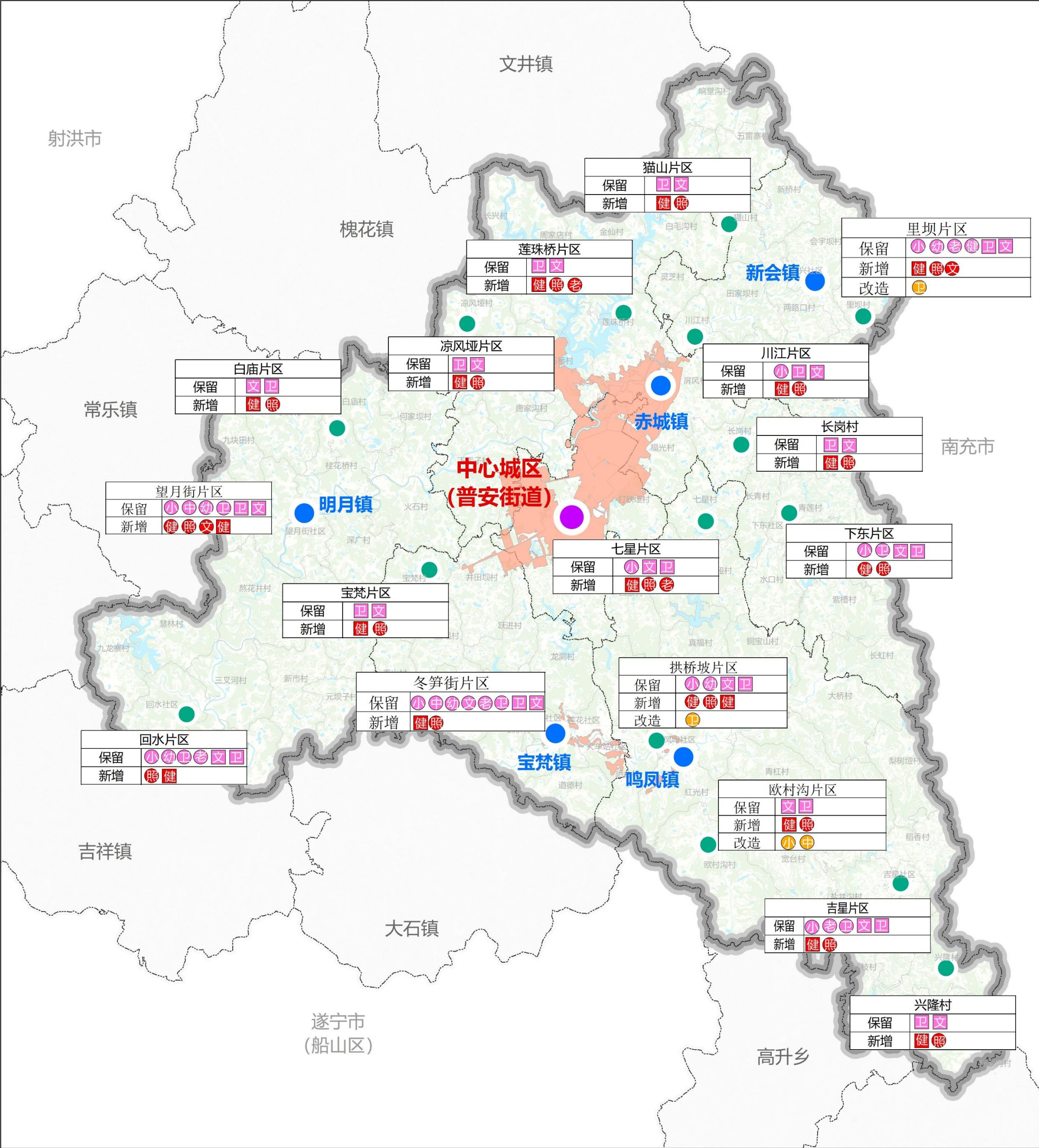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 | 高速铁路 | | 县道 | | 服务区 |
| | 一般铁路 | | 农旅环线 | | 客运站 |
| | 高速公路 | | 乡道 | | 蓬溪站 |
| | 国省道 | | 村道 | | 高速出入口 |
| | 快速通道 | | 中心城区 | | 高铁蓬溪南站 |
| | 现状/规划 | | 镇区 | | 规划客运站 |
| | 虚控道路 | | | | |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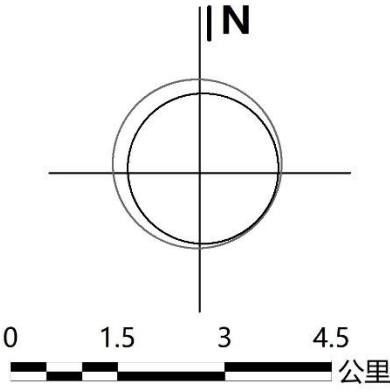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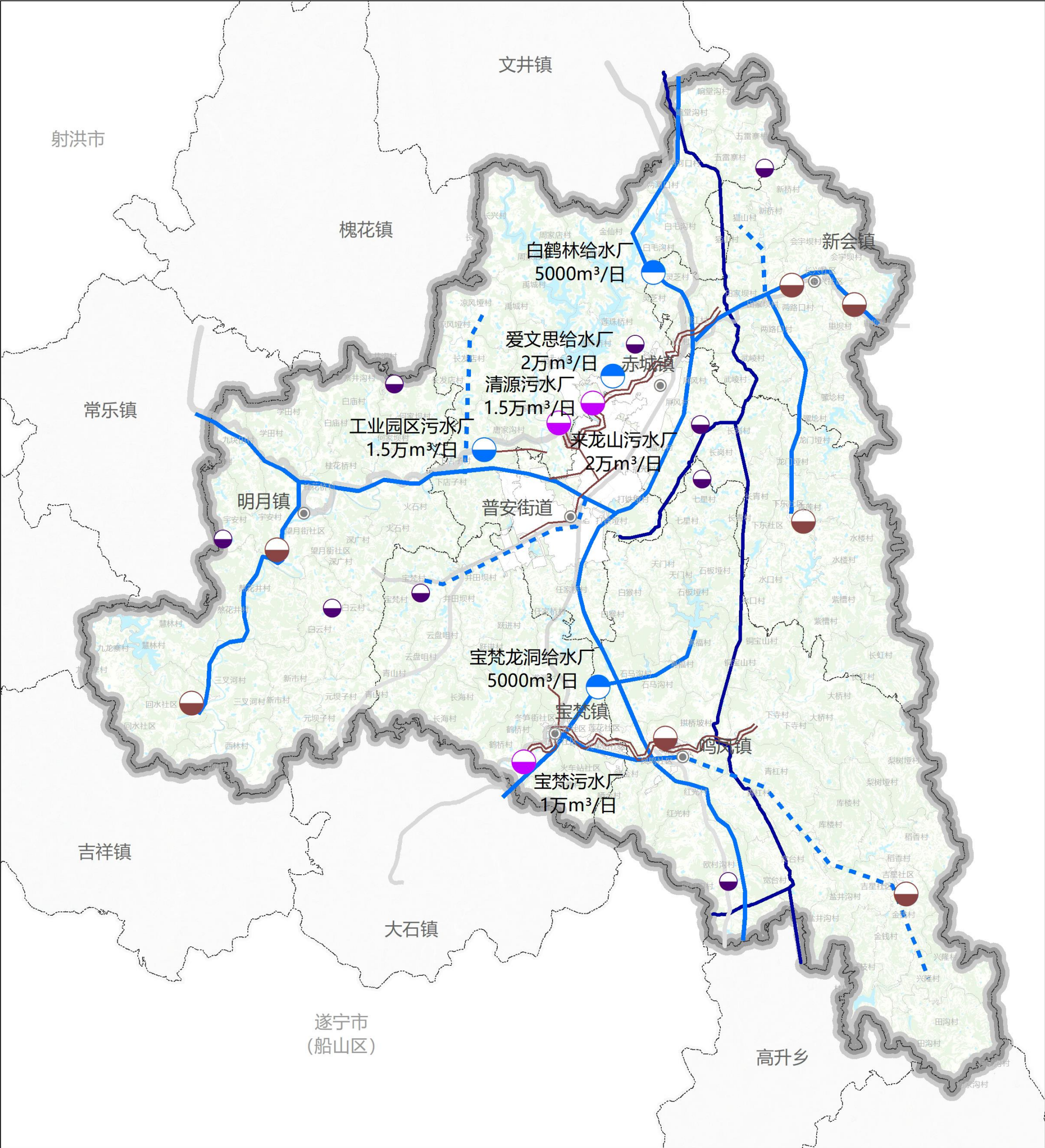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小学 | 卫生院 | 规划新建 |
| 中学 | 镇体育中心 | 改造 |
| 幼儿园 | 文化室 | 中心城区 |
| 文化服务中心 | 卫生室 | 乡镇 |
| 敬老院 (养老机构) | 群众健身场地 | 中心村 |
| 日间照料中心 | 现状保留 | 城镇开发边界 |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15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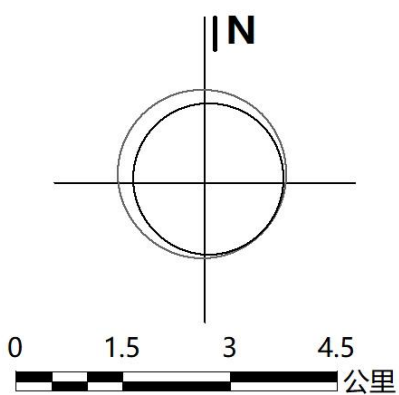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现状污水处理厂 | 给水干管 | 镇界 |
| 给水厂 | 规划给水干道 | 片区范围 |
| 规划污水处理厂 | 污水管道 | 城镇开发边界 |
|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 引水工程 | 陆地水域 |
| 微型污水处理设施 | 乡镇 | |

给排水工程规划图

16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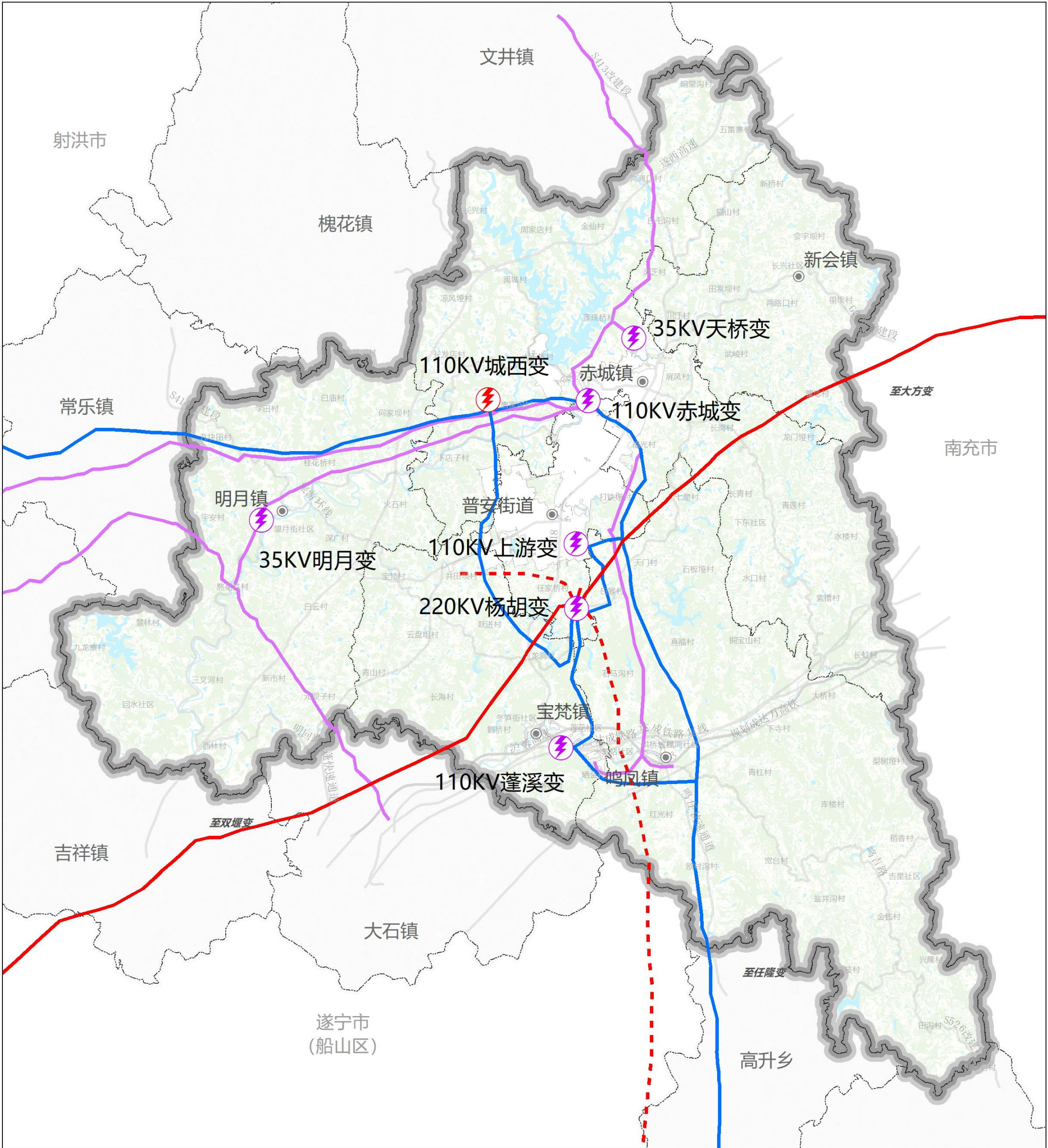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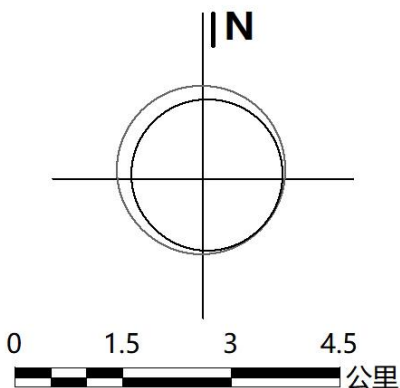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在建变电站 | | 乡镇 |
| | 现状变电站 | | 镇界 |
| | 220kv电力线路 | | 片区范围 |
| | 110kv电力线路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35KV电力线路 | | 陆地水域 |
| | 规划220kv电力线路 | | |

电力工程规划图

17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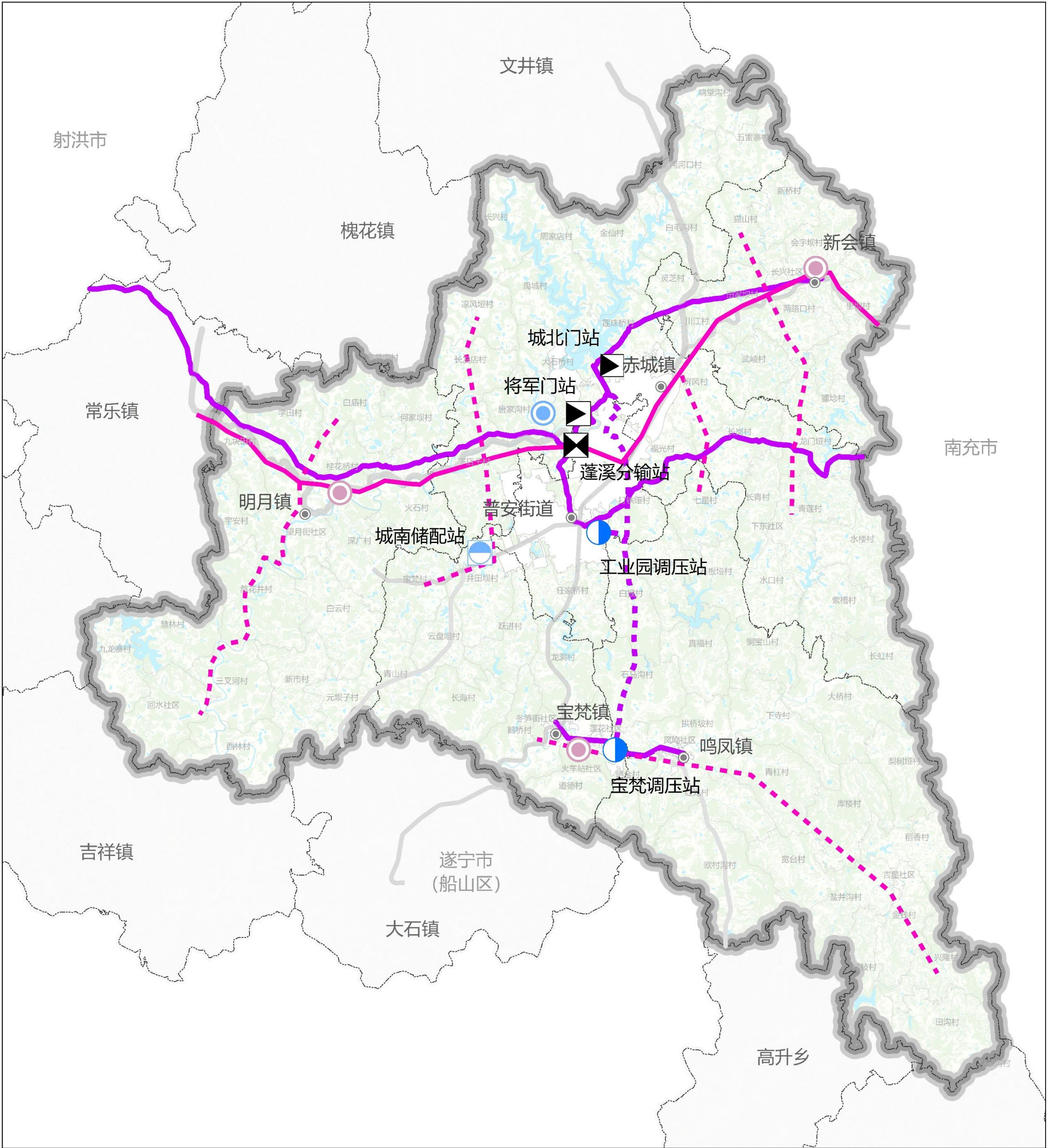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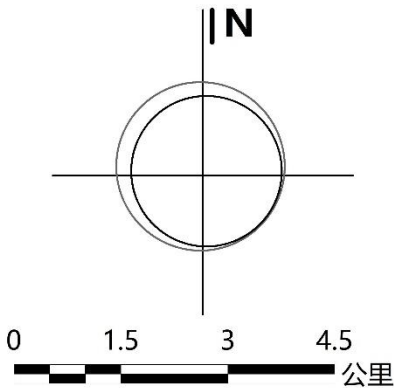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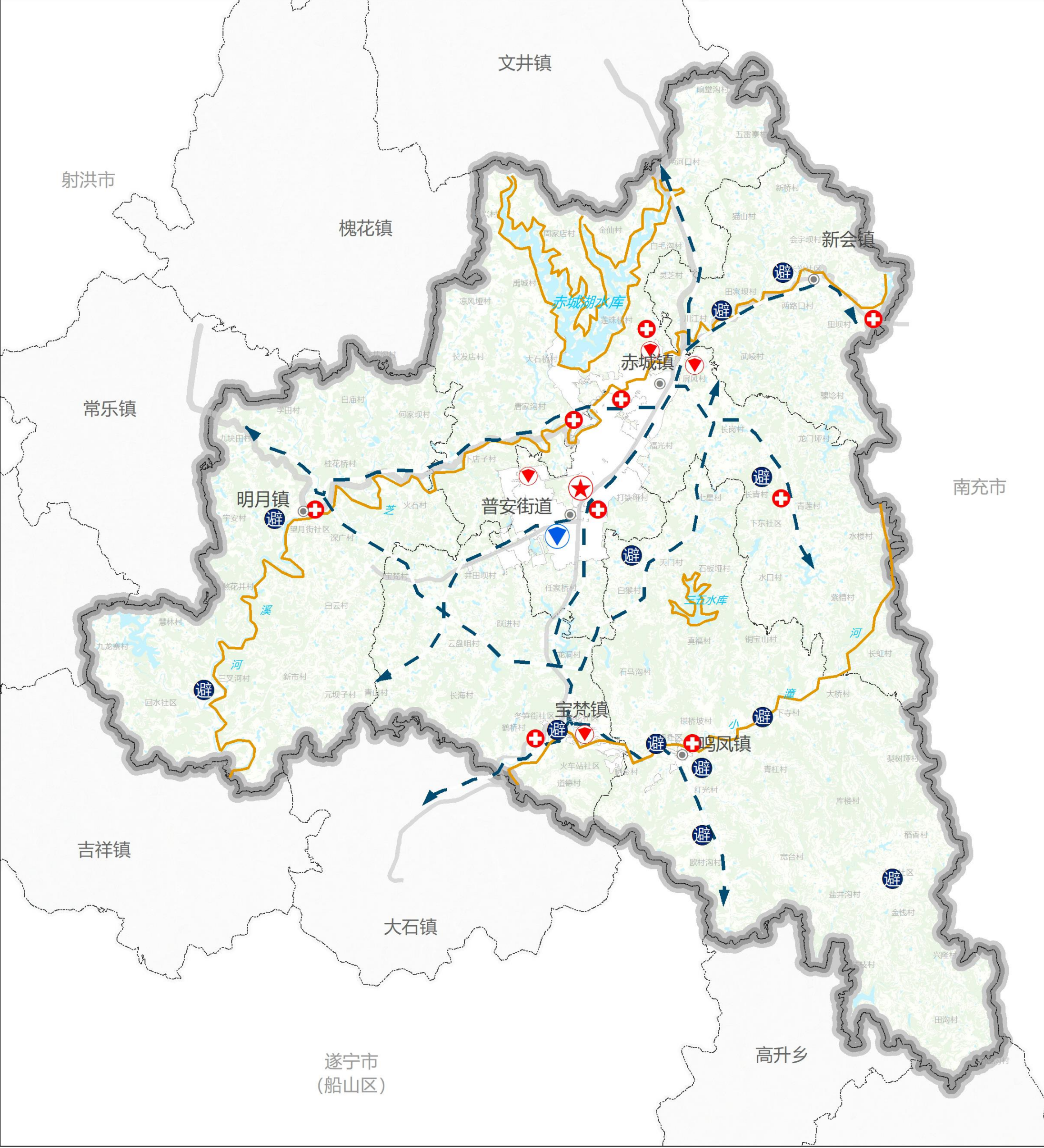
- | | | | |
|--------|---------|--------|--------|
| 天然气调压站 | 现状垃圾转运站 | 现状配气管线 | 片区范围 |
| 天然气分输站 | 规划垃圾转运站 | 规划配气管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 天然气储配站 | 输气干线 | 乡镇 | 陆地水域 |
| 天然气门站 | 规划输气干线 | 镇界 | |

燃气环卫工程规划图

18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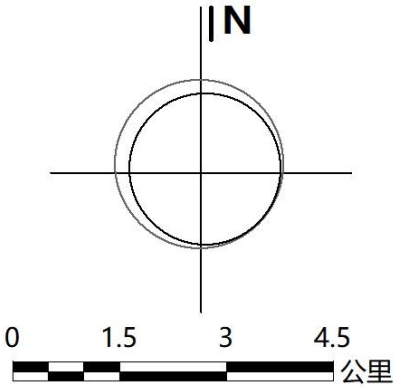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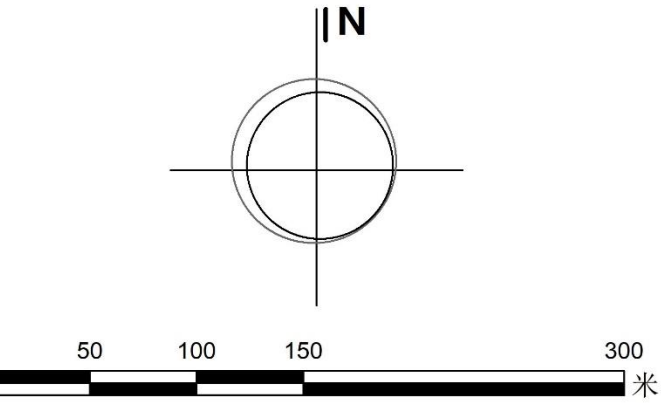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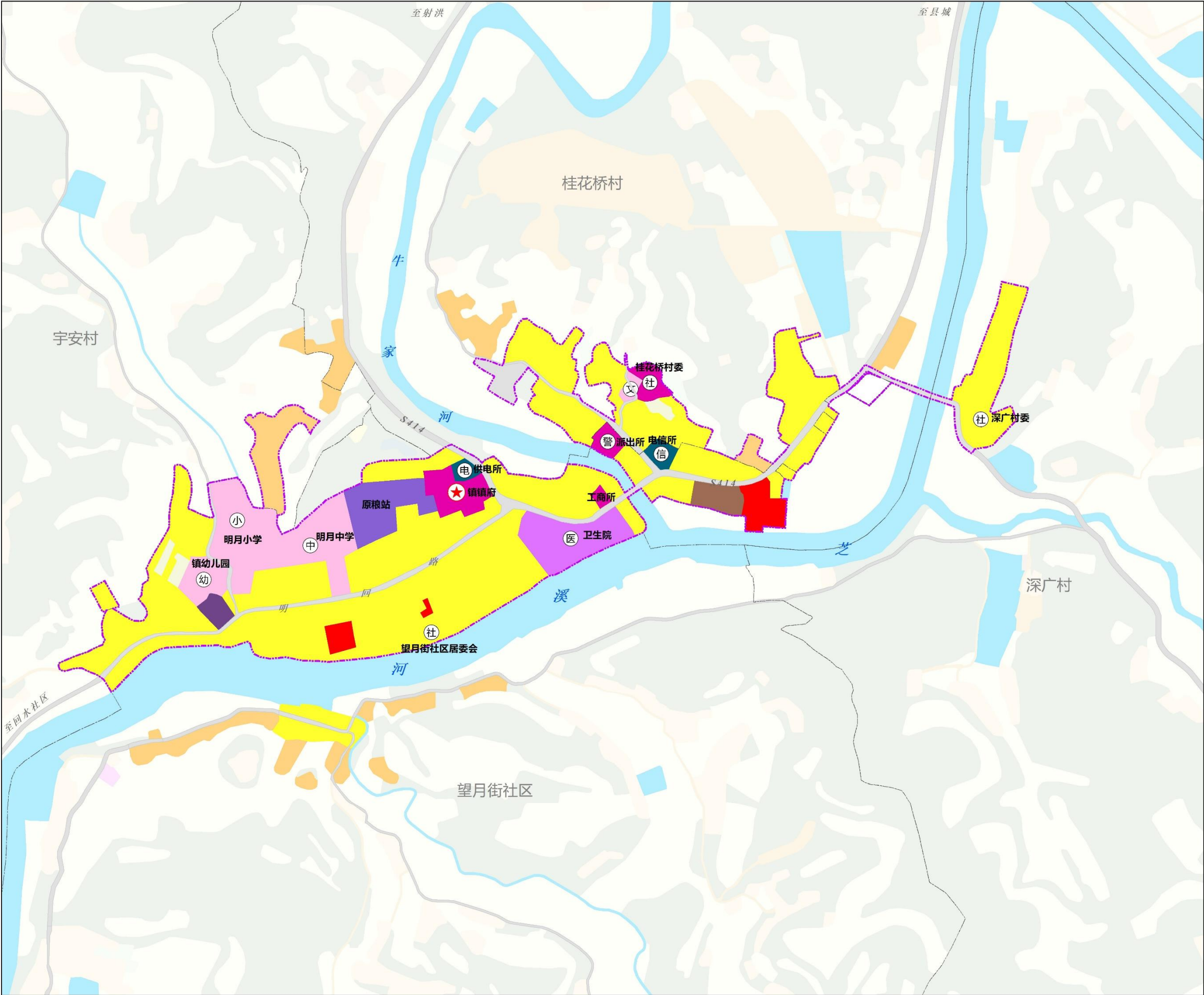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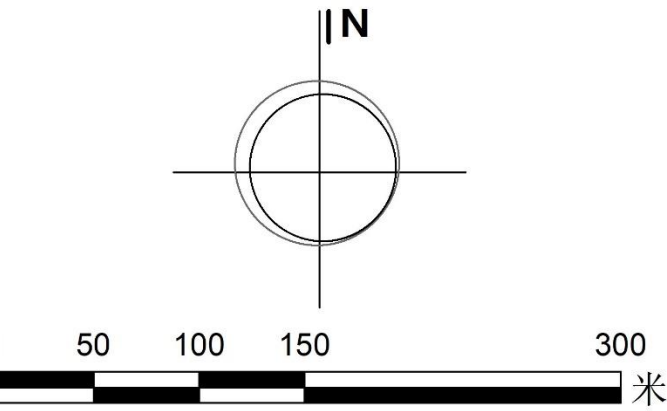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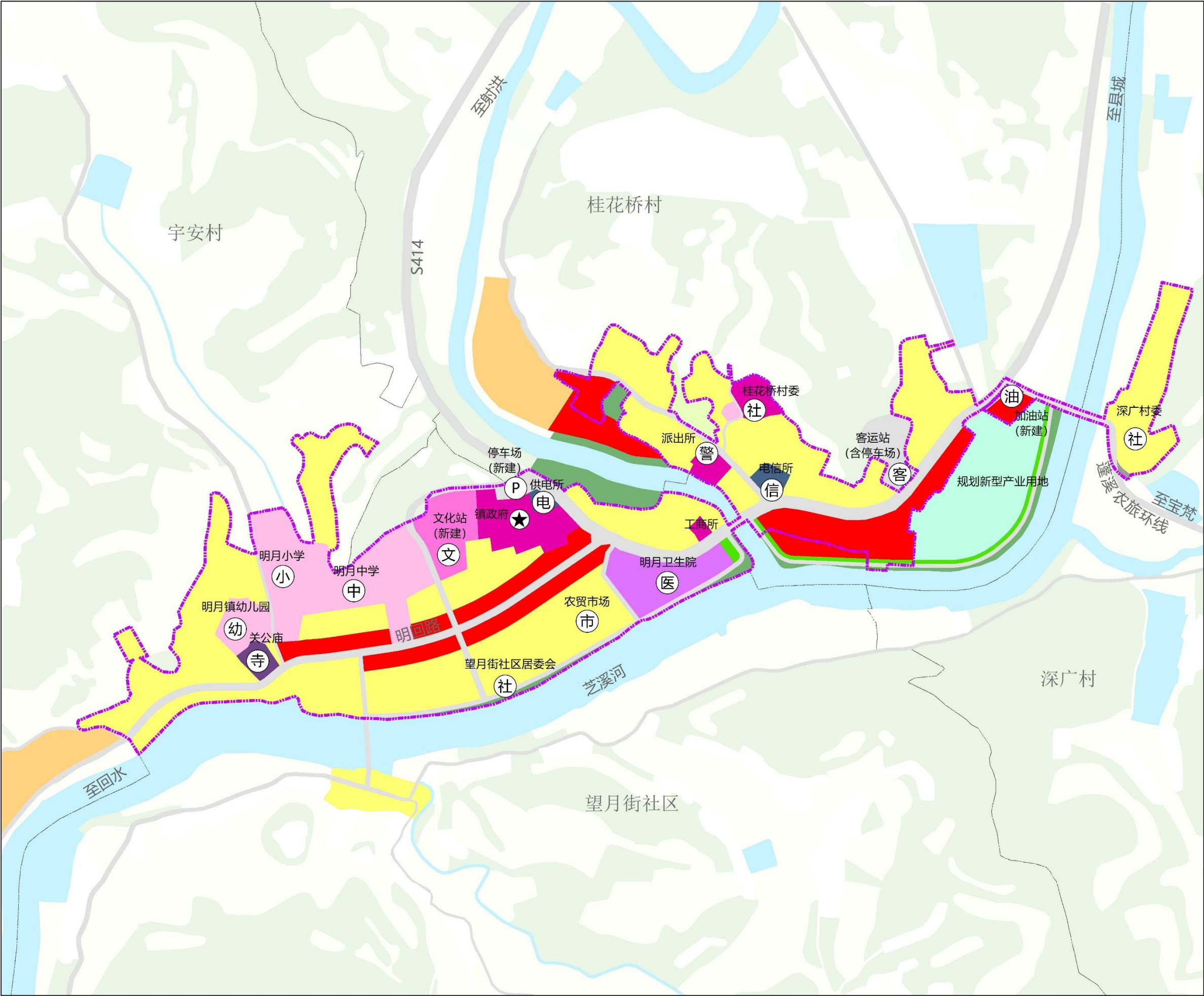
- | | | | |
|--|--------|--|--------|
| | 救护中心 | | 防洪堤 |
| | 救援指挥中心 | | 救援通道 |
| | 现状消防站 | | 镇界 |
| | 规划消防站 | | 片区范围 |
| | 避难场所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乡镇 | | 陆地水域 |

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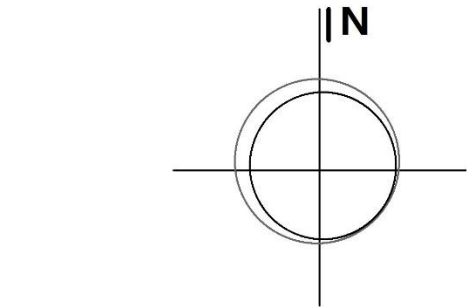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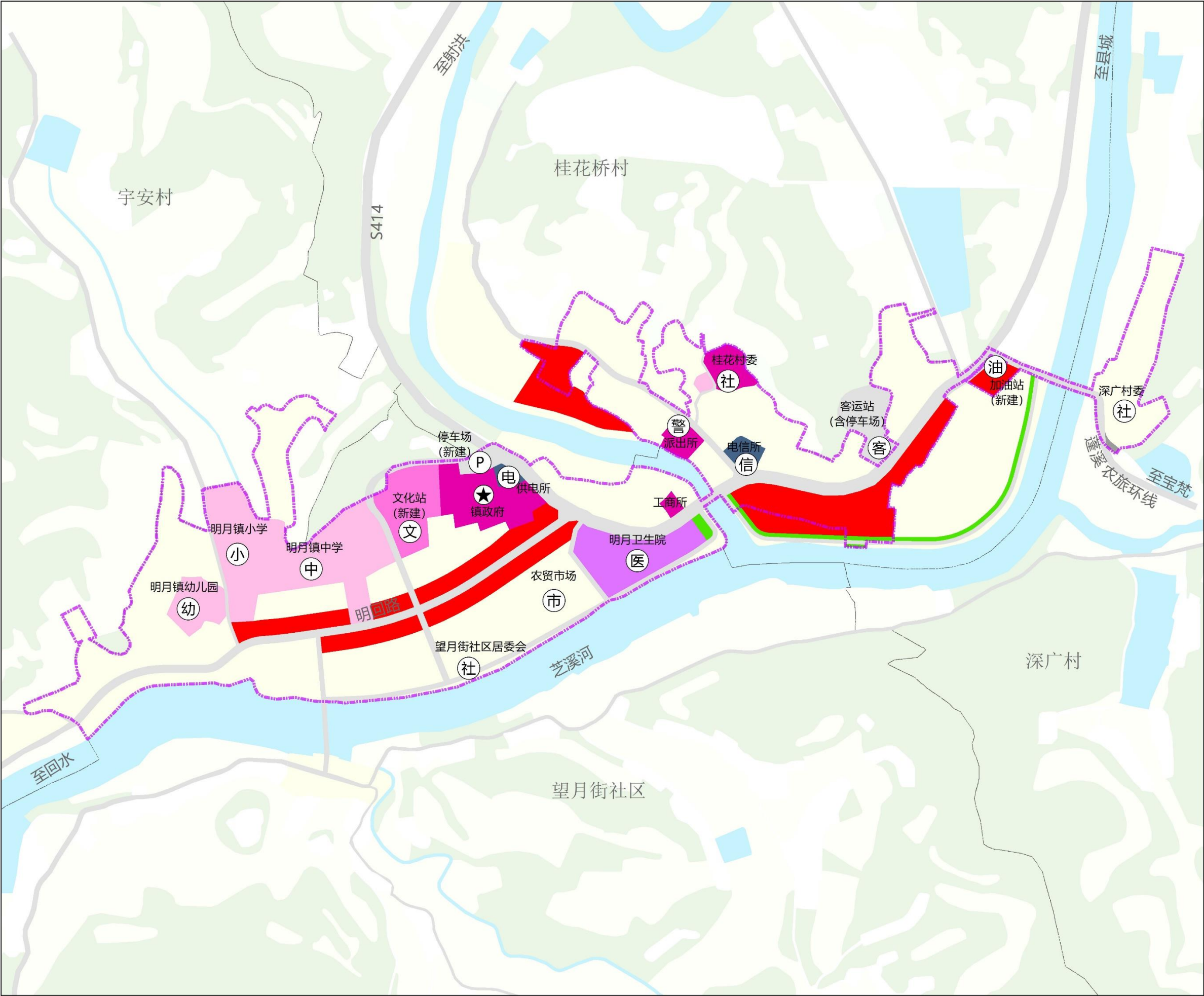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林地 | 中学 |
| 城镇住宅用地 | 体育运动场地 |
| 农村宅基地 | 供电所 |
| 机关团体用地 | 农贸市场 |
| 文化用地 | 加油站 |
| 教育用地 | 卫生院 |
| 体育用地 | 客运站 |
| 医疗卫生用地 | 小学 |
| 社会福利用地 | 幼儿园 |
| 商业用地 | 敬老院 |
| 公路用地 | 文化站 |
| 城镇道路用地 | 派出所 |
| 交通场站用地 | 电信所 |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社会停车场 |
| 公用设施用地 | 社区服务中心 |
| 公园绿地 | 镇政府 |
| 特殊用地 | 寺庙 |
| 留白用地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村界 | |



0 50 100 150 300 米

图例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镇政府
- ⊕ 中学

⊕ 体育运动场地

⊕ 供电所

⊕ 农贸市场

⊕ 加油站

⊕ 卫生院

⊕ 客运站

⊕ 小学

⊕ 幼儿园

⊕ 敬老院

⊕ 文化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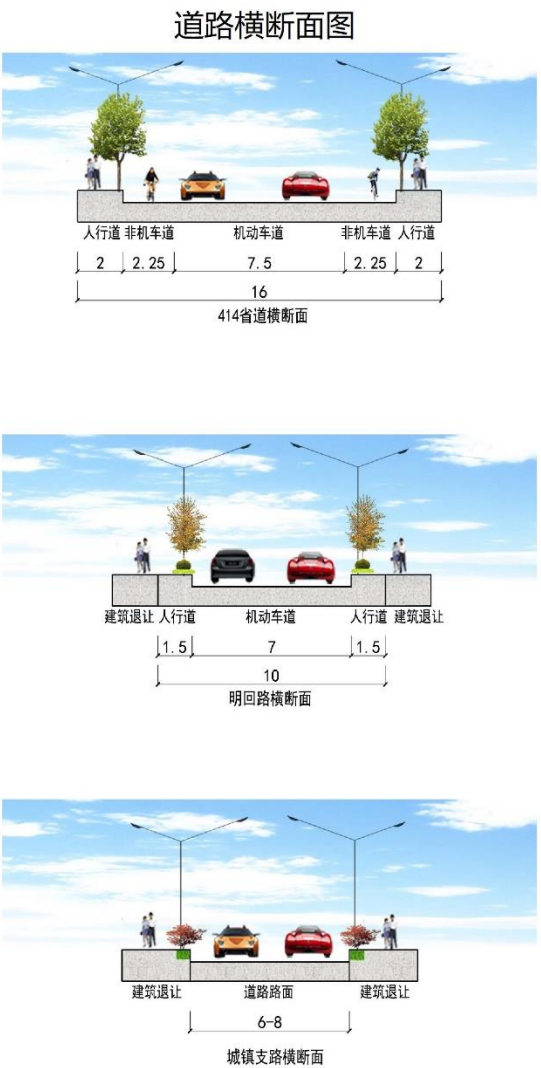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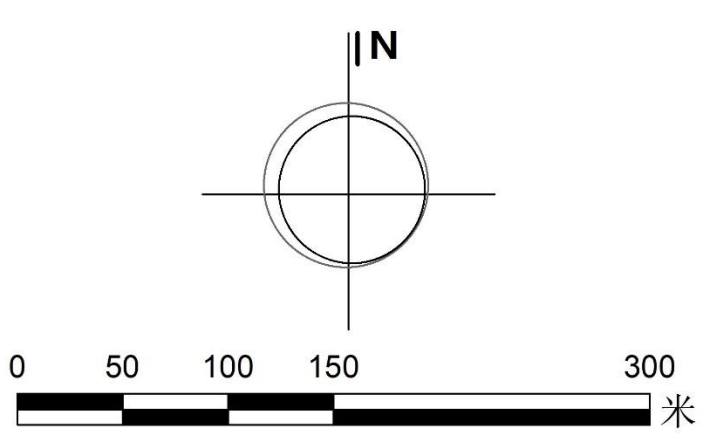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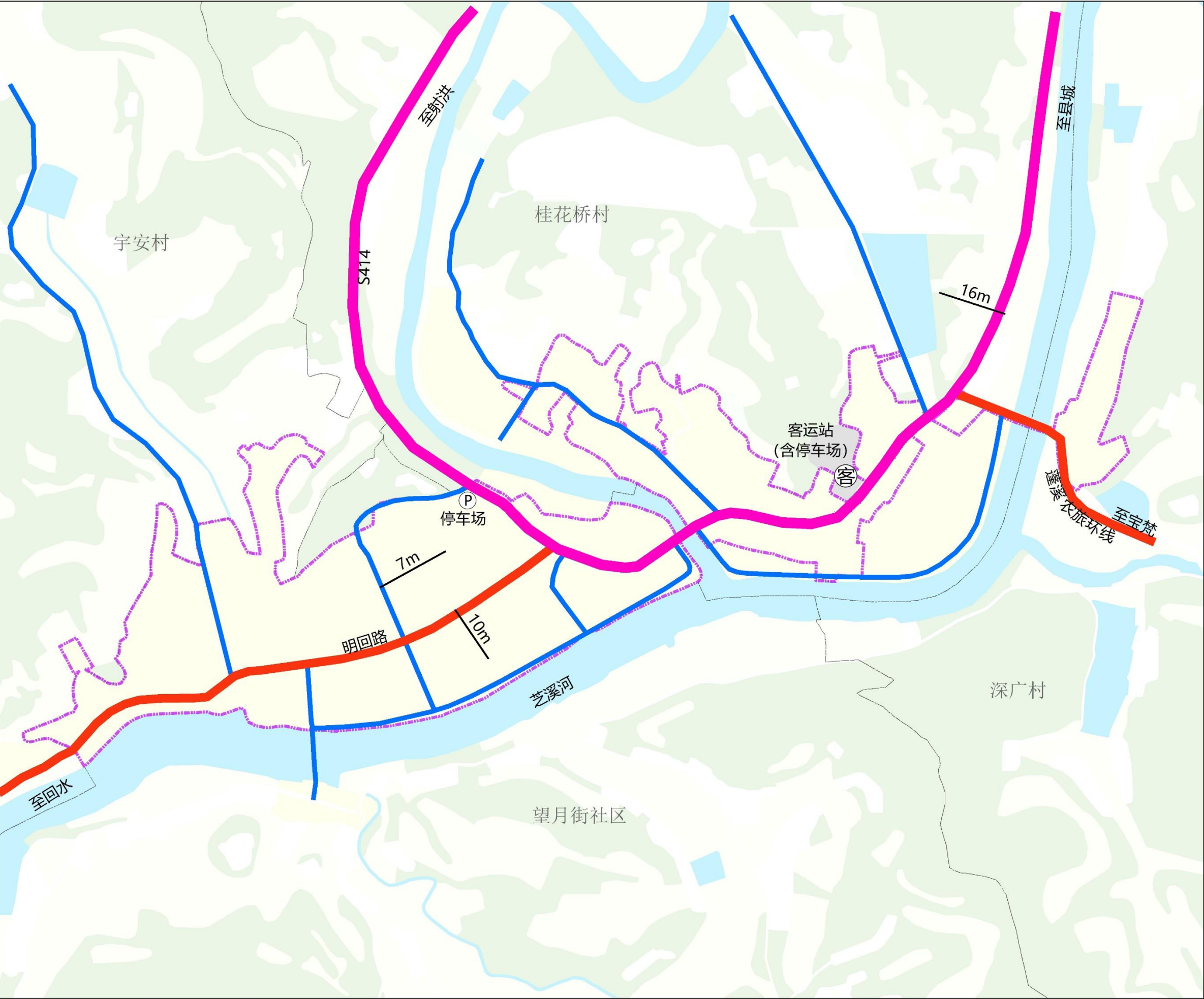
⊕ 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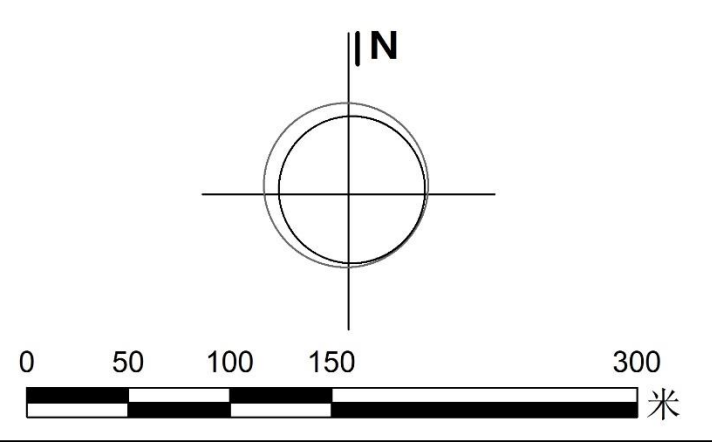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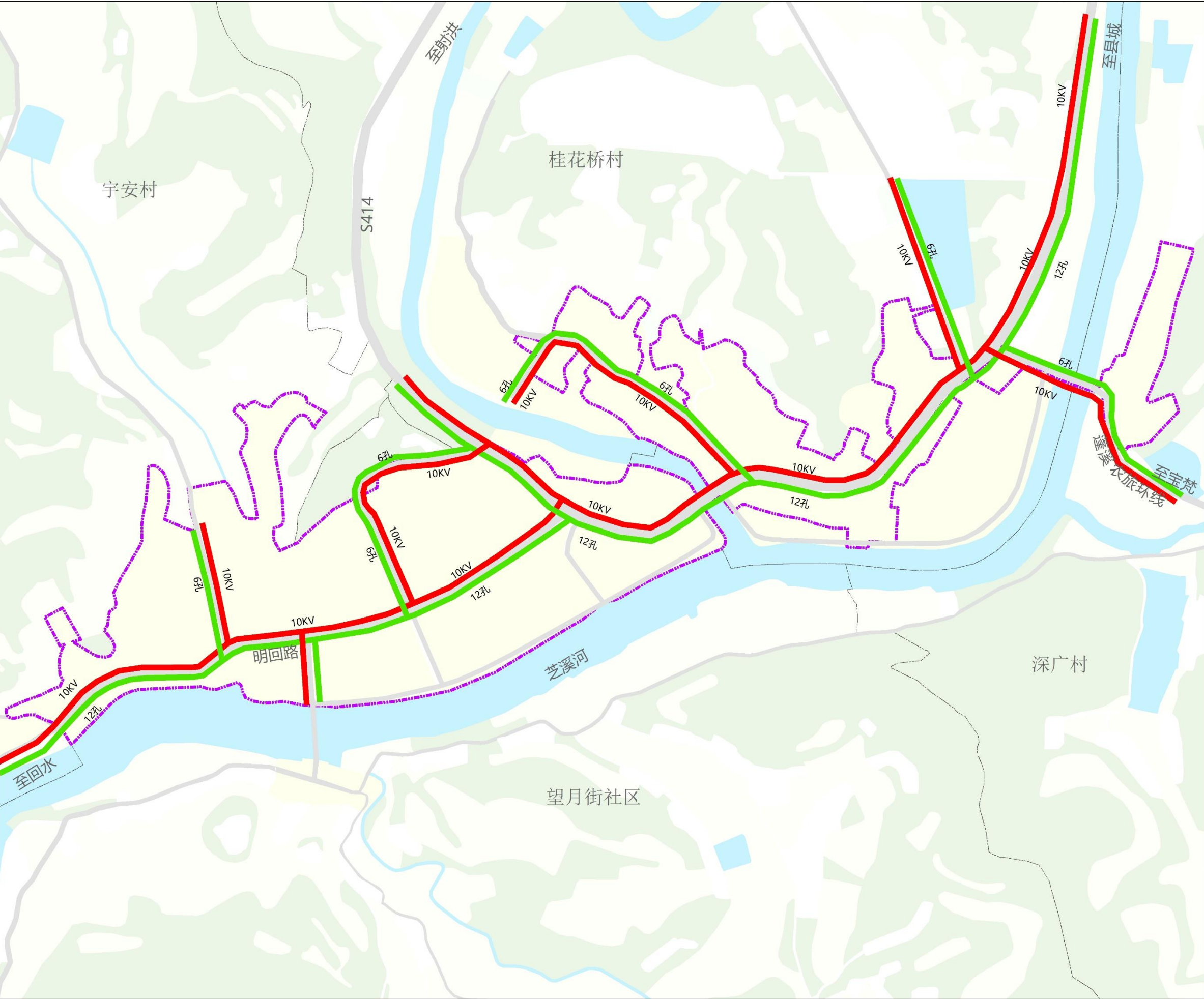
⊕ 电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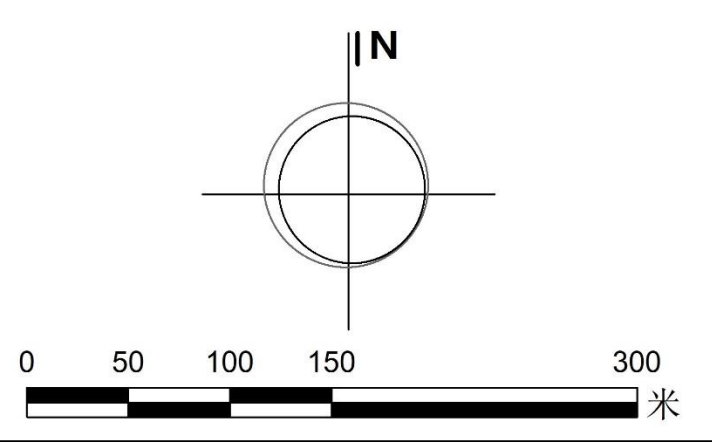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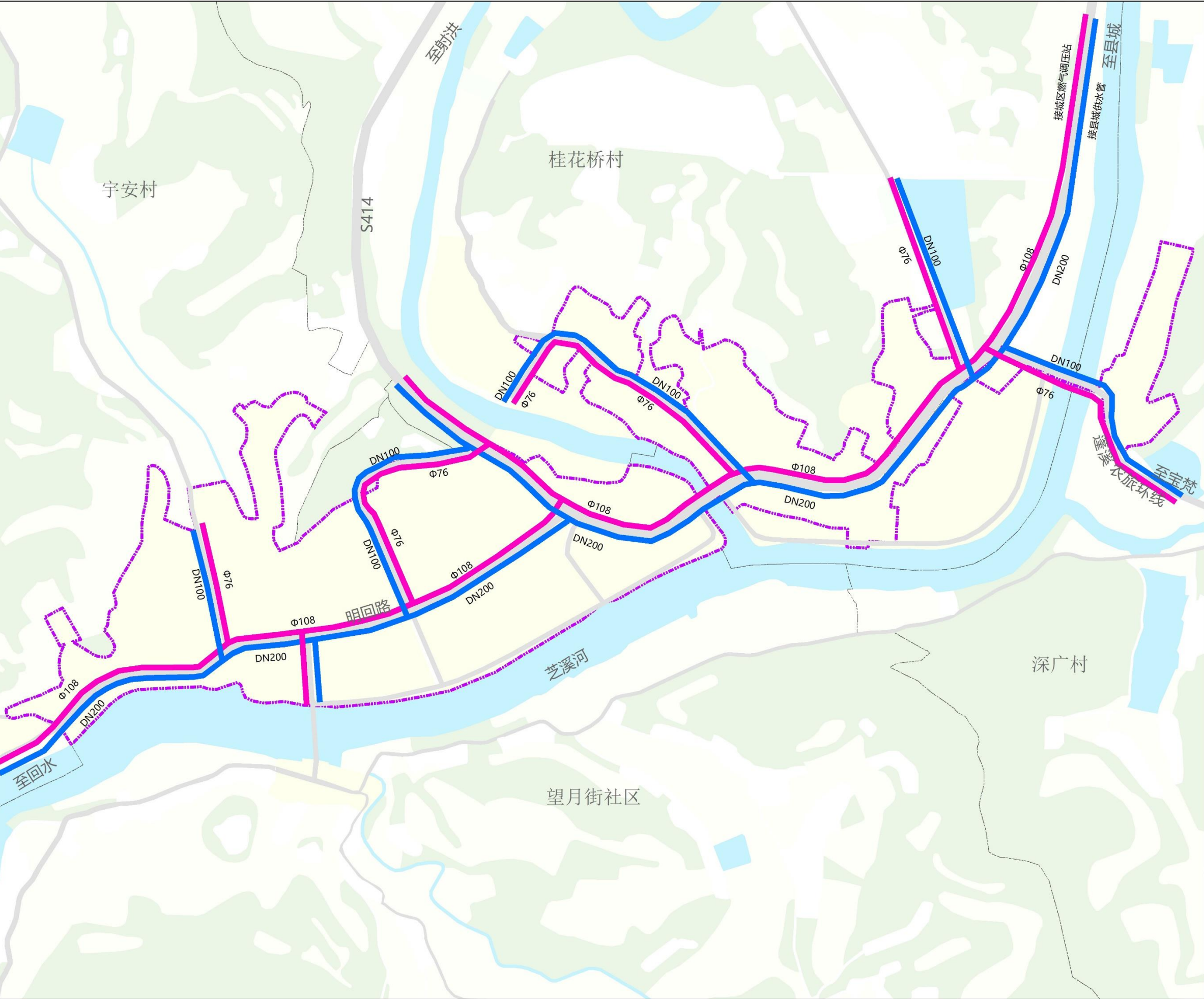
⊕ 社会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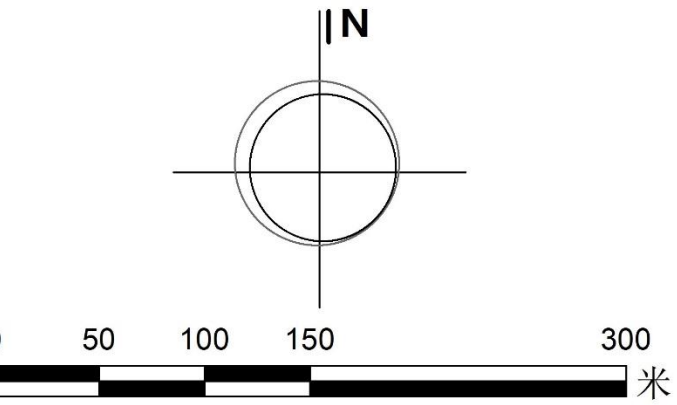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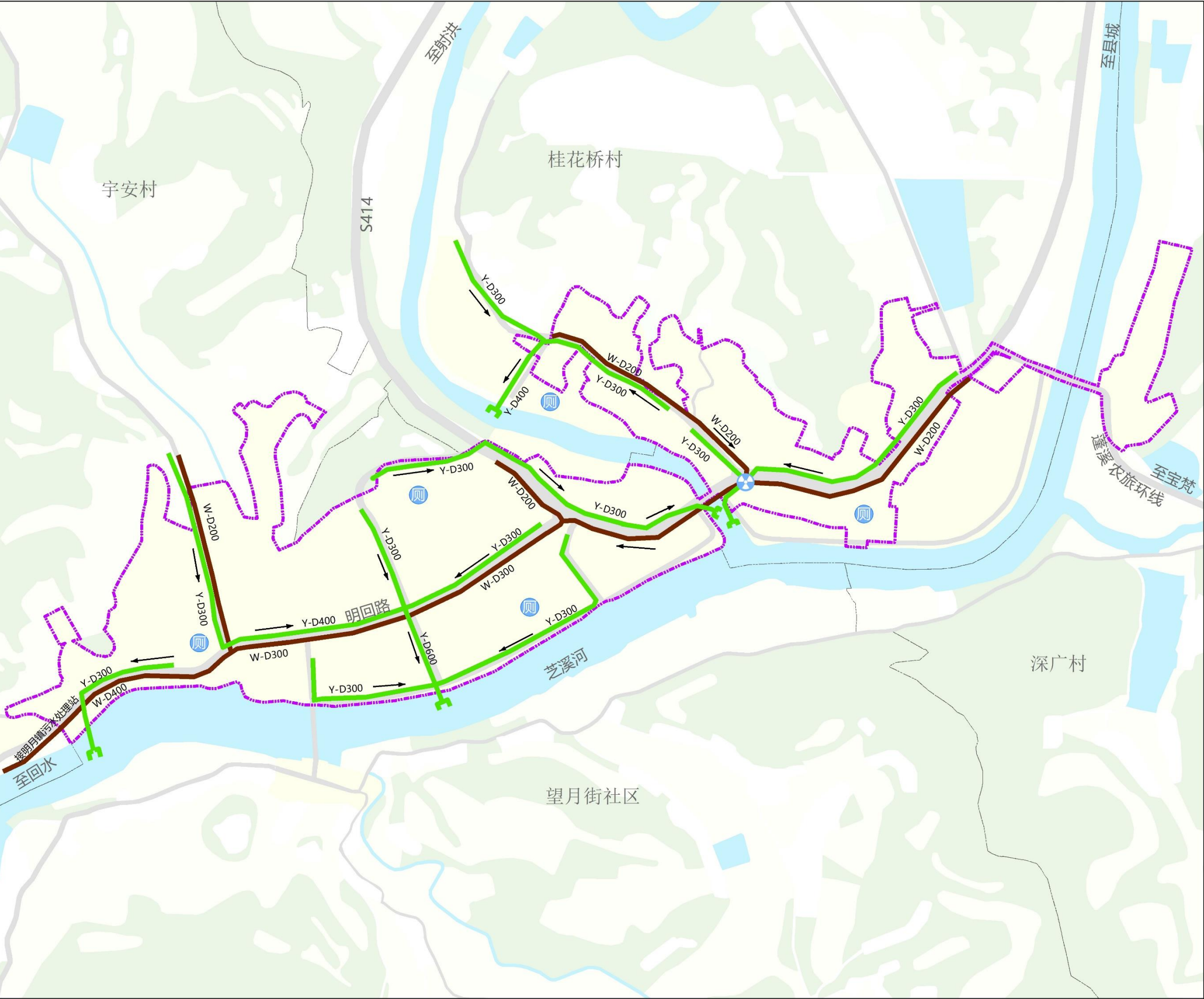
⊕ 社区服务中心

明月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占地面积	建设方式	备注
行政管理	社区服务中心	267	保留	独设
	派出所	1648	保留	独设
	明月镇政府	7150	保留	独设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设施	28364	扩建	独设
	农贸市场	1743	保留	独设
	幼儿园	3639	保留	合设
教育	小学	8277	保留	独设
	中学	12904	保留	独设
医疗卫生	明月卫生院	7823	保留	独设
文化体育	文化站	6772	新建	独设
	社会停车场	796	新建	独设
	加油站	1484	新建	独设
	电信所	1393	保留	独设
	供电所	713	保留	独设
市政公用	客运站	1857	保留	独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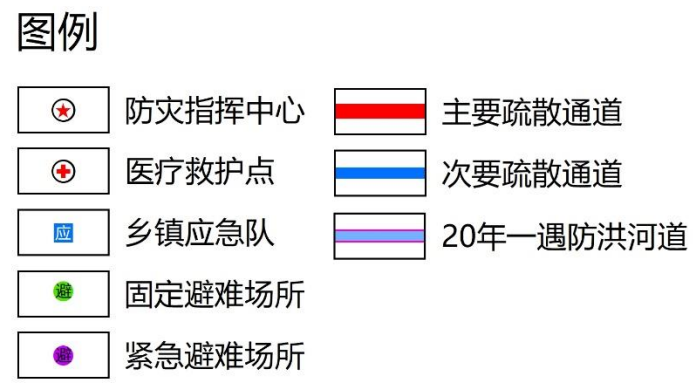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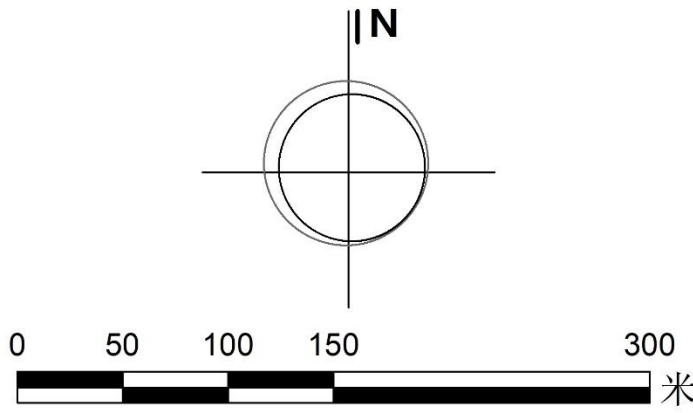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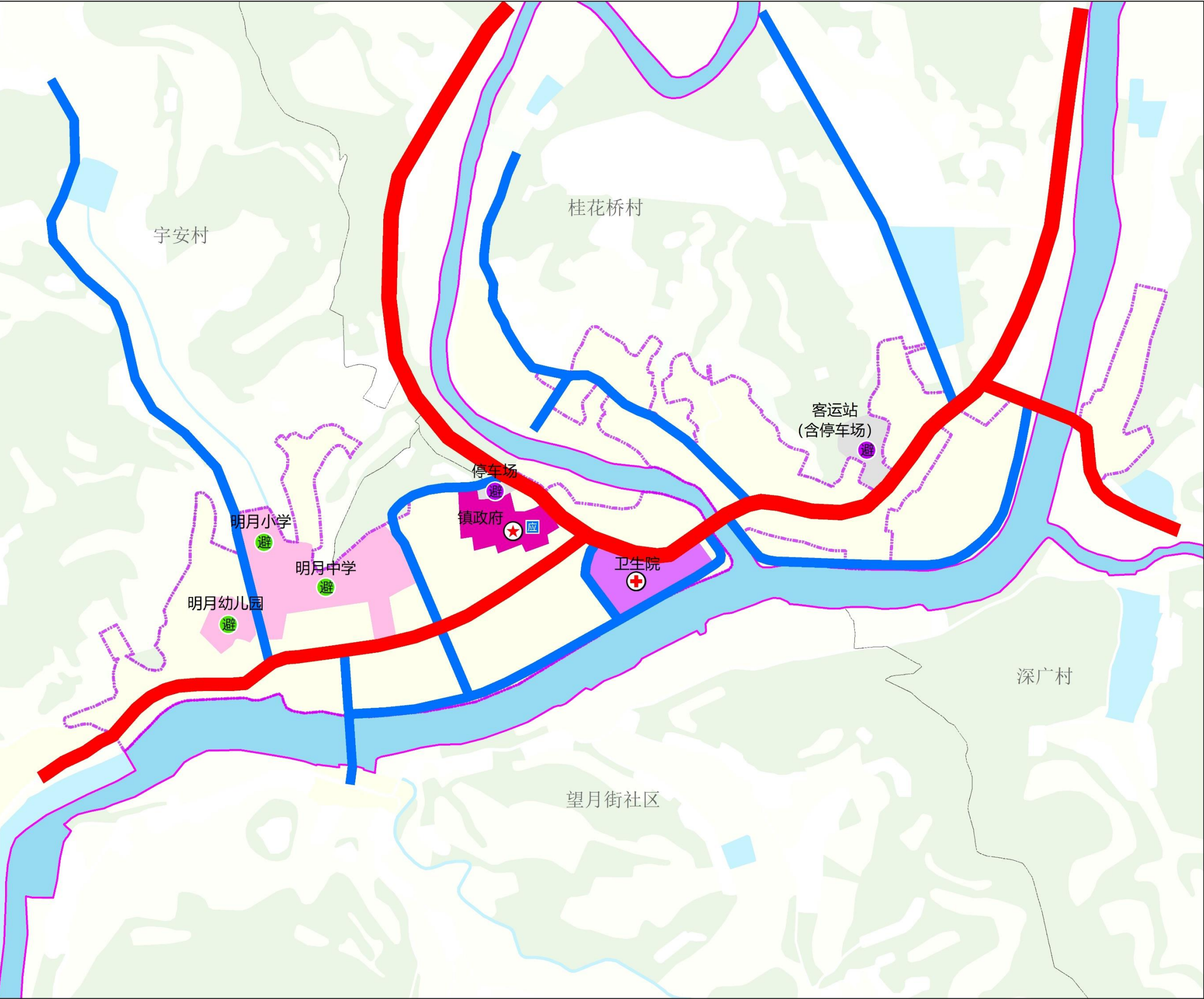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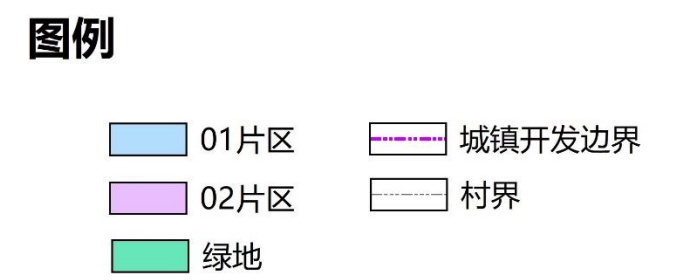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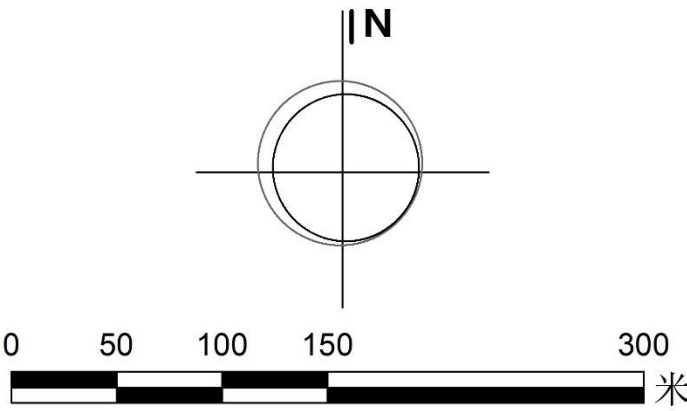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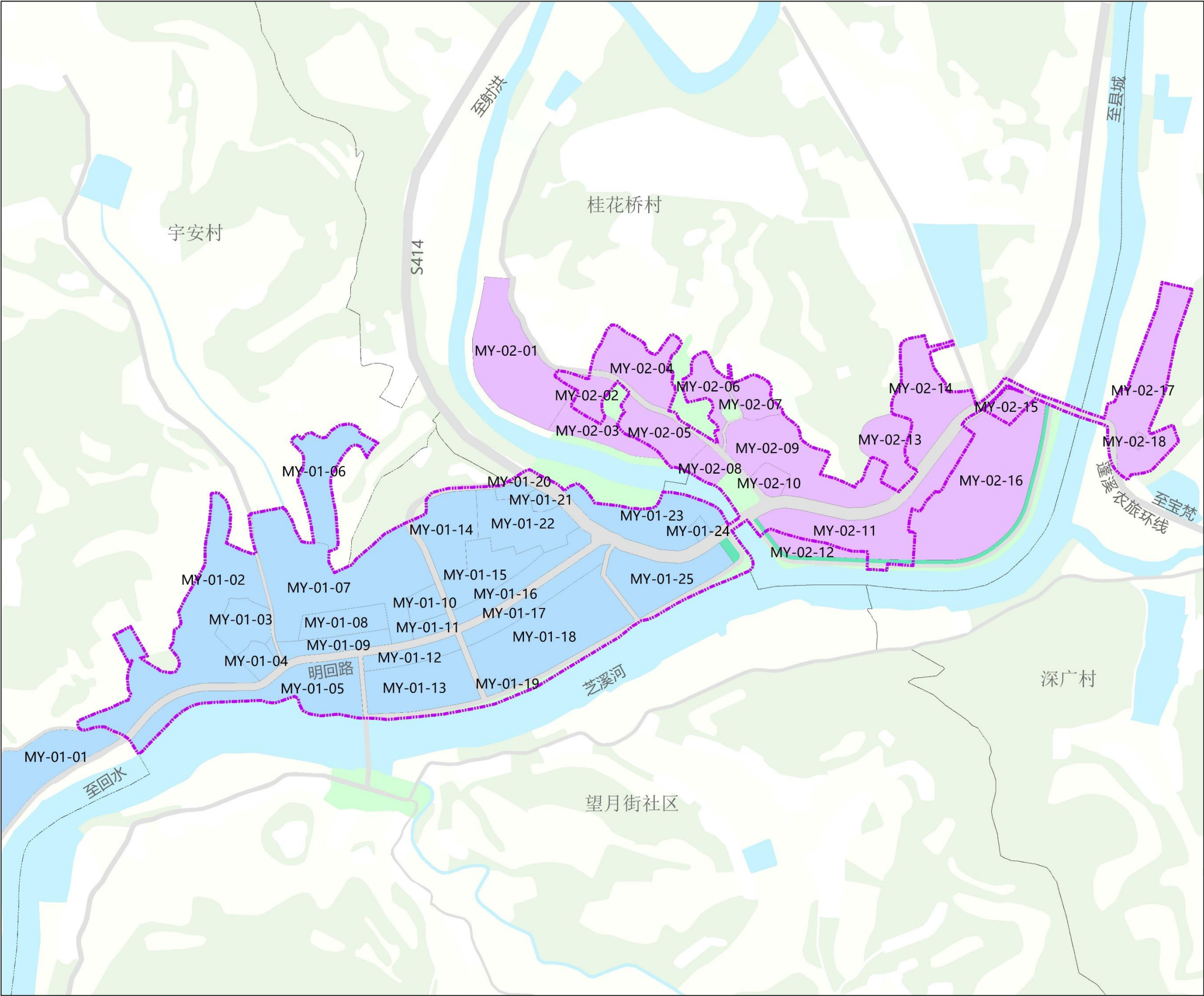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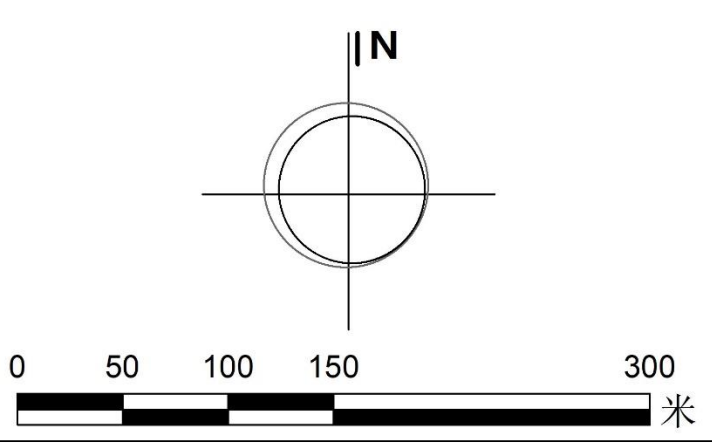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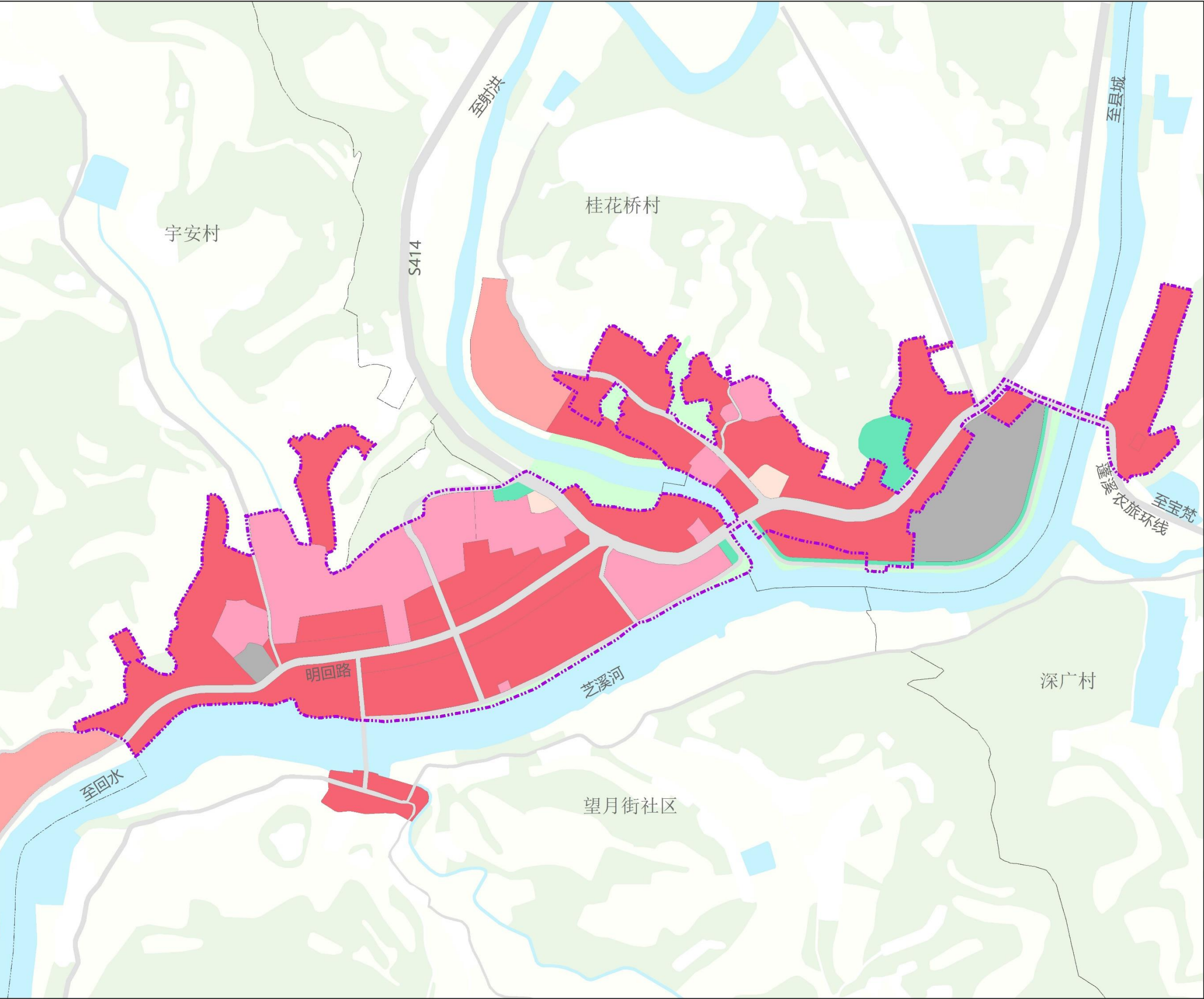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城镇住宅用地 | 公共厕所 |
| 城镇开发边界 | 雨水管道 |
| 村界 | 污水管 |
| 污水提升泵站 | 雨污排放方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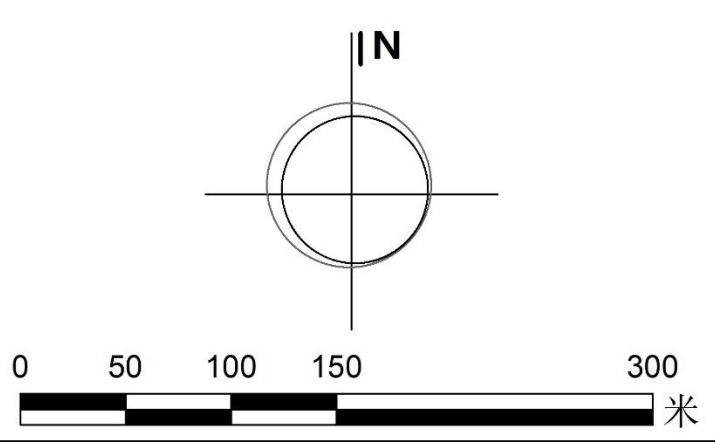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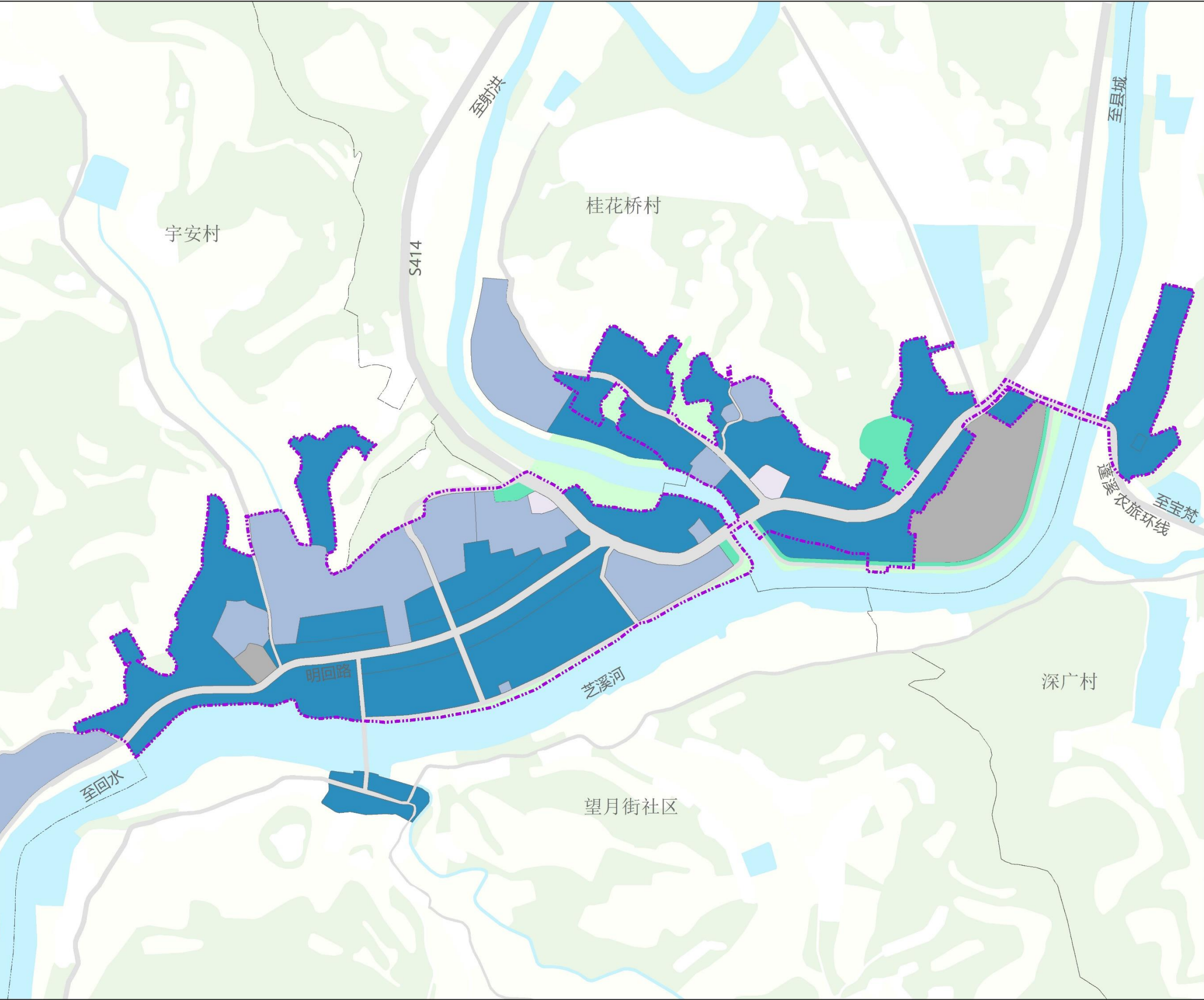


明月镇镇区土地利用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配套设施	备注
MY-01-01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9706	1.2	40	18	18		
MY-01-02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0578	1.5	40	30	35	明月幼儿园	保留
MY-01-03	080404	待建农用地	3833	1	25	30	18	公厕	关公庙
MY-01-04	1507	其他待建用地	1386						
MY-01-05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0015	1.5	40	30	35		
MY-01-06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7080	1.5	40	30	35	明月小学、明月中学	保留
MY-01-07	080403	中小学用地	21513	1	25	30	18		
MY-01-08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671	1.5	40	30	35		
MY-01-09	0901	商业用地	2930	1.2	40	25	35		
MY-01-10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683	1.5	40	30	35		
MY-01-11	0901	商业用地	1007	1.2	40	25	35		
MY-01-12	0901	商业用地	2310	1.2	40	25	35		
MY-01-13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8410	1.5	40	30	35		
MY-01-14	0803	文化用地	6381	1.2	45	25	18	文化站	新建
MY-01-15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5660	1.5	40	30	35		
MY-01-16	0901	商业用地	4178	1.2	40	25	35		
MY-01-17	0901	商业用地	4297	1.2	40	25	35		
MY-01-18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5481	1.5	40	30	35	明月镇社区居委会	保留
MY-01-19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74	1.2	30	30	12	停车场	新建
MY-01-20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796	—	—	—	—	供电所	保留
MY-01-21	1303	供电用地	714	—	—	—	—		
MY-01-22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7150	1.2	30	30	12	明月镇政府	保留
MY-01-23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8432	1.5	40	30	35		
MY-01-24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500	1.2	30	30	12	公厕	保留
MY-01-25	080601	施工作业用地	7823	1.2	30	30	18	明月卫生院	保留
MY-02-01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13186	1.2	40	18	18		
MY-02-02	0901	商业用地	2337	1.2	40	25	35		
MY-02-03	0901	商业用地	2935	1.2	40	25	35		
MY-02-0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6916	1.5	40	30	35		
MY-02-05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5060	1.5	40	30	35		
MY-02-06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404	1.5	40	30	35		
MY-02-07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494	1.2	30	30	12	桂花村委会	保留
MY-02-08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611	1.2	30	30	12	藕山所	保留
MY-02-09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1998	1.5	40	30	35		
MY-02-10	1307	通信用地	1394	—	—	—	—	电信所	保留
MY-02-11	0901	商业用地	11017	1.2	40	25	35		
MY-02-12	0901	商业用地	2138	1.2	40	25	35		
MY-02-13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4324	—	—	—	—	客运站 (含停车场)	
MY-02-1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8881	1.5	40	30	35		
MY-02-15	0901	商业用地	1482	1.2	40	25	35		
MY-02-16	16	留白用地	20190						
MY-02-17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2131	1.5	40	30	35		
MY-02-18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61	1.2	30	30	12	深广村委会	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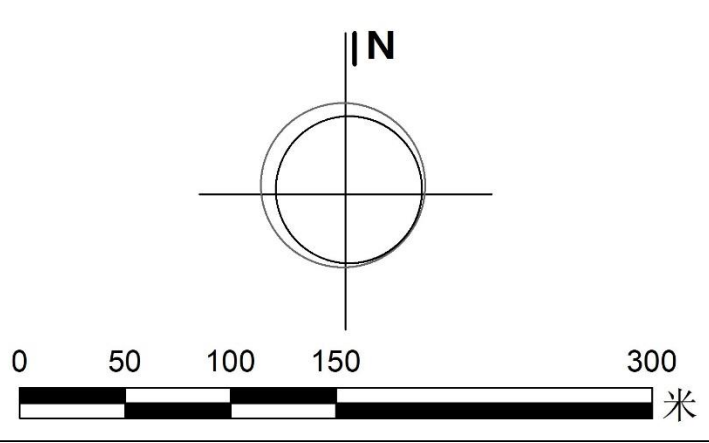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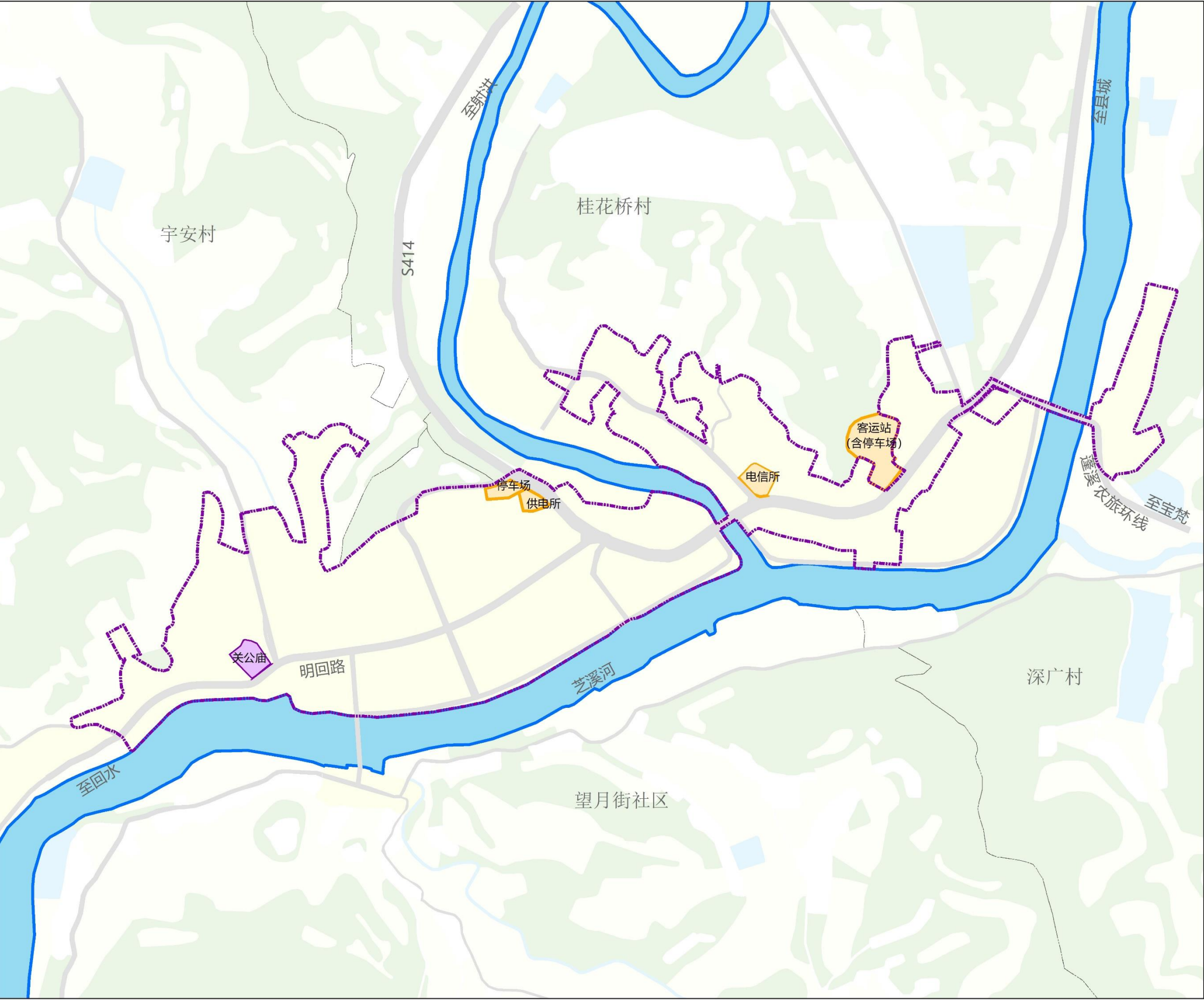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0 \leq \text{开发强度} \leq 0.5$ | 开敞空间 |
| $0.5 \leq \text{开发强度} \leq 1.0$ | 不作管控 |
| $1.0 \leq \text{开发强度} \leq 1.5$ | 城镇开发边界 |
| $1.5 \leq \text{开发强度} \leq 2.0$ | 村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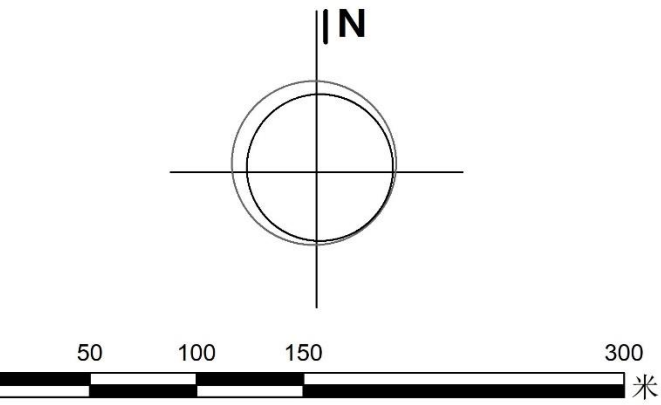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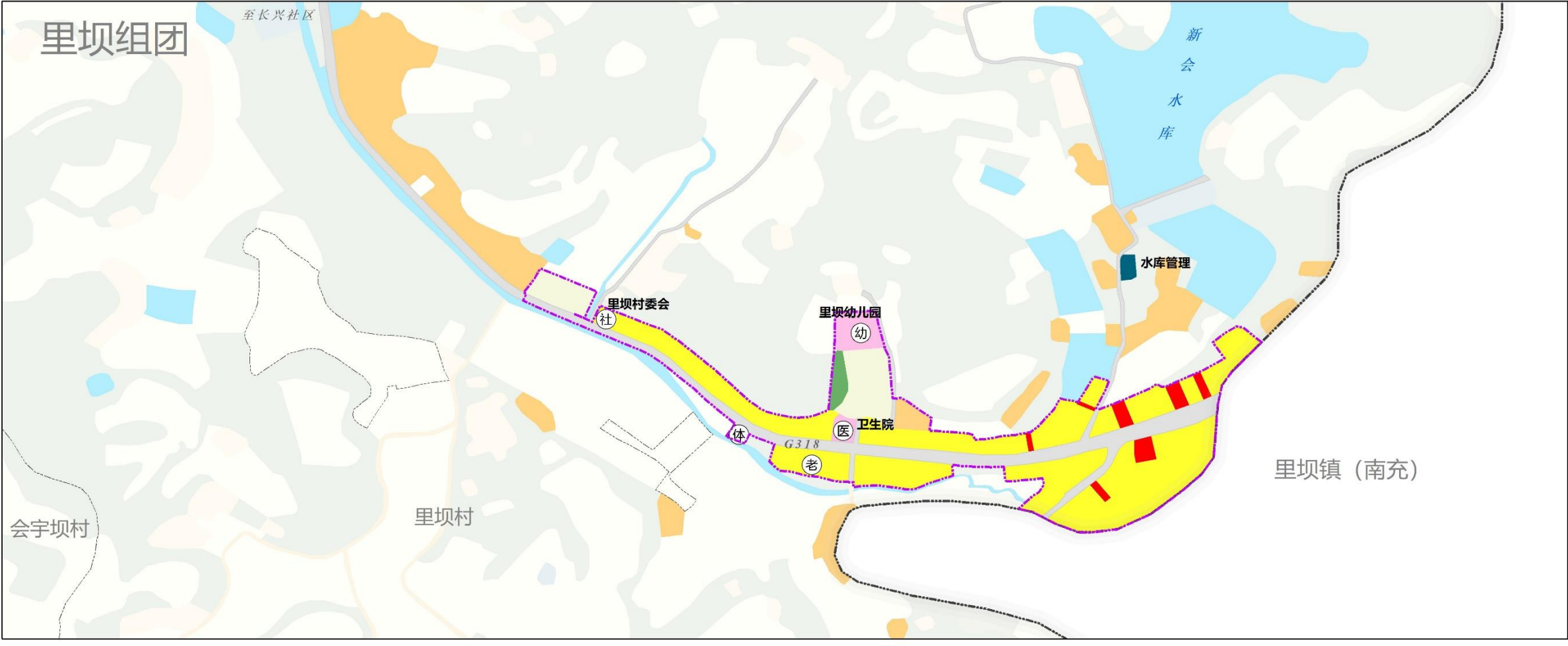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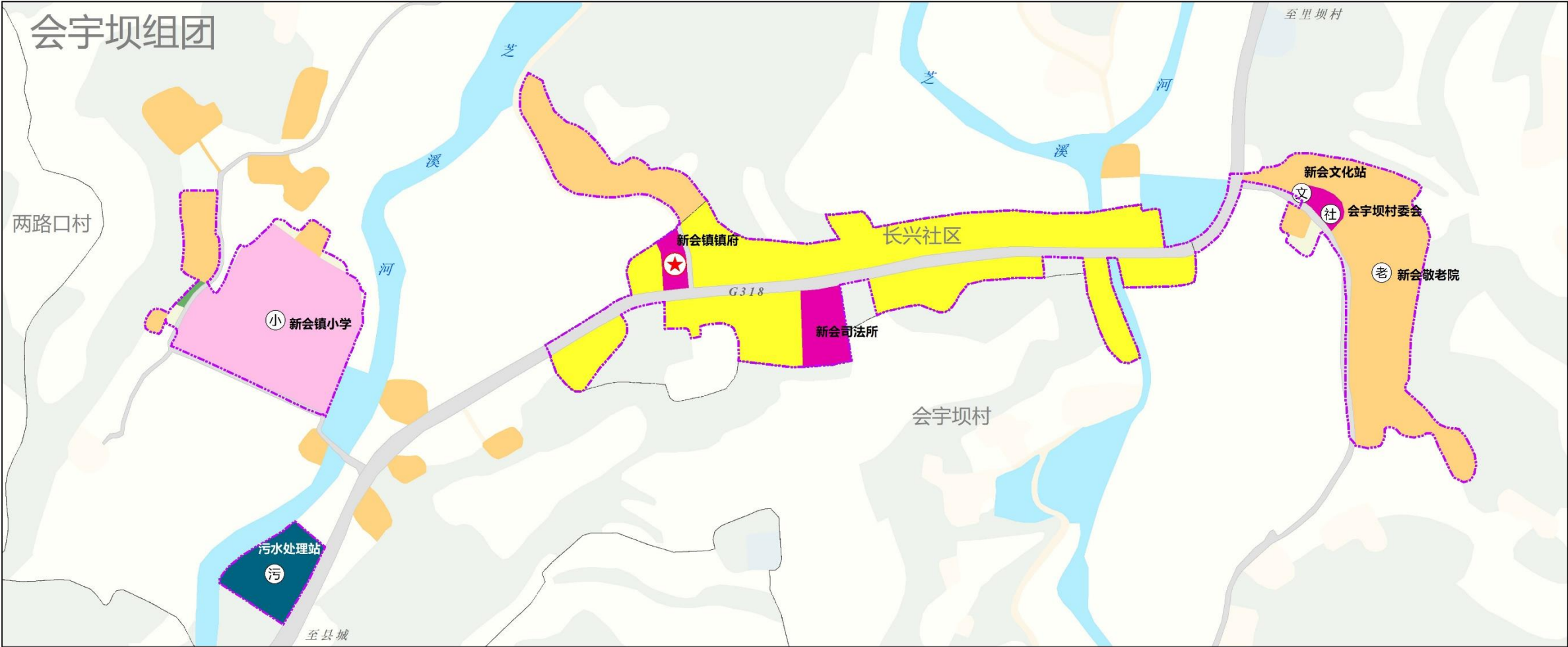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建筑高度≤12 | 不作管控 |
| 建筑高度≤18 | 城镇开发边界 |
| 建筑高度≤35 | 村界 |
| 开敞空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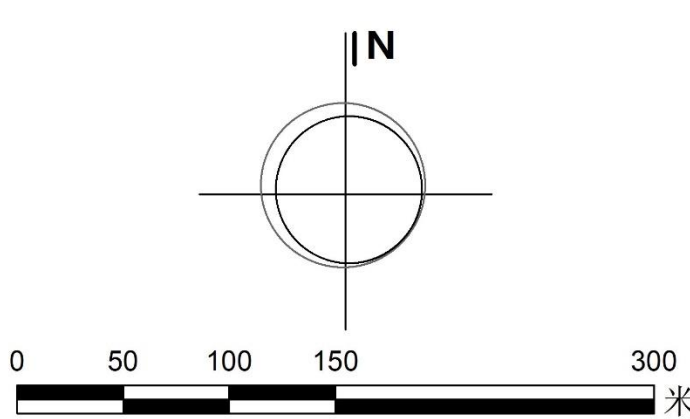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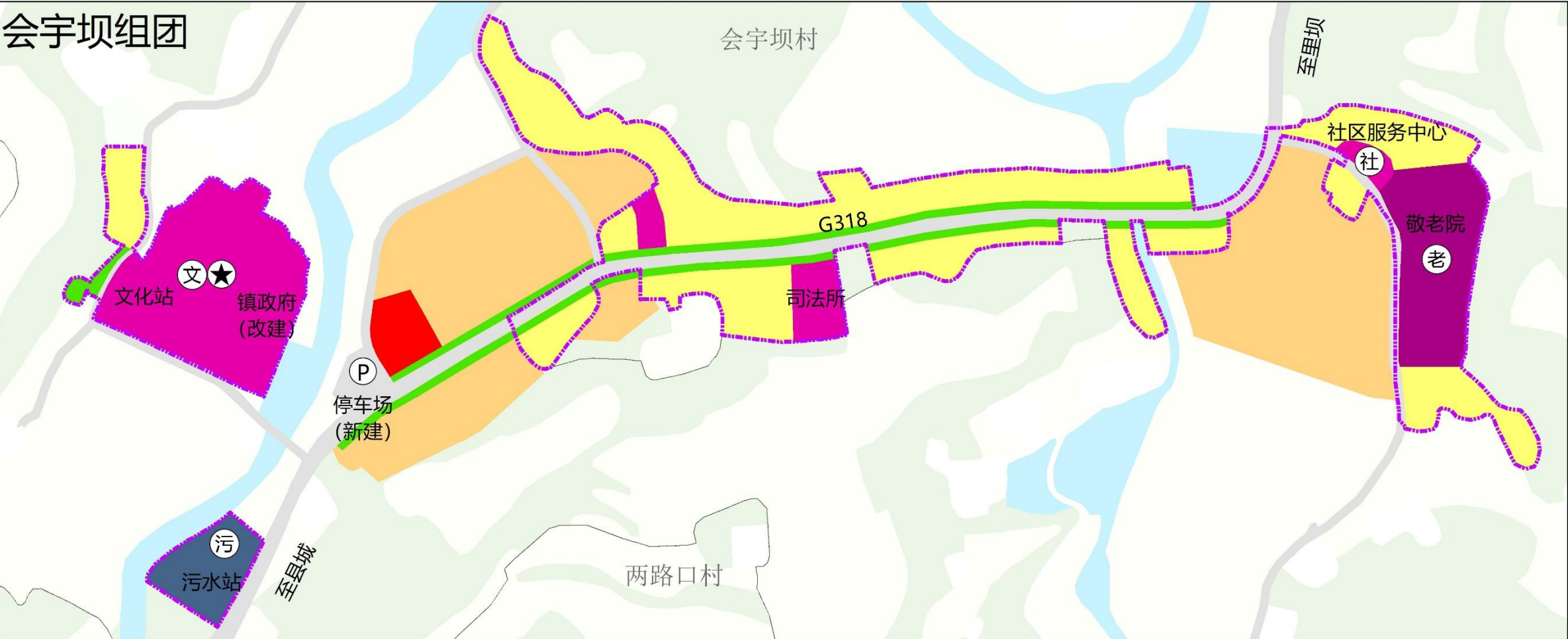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新会镇镇区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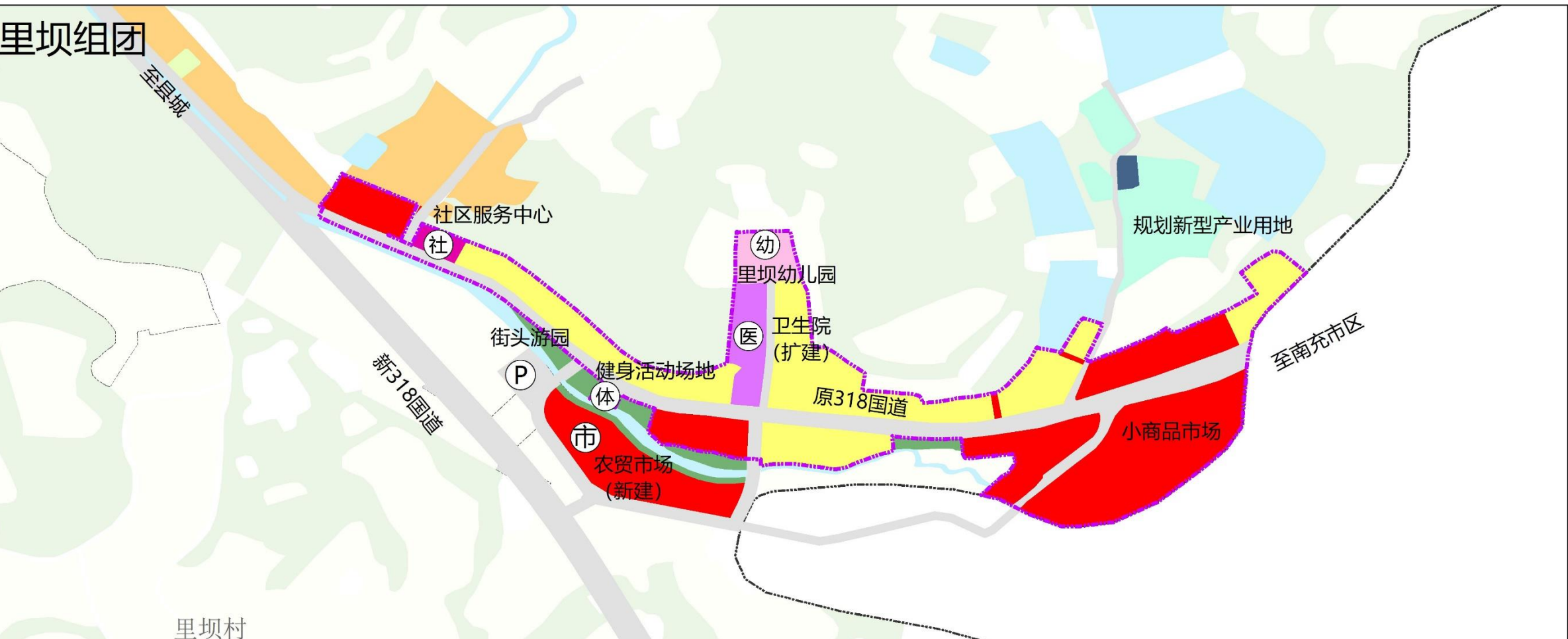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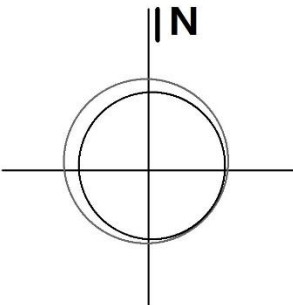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林地 | 体育运动场地 |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贸市场 |
| 农村宅基地 | 卫生院 |
| 机关团体用地 | 小学 |
| 文化用地 | 幼儿园 |
| 教育用地 | 敬老院 |
| 体育用地 | 文化站 |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停车场 |
| 社会福利用地 | 社区服务中心 |
| 商业用地 | 镇政府 |
| 公路用地 | |
| 城镇道路用地 | |
| 交通场站用地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公园绿地 | |
| 规划新型产业用地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村界 | |





0 50 100 150 300 米

图例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园绿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 体育运动场地

⦿ 农贸市场

⦿ 卫生院

⦿ 小学

⦿ 幼儿园

⦿ 敬老院

⦿ 文化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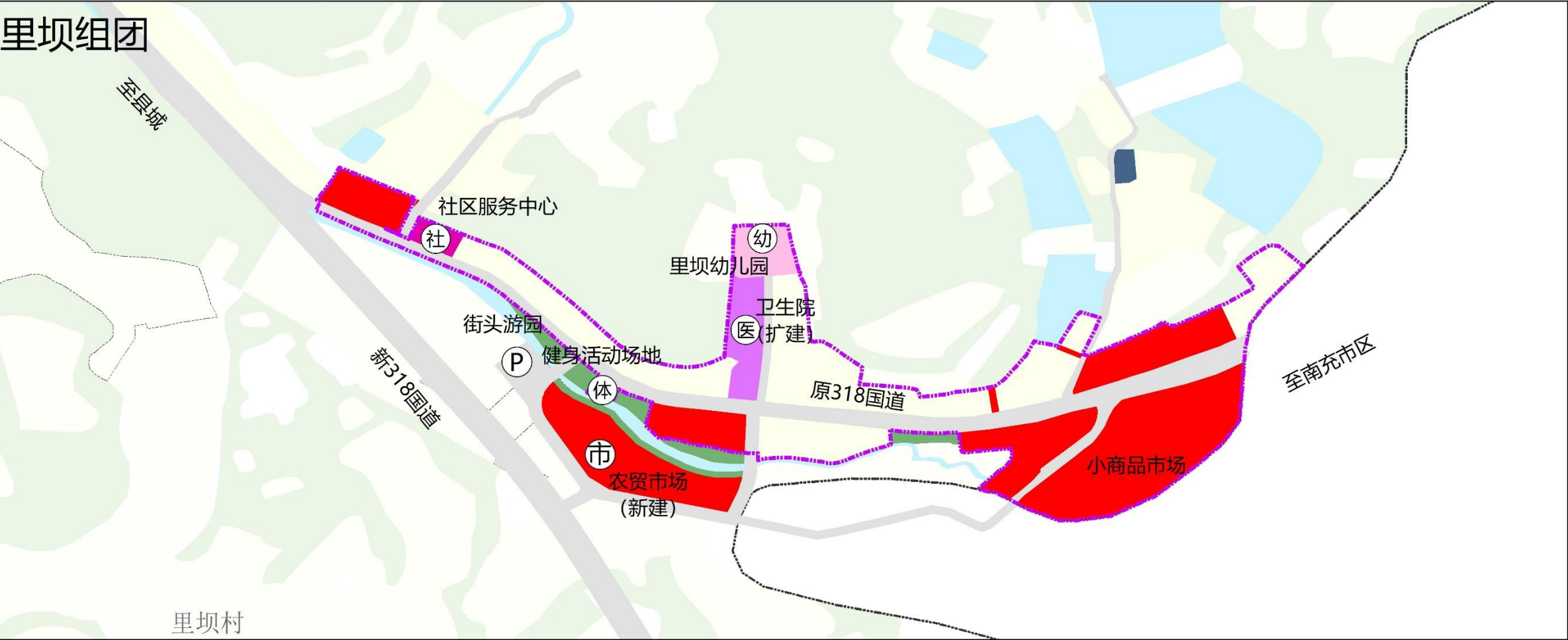
⦿ 司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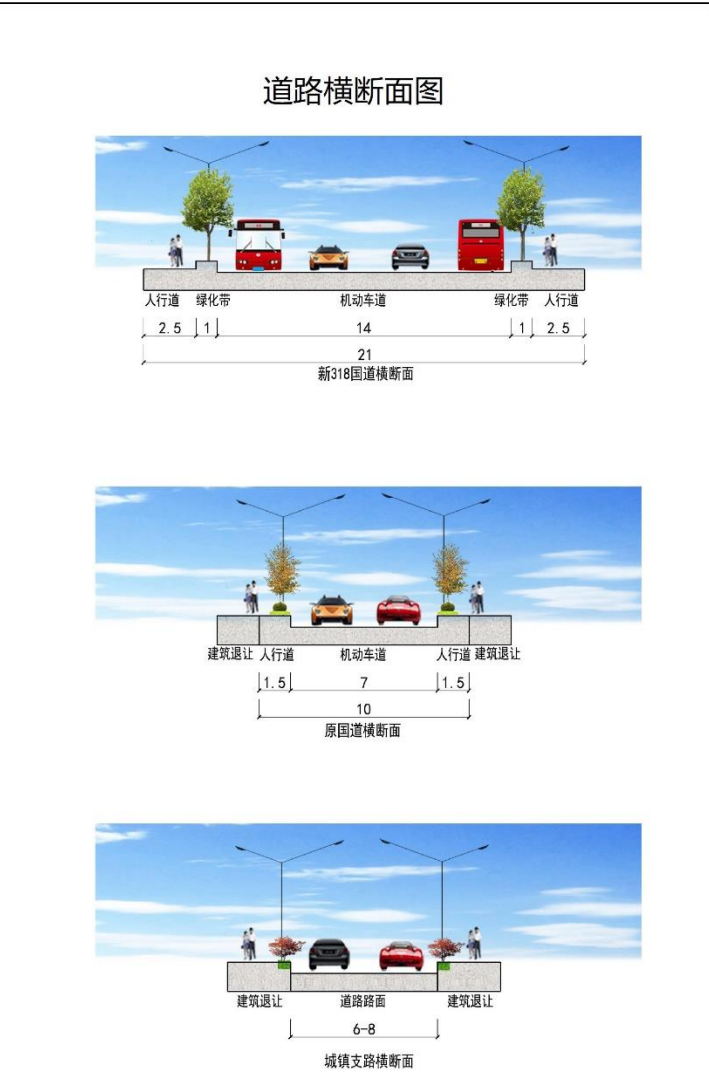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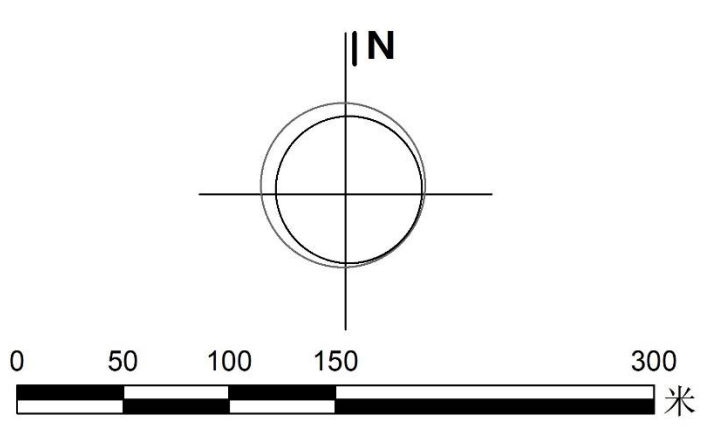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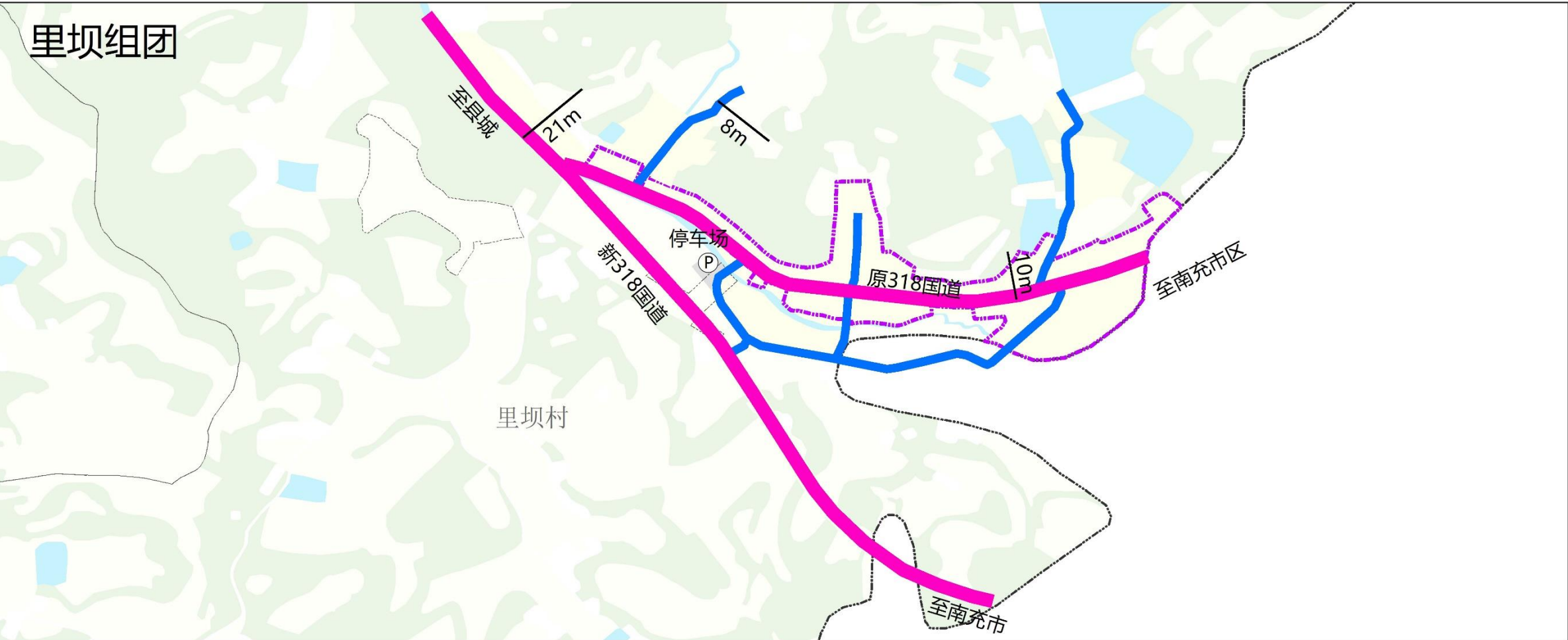
⦿ 社会停车场

⦿ 社区服务中心

⦿ 镇政府

新会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占地面积	建设方式	备注
行政管理	社区服务中心	2690	保留	独设
	司法所	1575	保留	独设
	新会镇政府	12041	保留	独设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设施	20190	扩建	独设
	农贸市场	5702	新建	独设
教育	幼儿园	5681	改建	独设
医疗卫生	新会镇卫生院	2521	扩建	独设
文化体育	文化站	2122	新建	合设
	体育健身用地	265	保留	合设
社会福利设施	敬老院	6461	保留	独设
市政公用	社会停车场	1839	新建	独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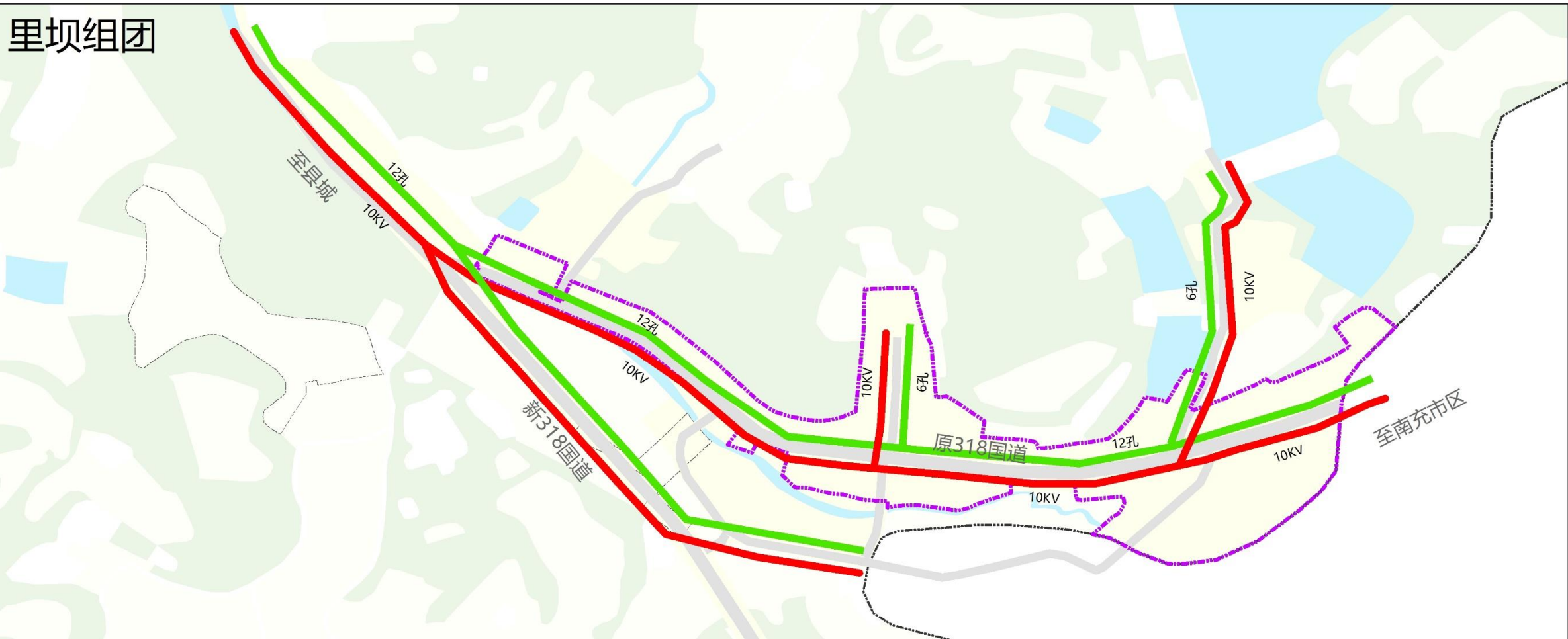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对外道路 | | 村界 |
| | 镇区干路 | | 交通场站用地 |
| | 镇区支路 | | 社会停车场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会宇坝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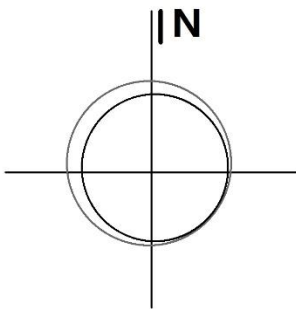


里坝组团



图例

- | | |
|--------|--------|
| 通信线路 | 电力线路规格 |
| 电力线路 | 城镇开发边界 |
| 通信线路规格 | 村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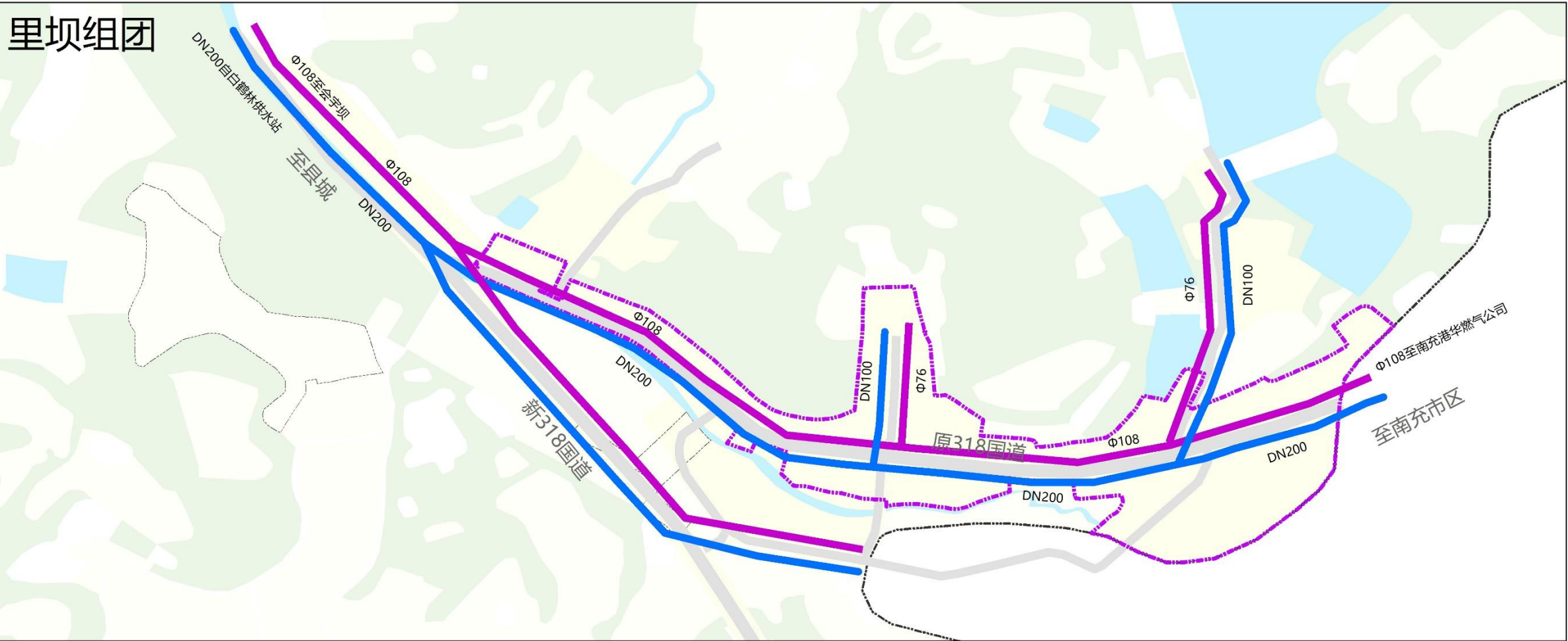


0 50 100 150 300 米

会宇坝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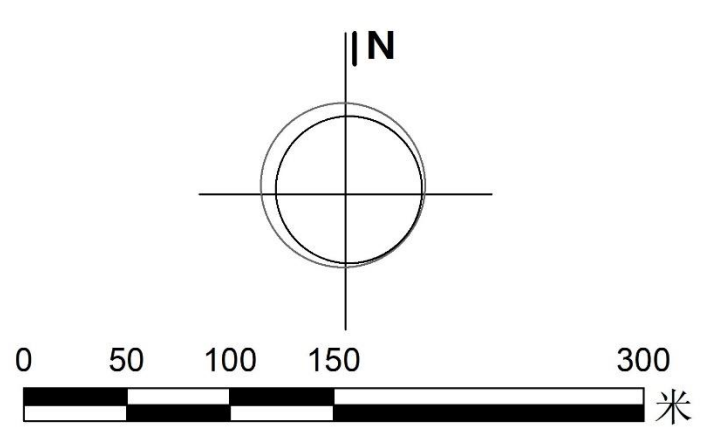


里坝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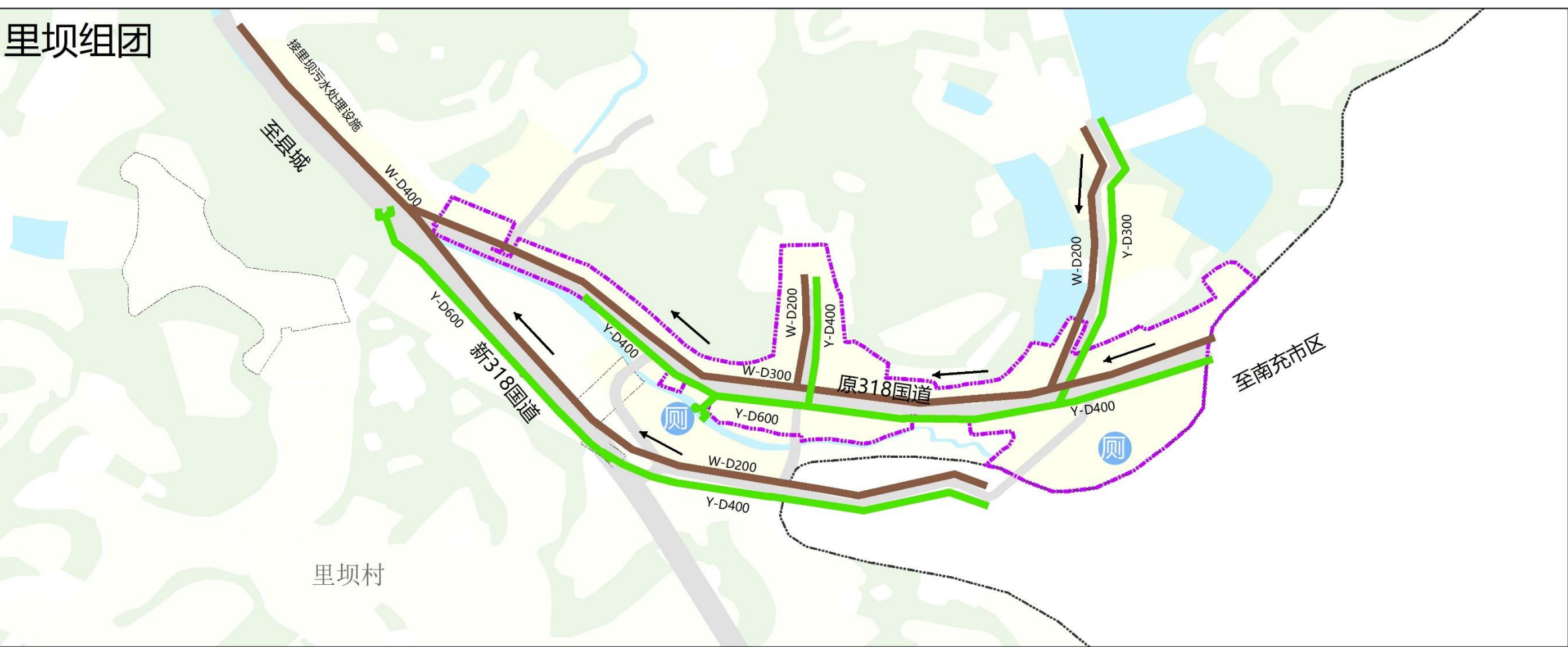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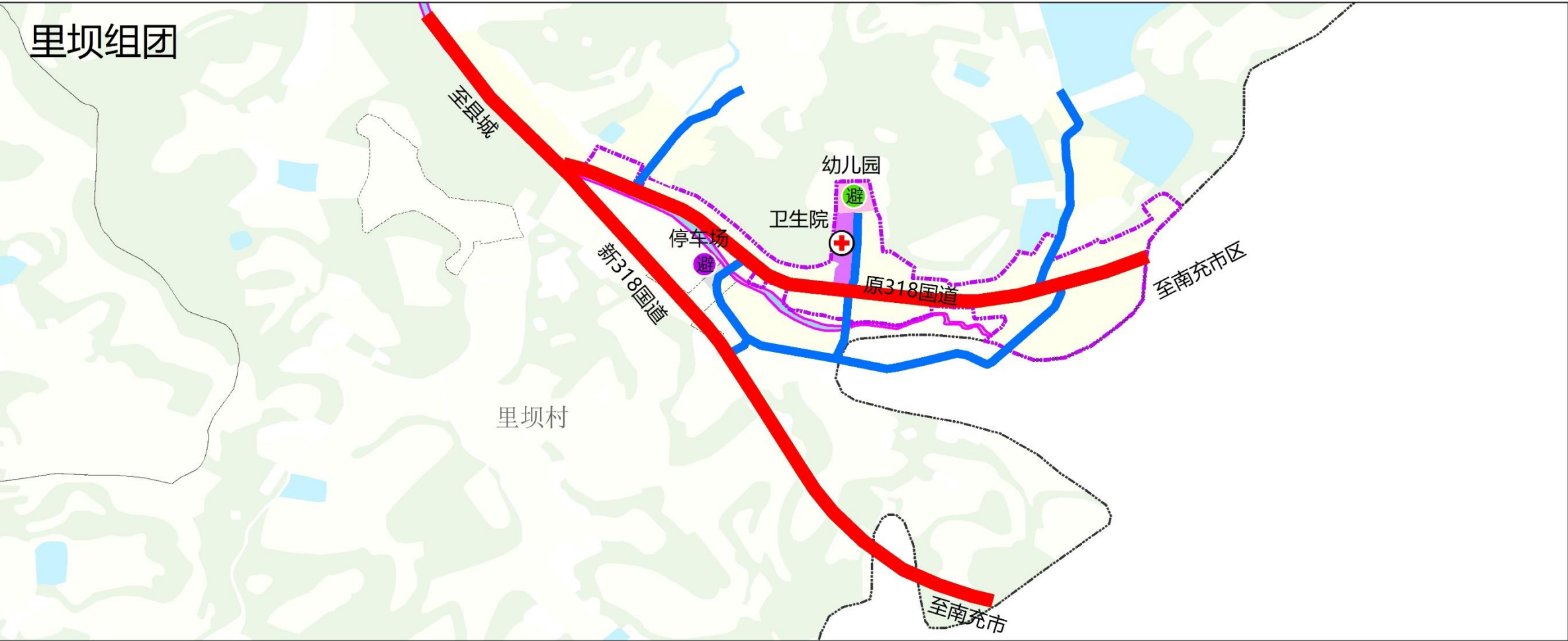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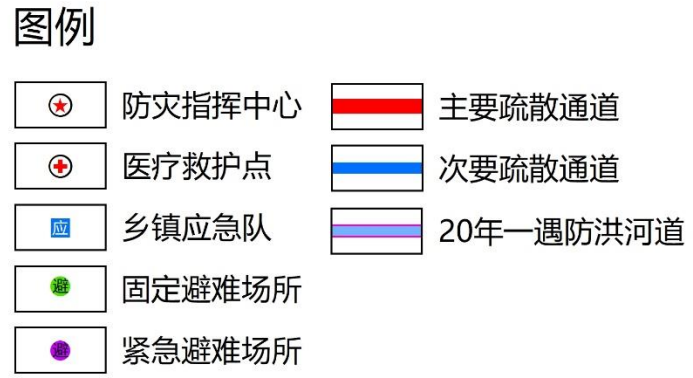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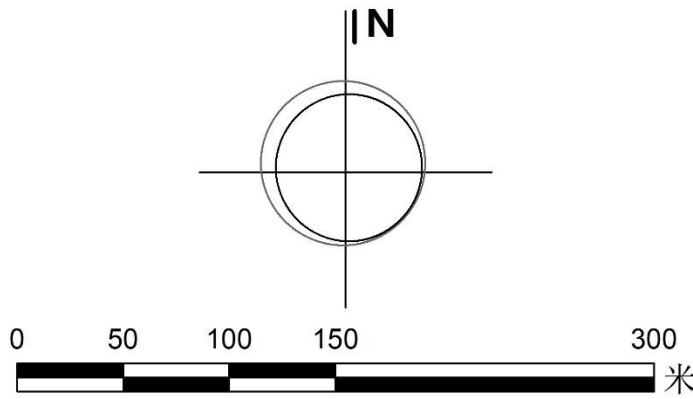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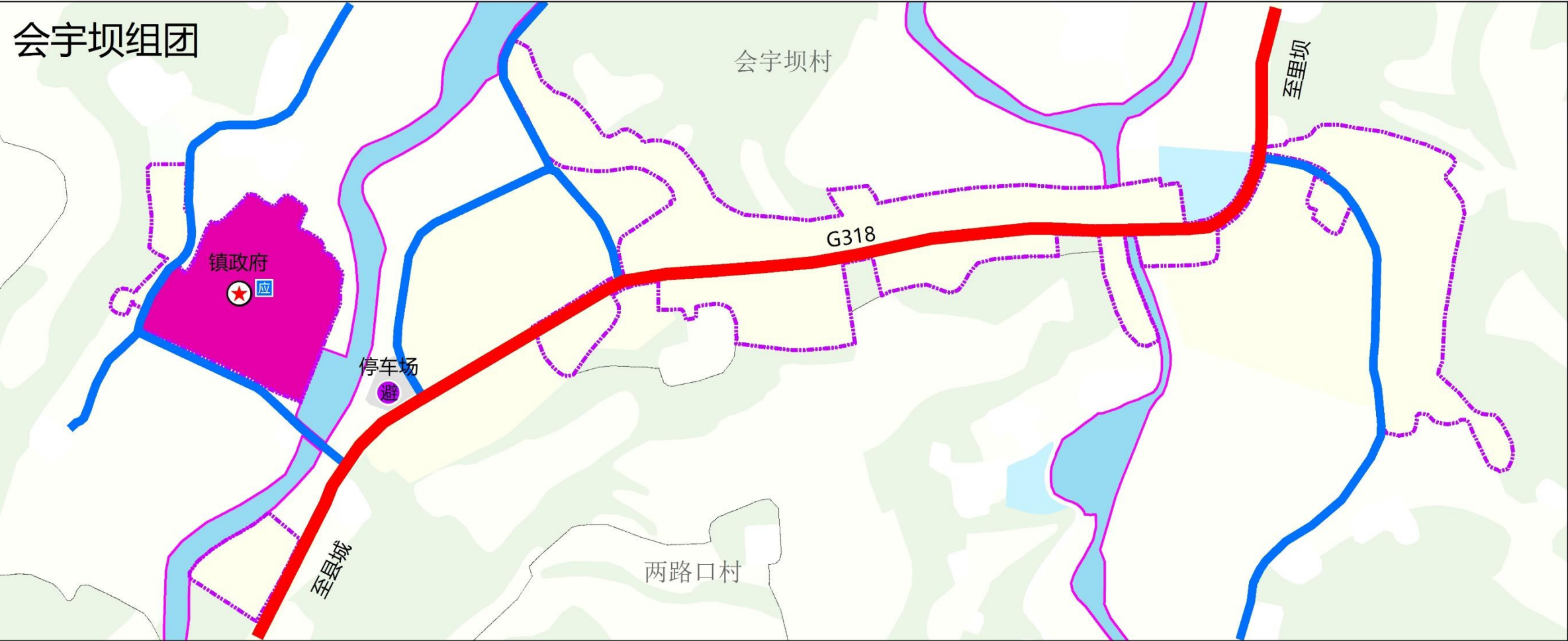
- | | |
|------|--------|
| 给水管线 | 输气管径 |
| 输气管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 给水管径 | 村界 |



图例

- | | |
|--------|--------|
| 城镇住宅用地 | 公共厕所 |
| 公用设施用地 | 污水处理设施 |
| 城镇开发边界 | 雨水管道 |
| 村界 | 污水管 |
| | 雨污排放方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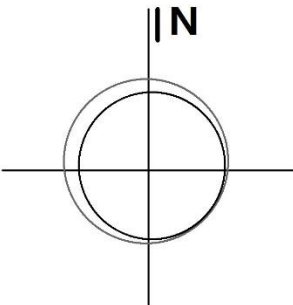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新会镇镇区土地利用控制规划图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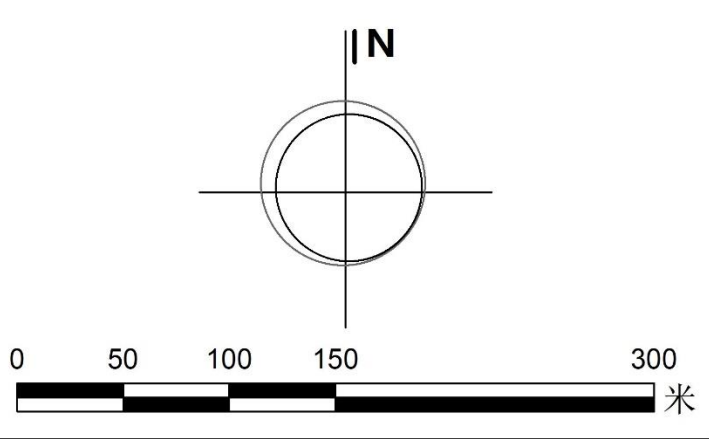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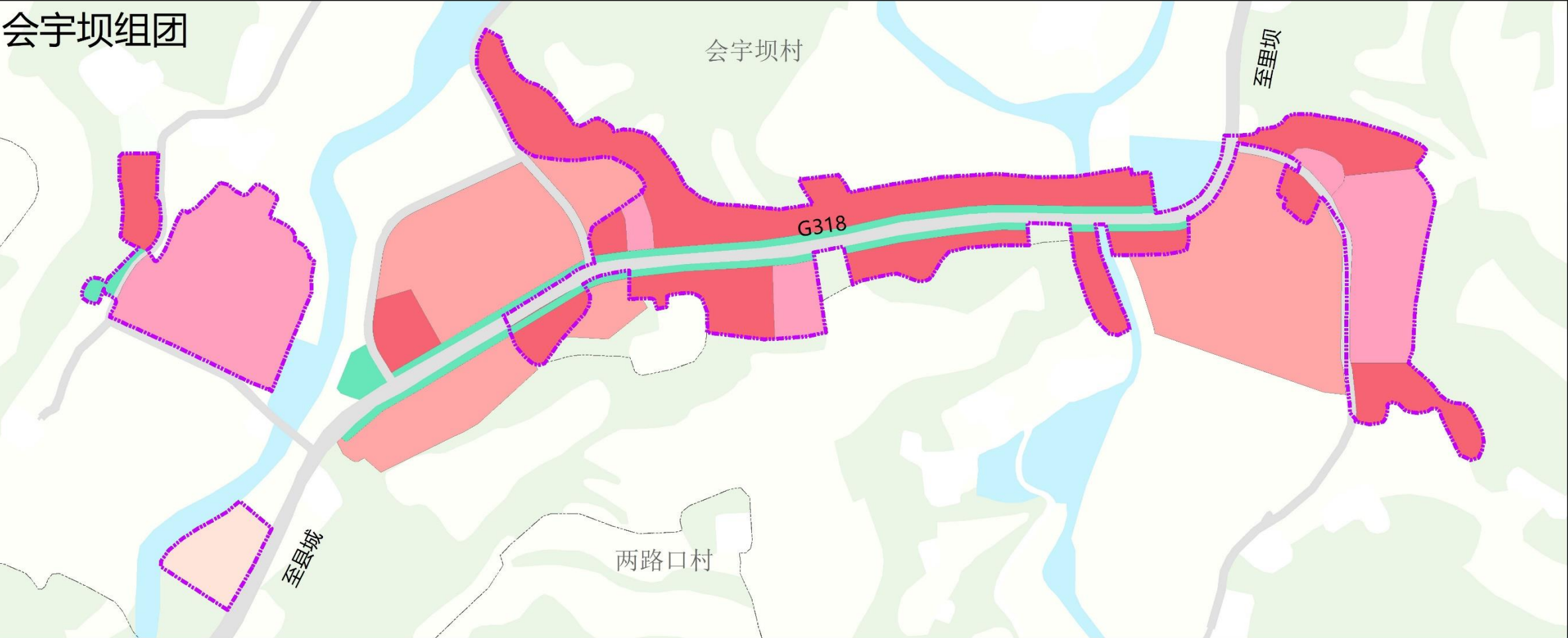


0 50 100 150 300 米

图例

- 01片区
- 02片区
- 绿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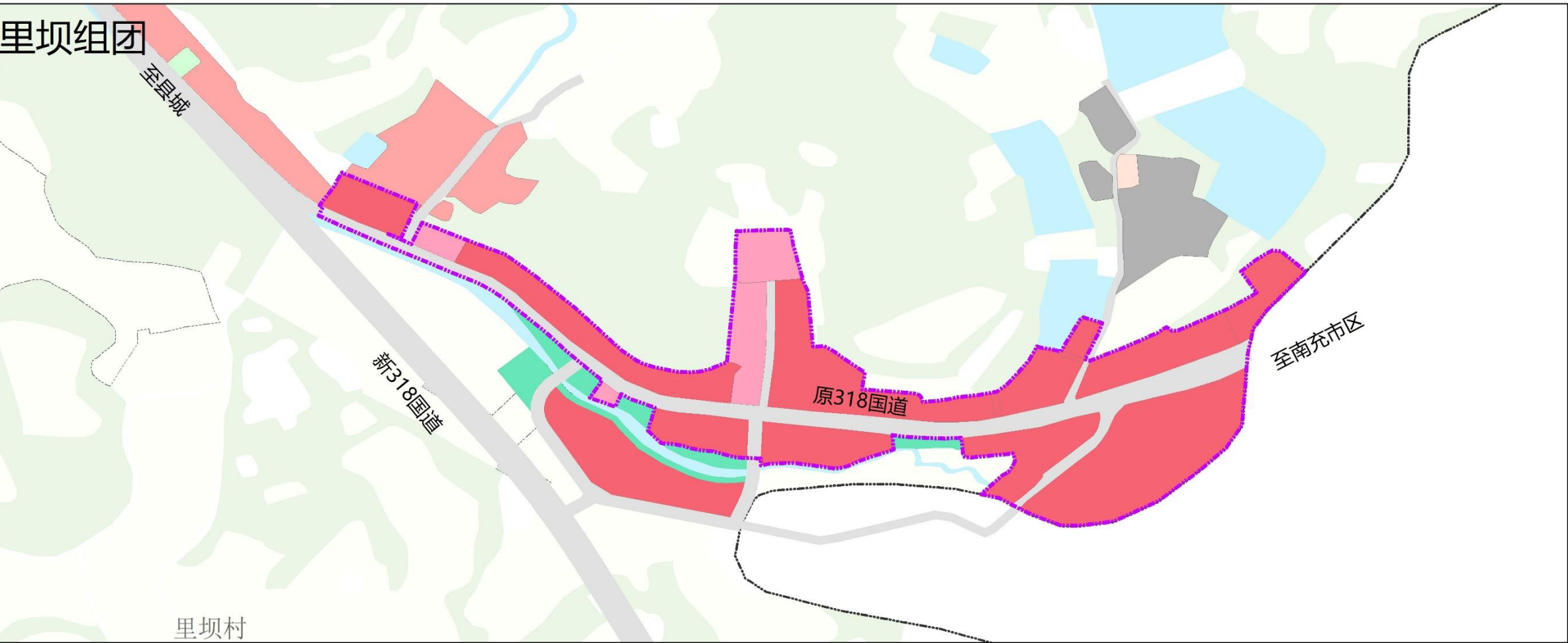
新会镇镇区土地利用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配套设施	备注
XH-01-01	1313	排水用地	2856	—	—	—	—	污水处理设施	保留
XH-01-02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1448	1.2	30	30	12	镇政府、文化站	新建
XH-01-03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550	1.5	40	30	35	—	—
XH-01-04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4713	1.2	40	—	18	—	—
XH-01-05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716	—	—	—	—	停车场	新建
XH-01-06	0901	商业用地	1628	1.2	40	25	35	公厕	新建
XH-01-07	070302	三类农村宅基地	9684	1.2	40	—	18	—	—
XH-01-08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137	1.5	40	30	35	—	—
XH-01-09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1241	1.2	40	—	18	—	—
XH-01-10	070302	三类农村宅基地	2117	1.2	40	—	18	—	—
XH-01-11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580	1.5	40	30	35	—	—
XH-01-12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684	1.2	30	30	12	—	—
XH-01-13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935	1.5	40	30	35	—	—
XH-01-1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2895	1.5	40	30	35	—	—
XH-01-15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575	1.2	30	30	12	司法所	保留
XH-01-16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003	1.5	40	30	35	—	—
XH-01-17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342	1.5	40	30	35	—	—
XH-01-18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813	1.5	40	30	35	—	—
XH-01-19	070302	三类农村宅基地	14284	1.2	40	—	18	—	—
XH-01-20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647	1.5	40	30	35	—	—
XH-01-21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596	1.2	30	30	12	会子坝社区服务中心	保留
XH-01-22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837	1.5	40	30	35	—	—
XH-01-23	080201	新建大型仓储物流用地	6461	1	30	30	18	仓储物流园	保留
XH-01-2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536	1.5	40	30	35	—	—
XH-02-01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5802	1.2	40	—	18	—	—
XH-02-02	070302	三类农村宅基地	4617	1.2	40	—	18	—	—
XH-02-03	070302	三类农村宅基地	3488	1.2	40	—	18	—	—
XH-02-04	0901	商业用地	2027	1.2	40	25	35	—	—
XH-02-05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726	1.2	30	30	12	星洲社区服务中心	保留
XH-02-06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5186	1.5	40	30	35	—	—
XH-02-07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12	1.5	40	30	35	停车场	新建
XH-02-08	0805	体育用地	286	—	—	—	—	健身设施	新建
XH-02-09	0901	商业用地	5701	1.2	40	25	35	公厕	新建
XH-02-10	0901	商业用地	2163	1.2	40	25	35	—	—
XH-02-11	080901	医院用地	2501	1.2	30	30	18	新会卫生院	扩建
XH-02-12	080404	幼儿园用地	1900	1	25	30	18	星洲幼儿园	改建
XH-02-13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6821	1.5	40	30	35	—	—
XH-02-1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811	1.5	40	30	35	—	—
XH-02-15	0901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1	1.2	40	25	35	—	—
XH-02-16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166	1.5	40	30	35	—	—
XH-02-17	0901	商业服务业用地	78	1.2	40	25	35	—	—
XH-02-18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66	1.5	40	30	35	—	—
XH-02-19	0901	商业用地	3362	1.2	40	25	35	—	—
XH-02-20	0901	商业用地	10109	1.2	40	25	35	公厕	新建
XH-02-21	0901	商业用地	3523	1.2	40	25	35	—	—
XH-02-22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970	1.5	40	30	35	—	—
XH-02-23	16	空白用地	1968	—	—	—	—	—	—
XH-02-24	16	空白用地	607	—	—	—	—	—	—
XH-02-25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427	—	—	—	—	—	—
XH-02-26	16	空白用地	1273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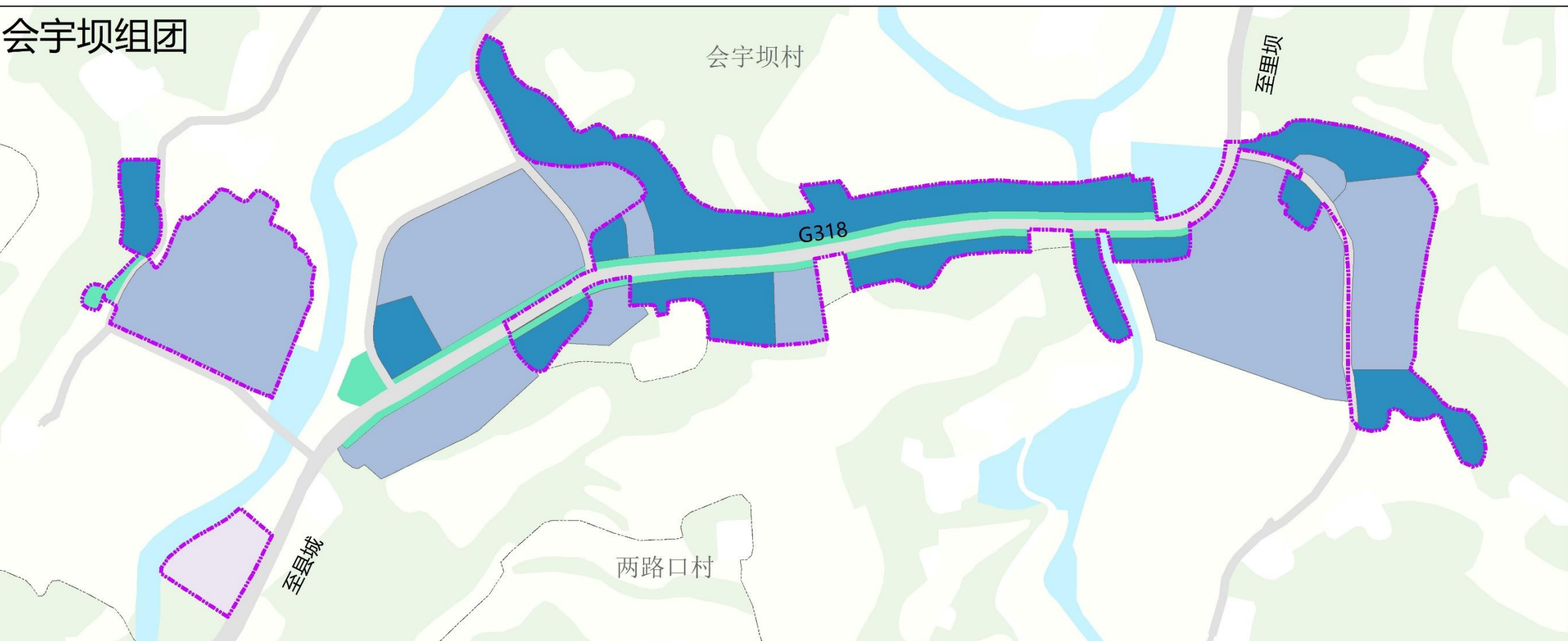
图例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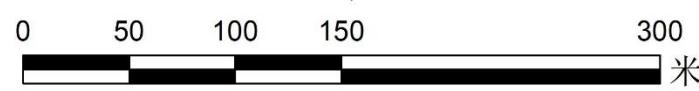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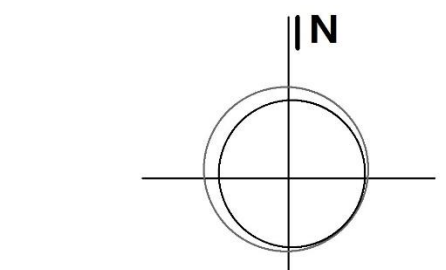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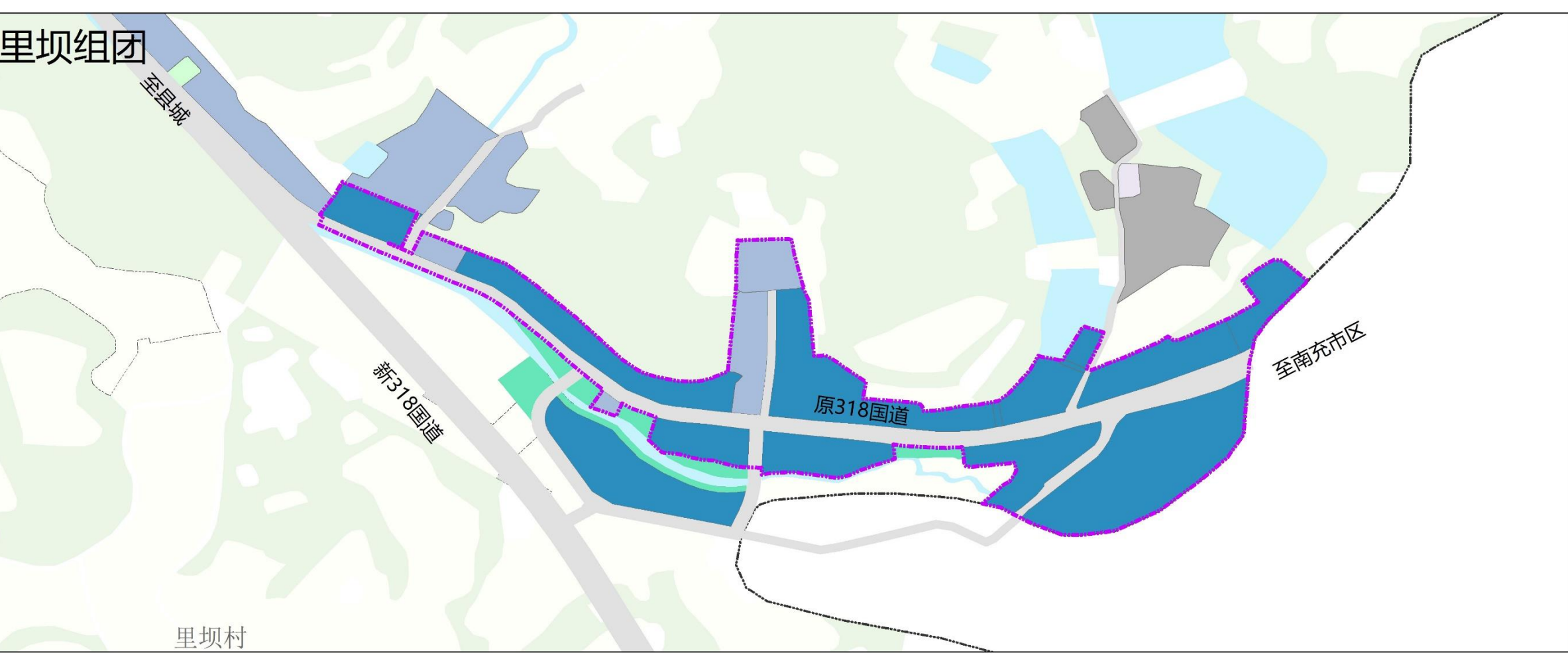
- | | |
|---------------------------------|--------|
| $0 \leq \text{开发强度} \leq 0.5$ | 开敞空间 |
| $0.5 \leq \text{开发强度} \leq 1.0$ | 不作管控 |
| $1.0 \leq \text{开发强度} \leq 1.5$ | 城镇开发边界 |
| $1.5 \leq \text{开发强度} \leq 2.0$ | 村界 |



会宇坝组团



里坝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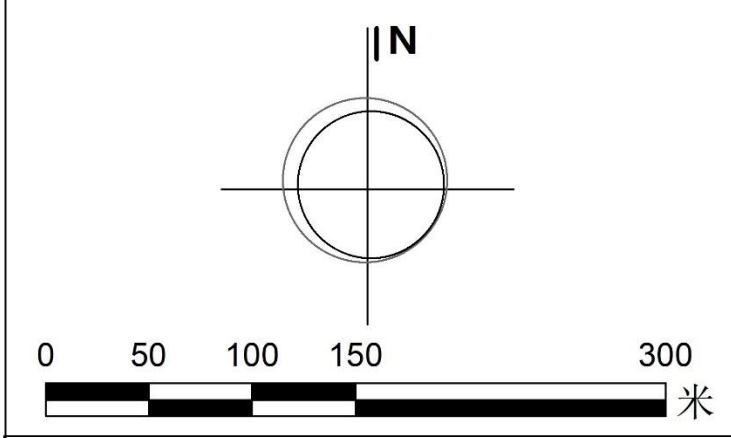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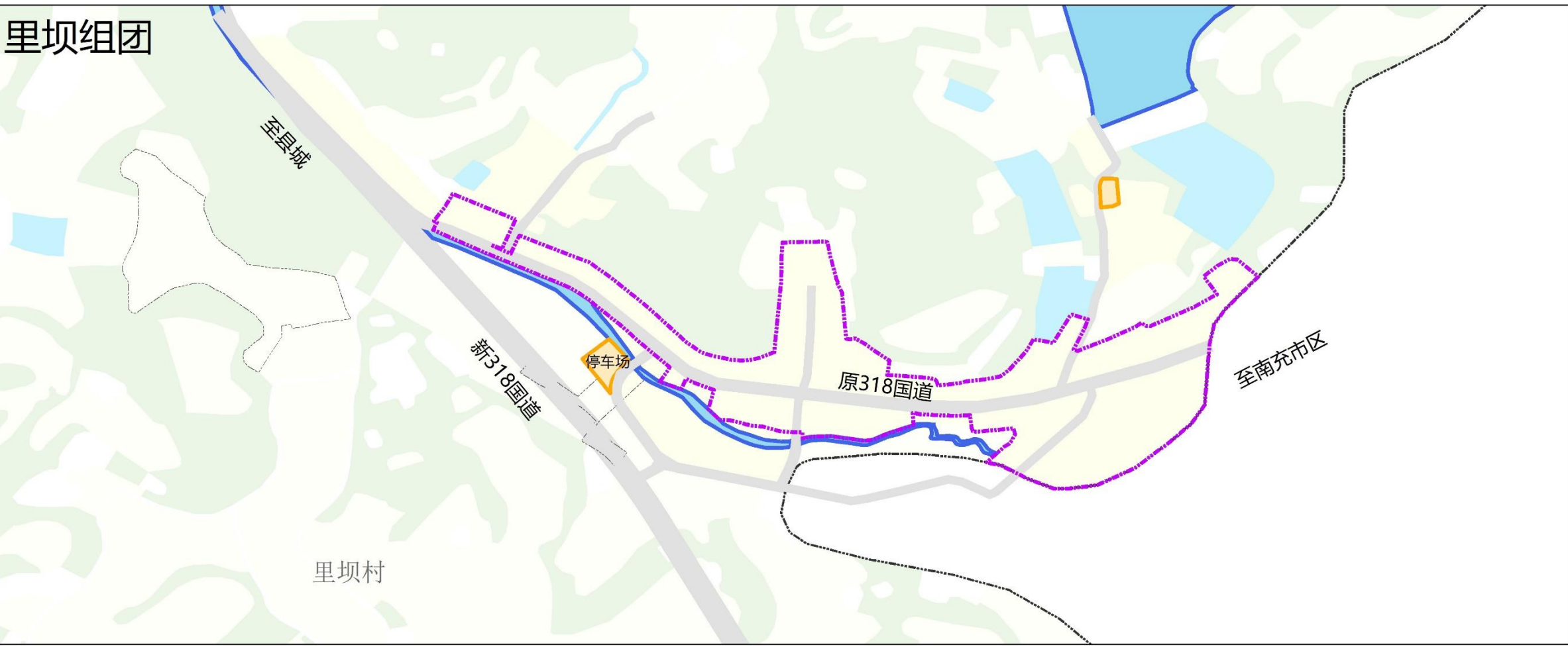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建筑高度≤12 | 不作管控 |
| 建筑高度≤18 | 城镇开发边界 |
| 建筑高度≤35 | 村界 |
| 开敞空间 | |

会宇坝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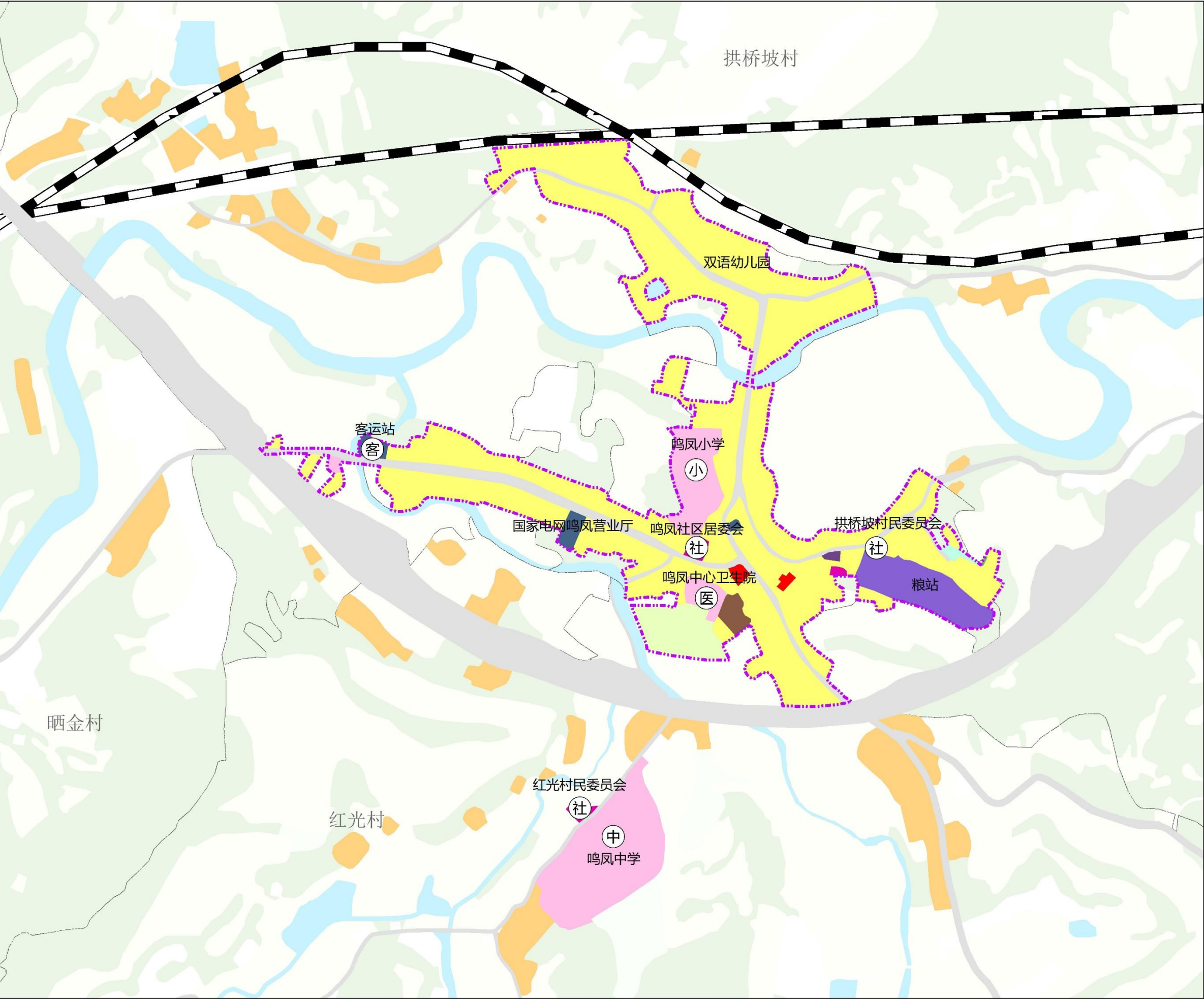


里坝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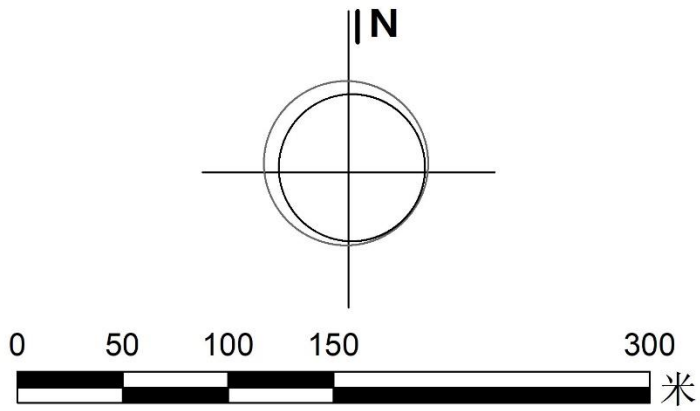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紫线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绿线 | | 村界 |
| | 蓝线 | | |
| | 黄线 | | |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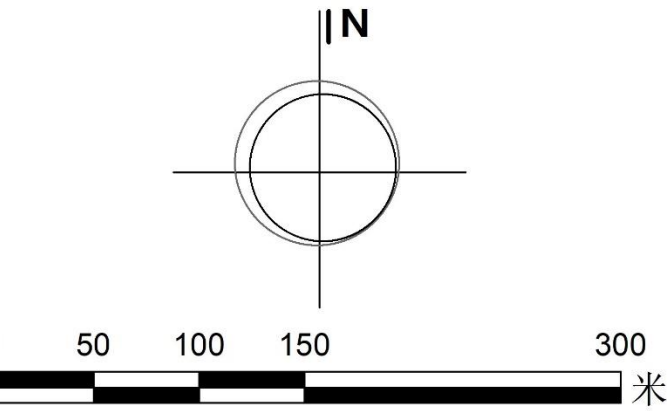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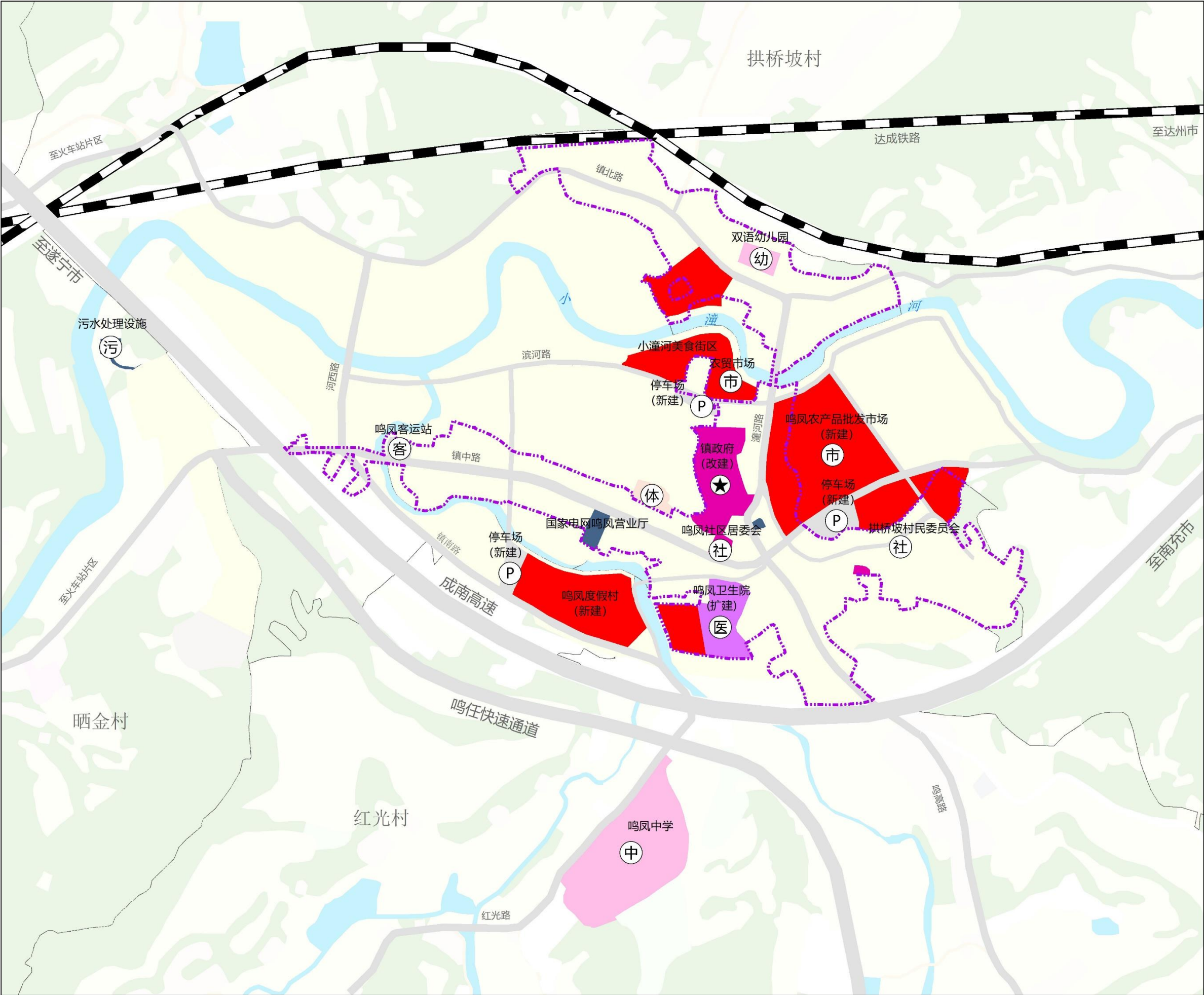
鸣凤镇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图例

- | | |
|----------|--------|
| 林地 | 镇政府 |
| 园地 | 社区服务中心 |
| 城镇住宅用地 | 幼儿园 |
| 农村宅基地 | 中学 |
| 机关团体用地 | 体育运动场地 |
| 文化用地 | 卫生院 |
| 教育用地 | 农贸市场 |
| 体育用地 | 社会停车场 |
| 医疗卫生用地 | 公交站 |
| 社会福利用地 | 污水处理设施 |
| 商业用地 | 游园 |
| 公路用地 | 郊野公园 |
| 城镇道路用地 | |
| 交通场站用地 | |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公园绿地 | |
| 特殊用地 | |
| 留白用地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村界 | |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林地

机关团体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公园绿地

城镇开发边界

村界
- 镇政府

社区服务中心

幼儿园

中学

体育运动场地

卫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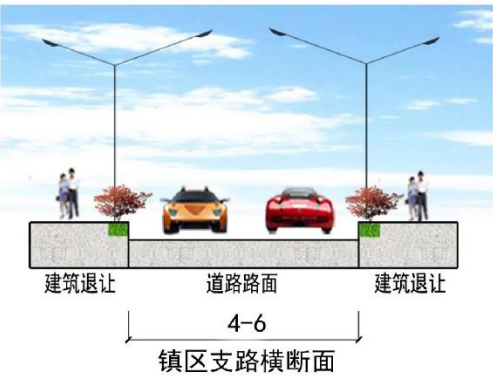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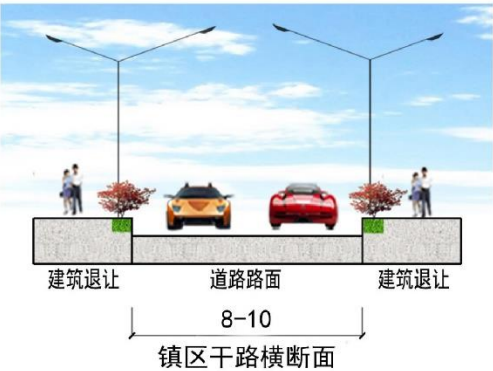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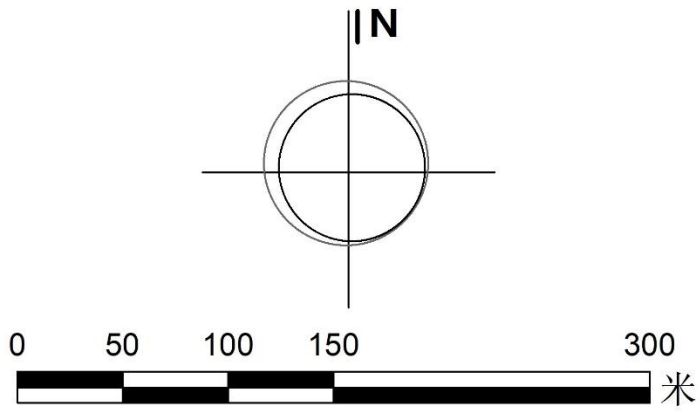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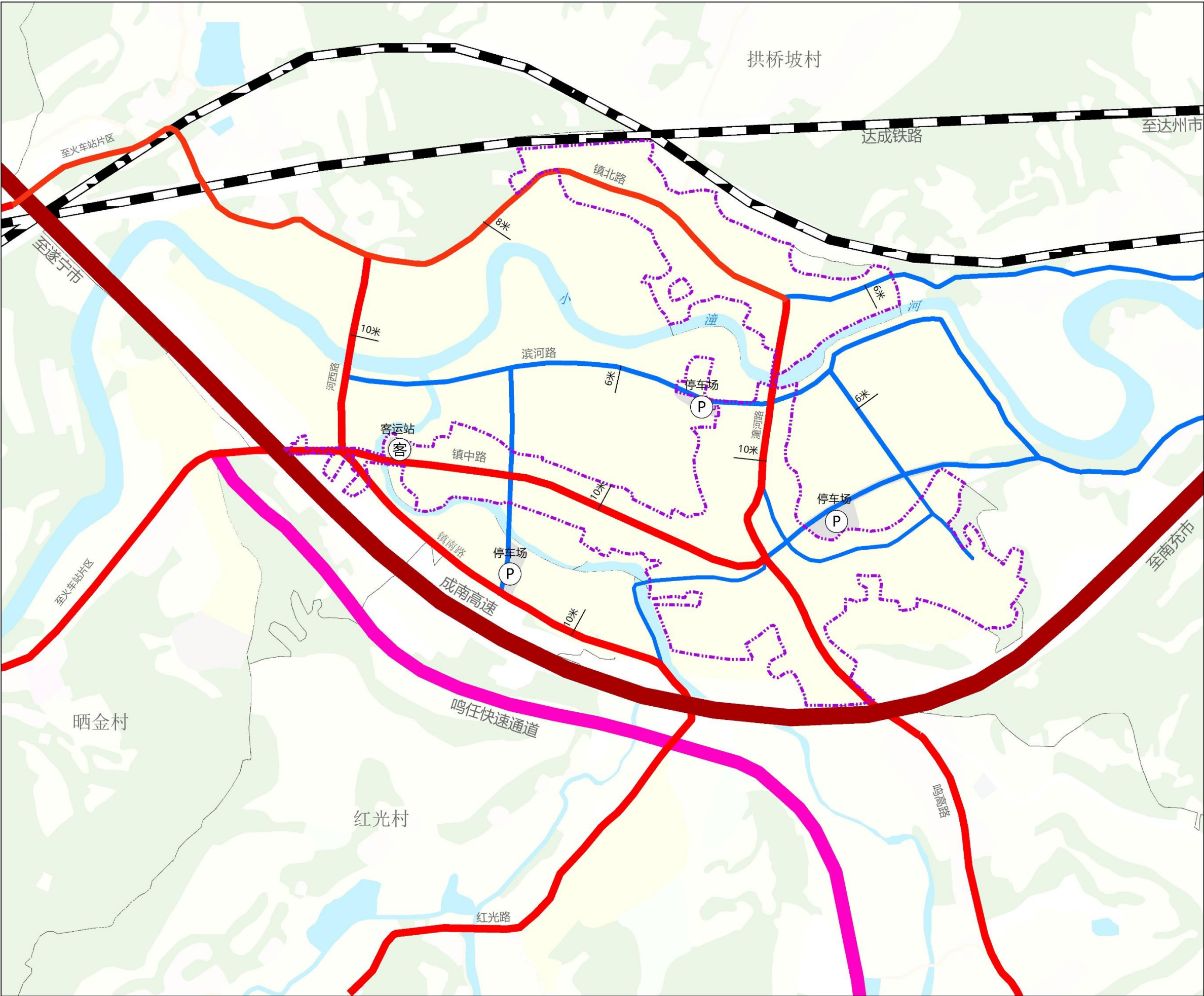
农贸市场

社会停车场

客运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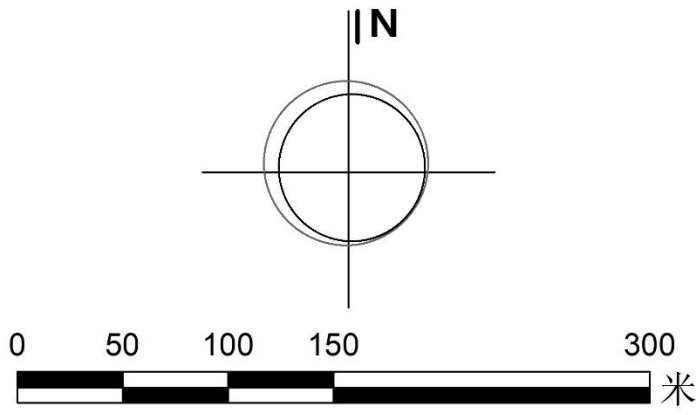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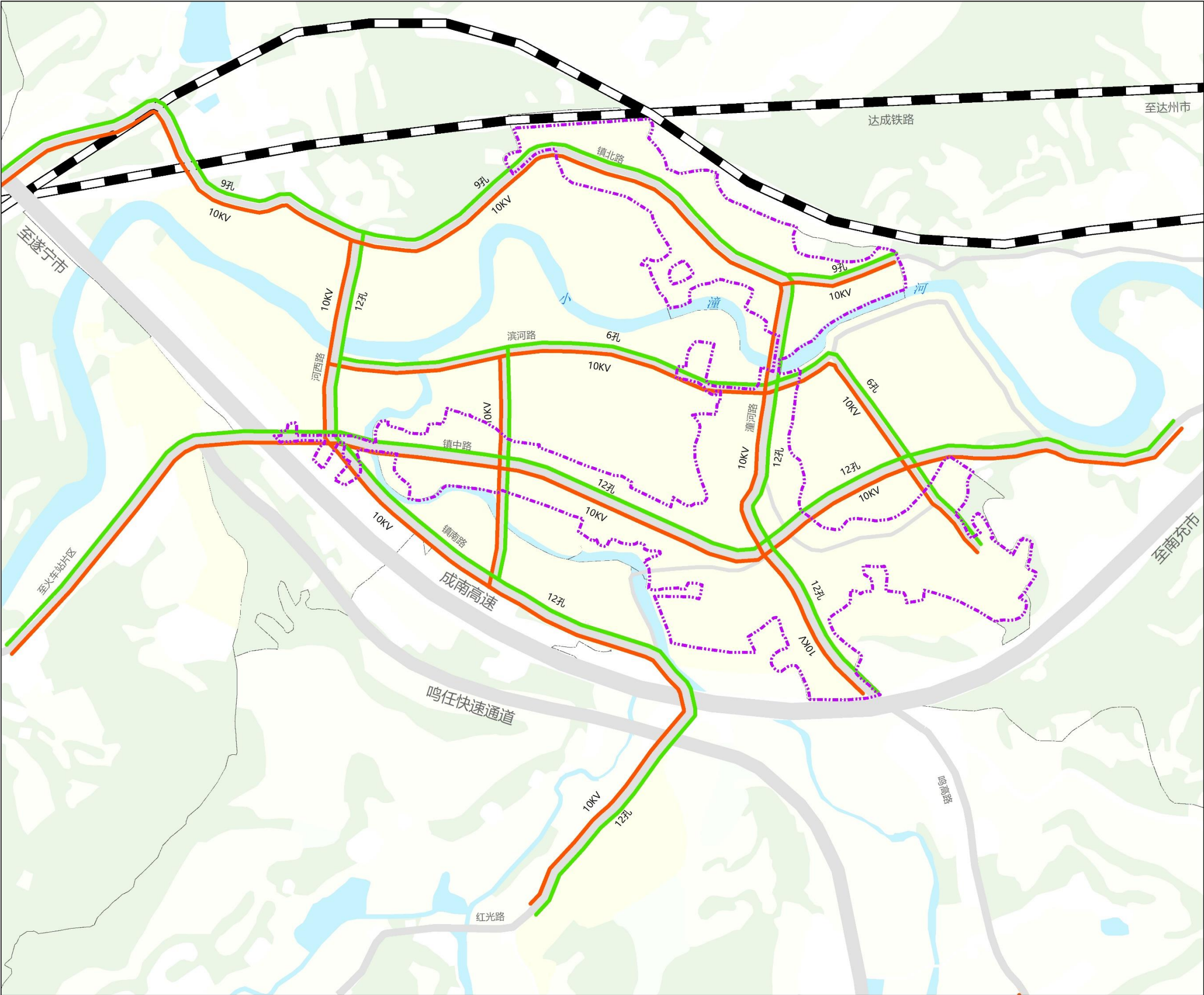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设施

鸣凤镇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占地面积	建设方式	备注
行政管理	鸣凤社区居委会	791	保留	独设
	拱桥坡村委会	259	保留	独设
	鸣凤镇政府	8790	改建	独设
商业服务	鸣凤度假村	16397	新建	独设
	农产品批发市场	30532	新建	独设
	小潼河美食街区	11836	改建	独设
	农贸市场	2513	保留	独设
教育	幼儿园	1646	保留	独设
	中学	21676	保留	独设
医疗卫生	鸣凤卫生院	5912	扩建	独设
文化体育	体育健身用地	1531	新建	合设
市政公用	客运站	871	保留	独设
	社会停车场	4778	新建	独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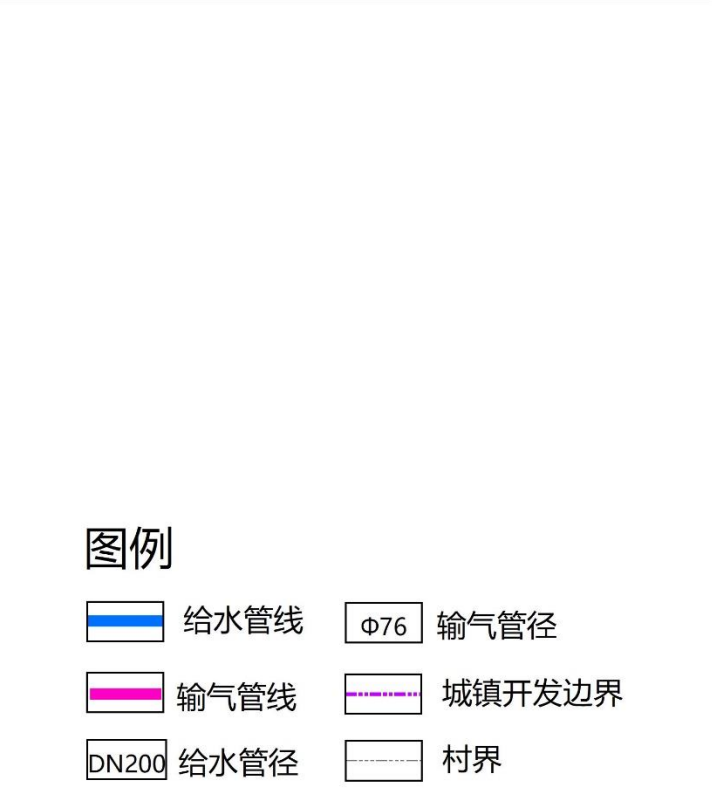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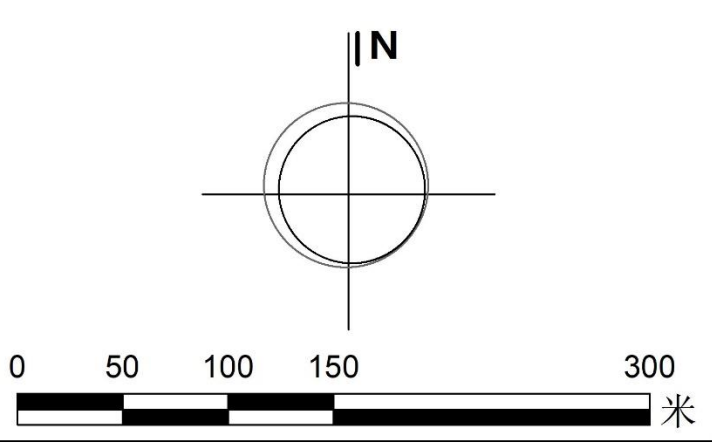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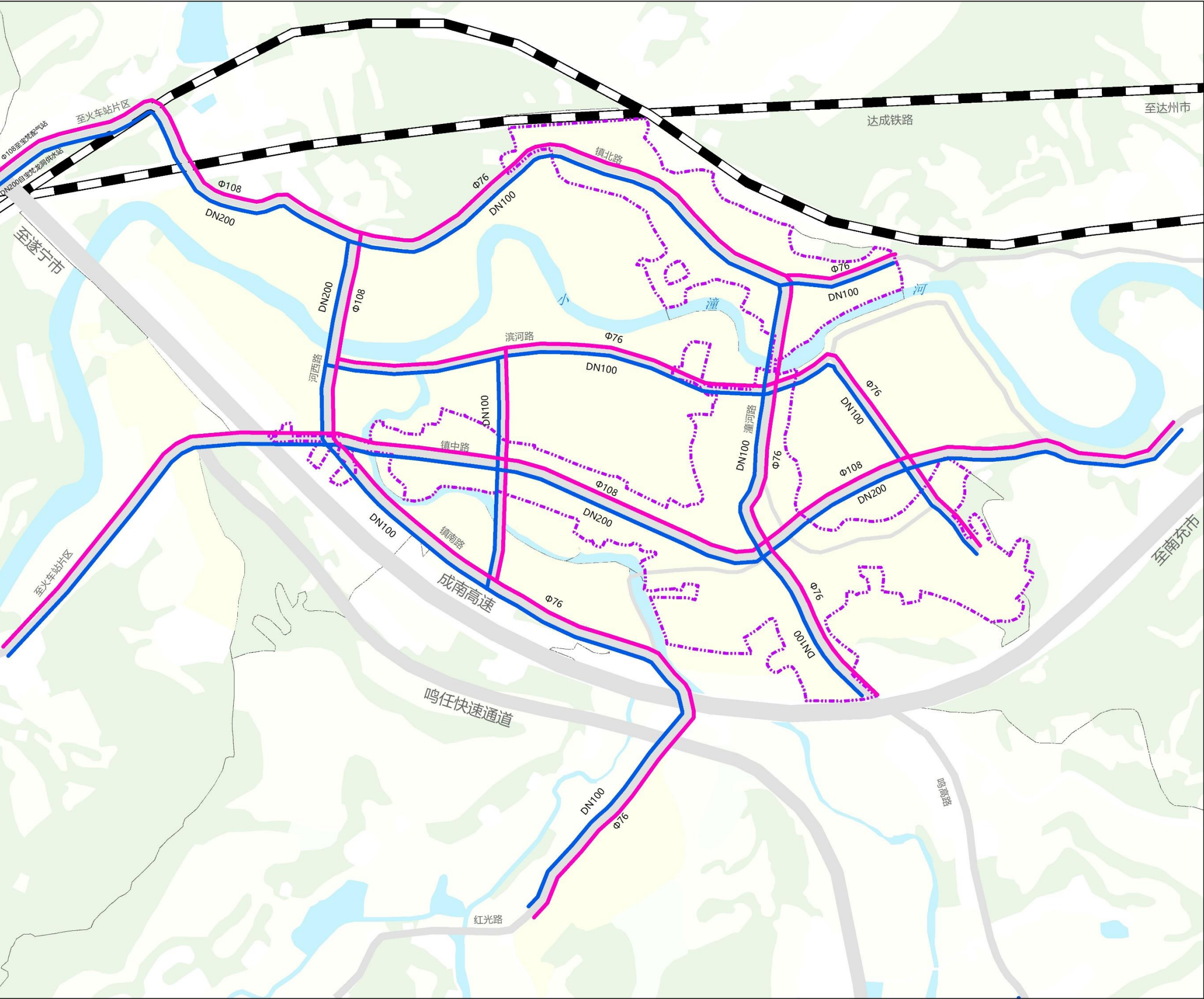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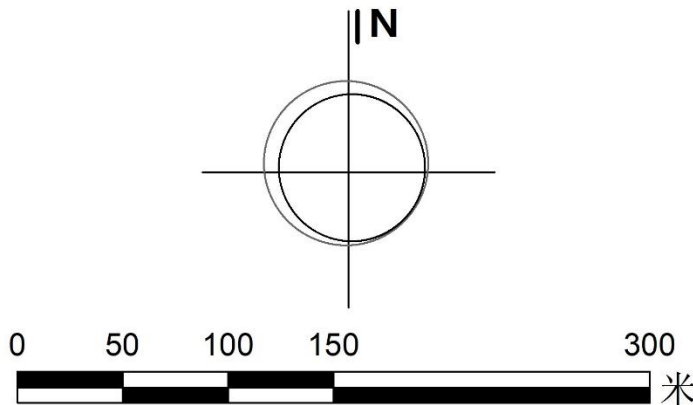
- | | |
|------|--------|
| 高速公路 | 交通场站用地 |
| 快速通道 | 客运站 |
| 镇区干路 | 社会停车场 |
| 镇区支路 |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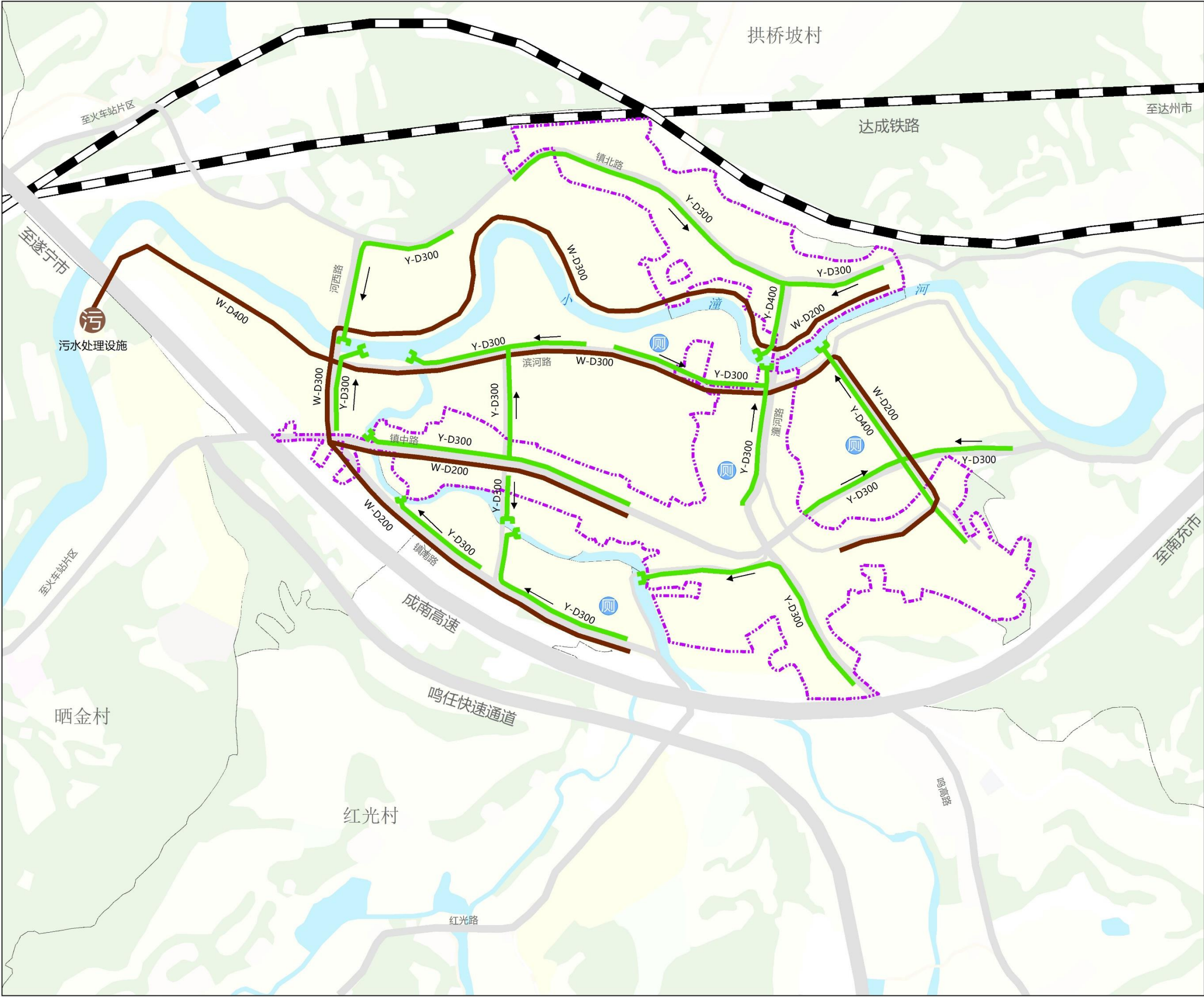
- | | |
|-------------|--------|
| 通信线路 | 电力线路 |
| 10KV 电力线路规格 | 城镇开发边界 |
| 12孔 通信线路规格 | 村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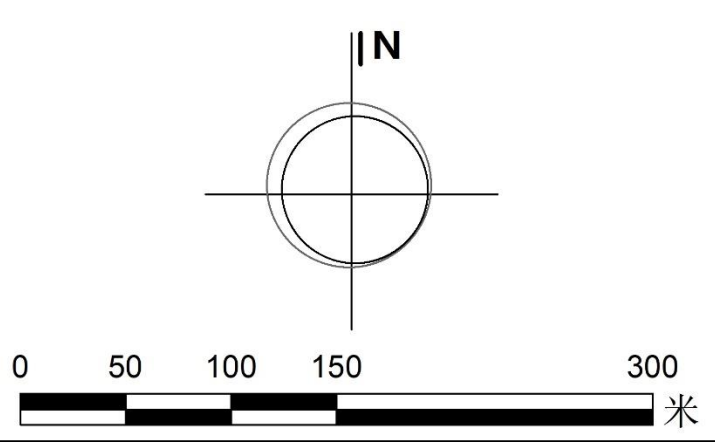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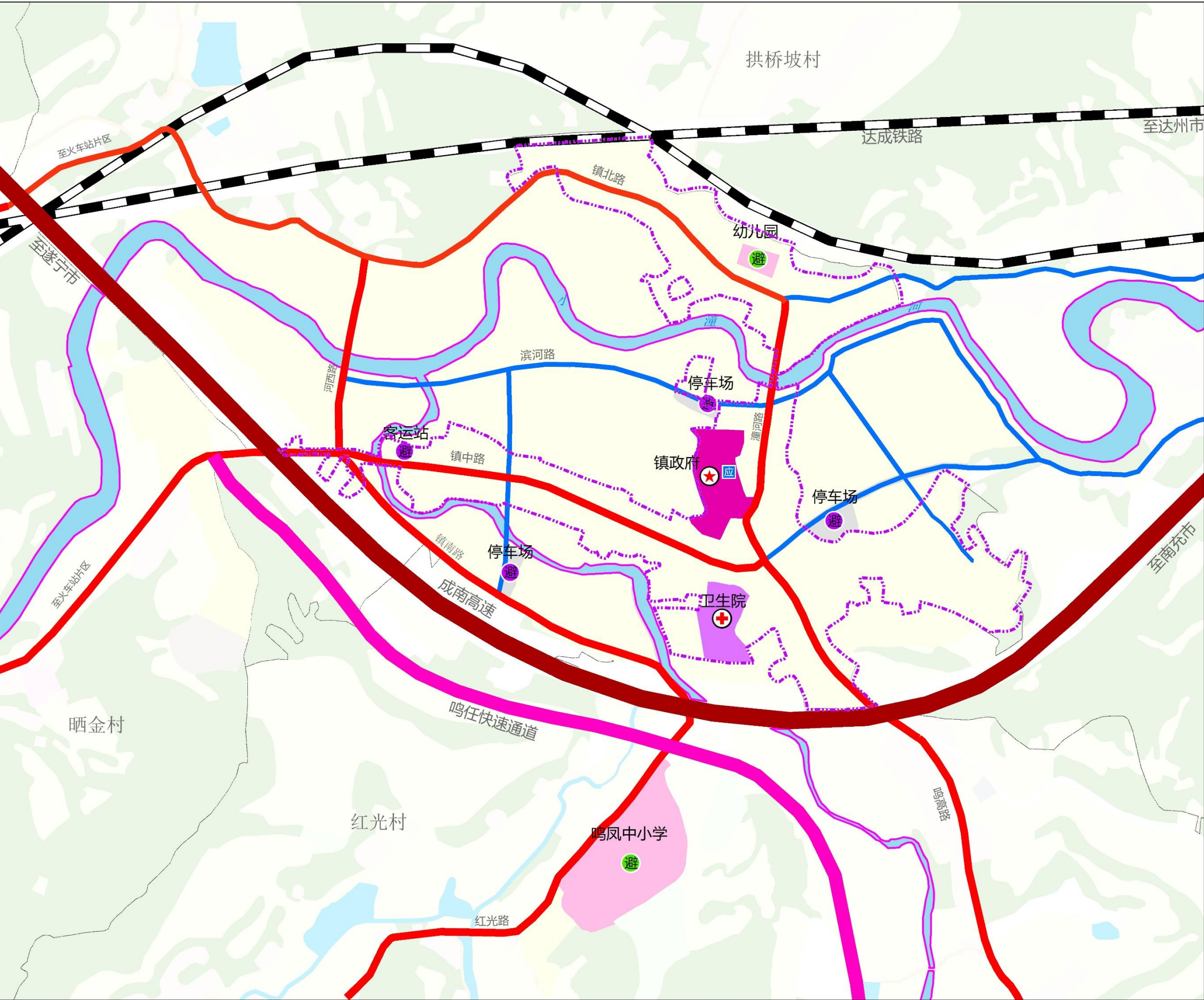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公共厕所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污水处理设施 | | 村界 |
| | 雨水管道 | | |
| | 污水管 | | |
| | 雨污排放方向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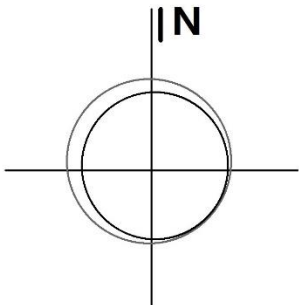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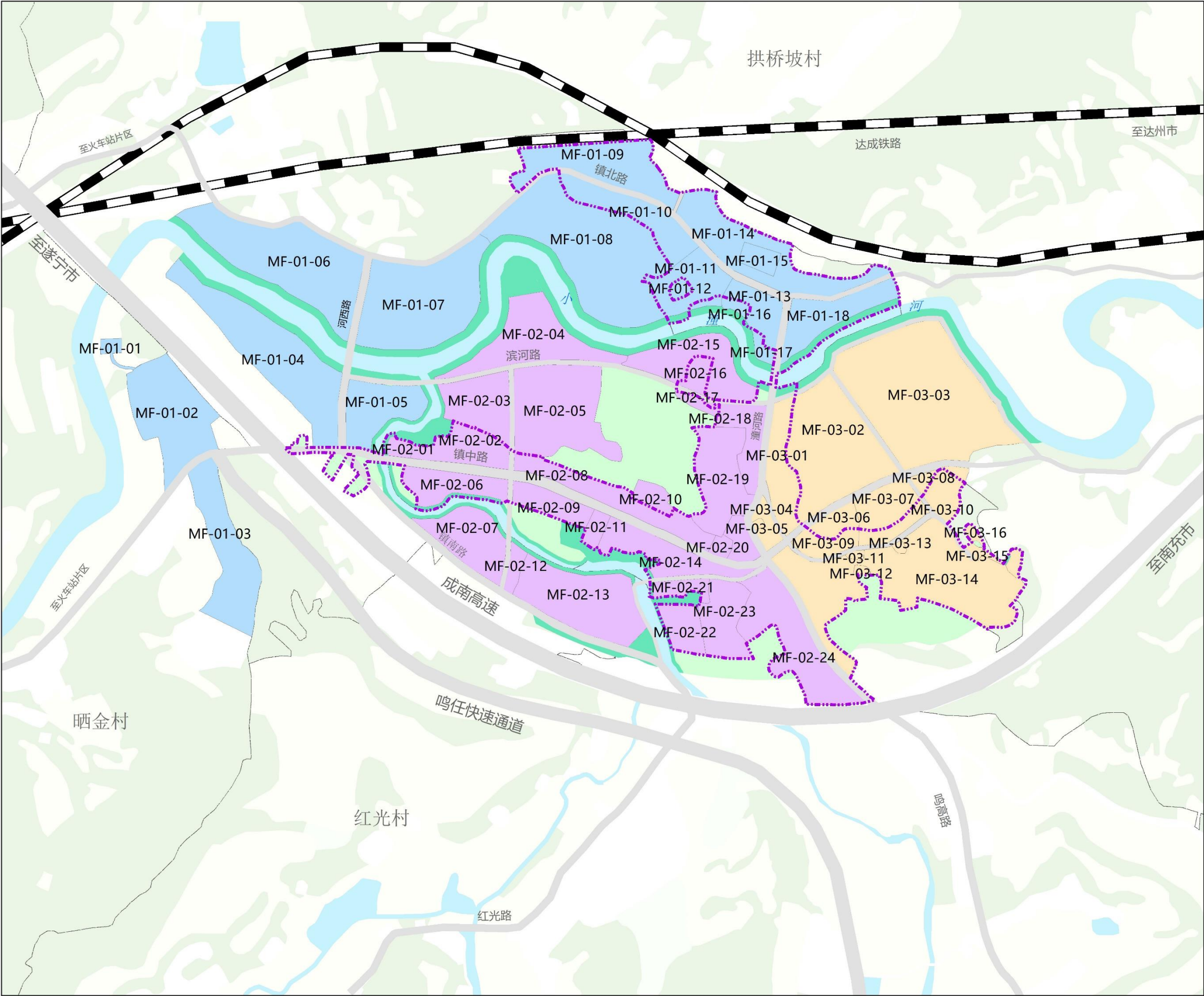




蓬溪县城市极核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鸣凤镇镇区土地利用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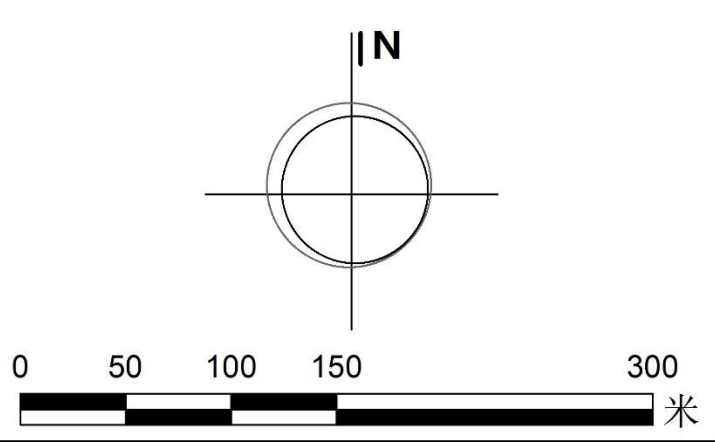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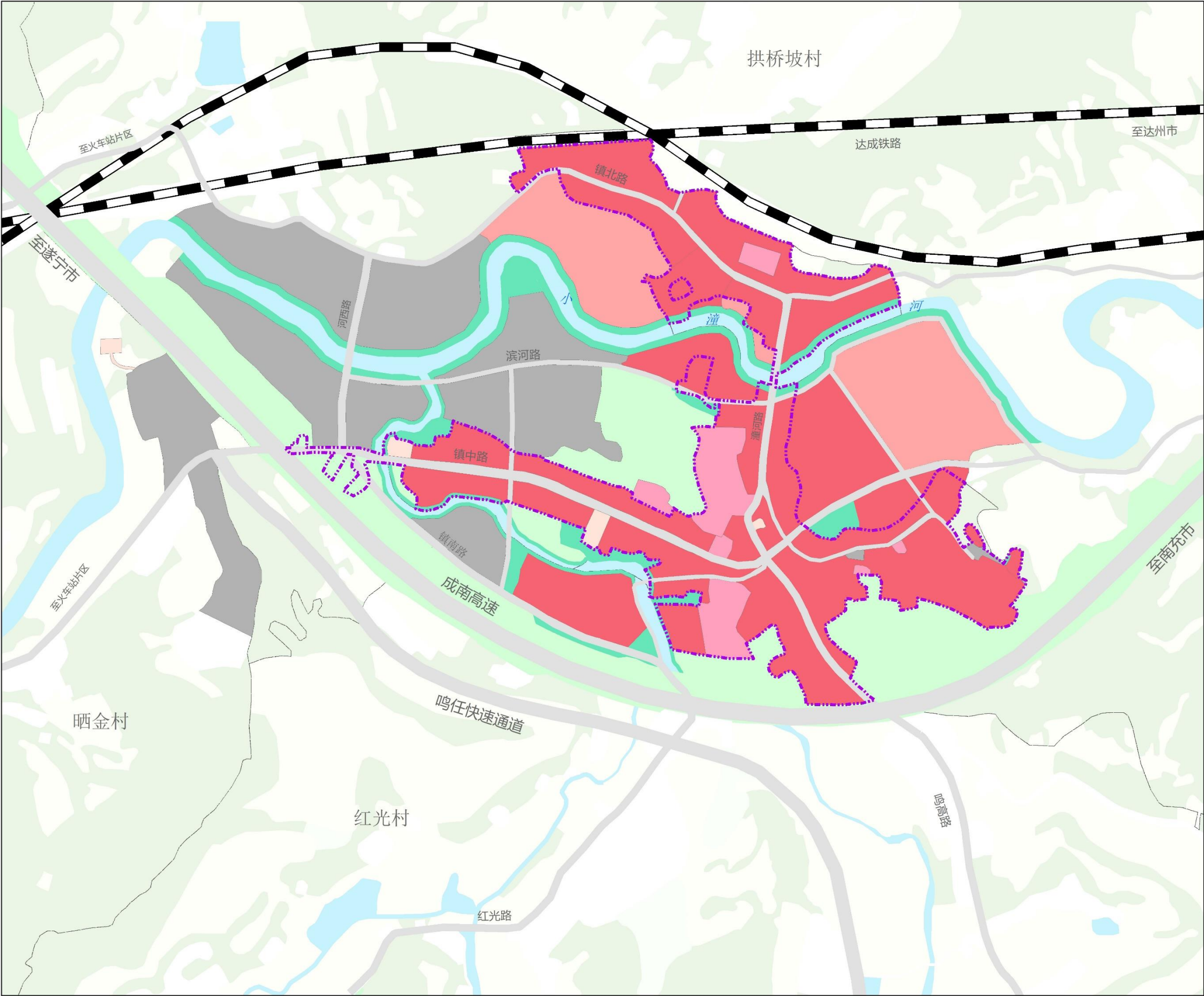
52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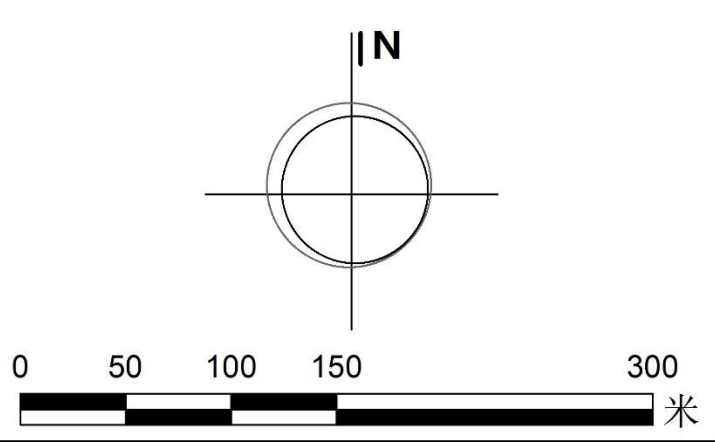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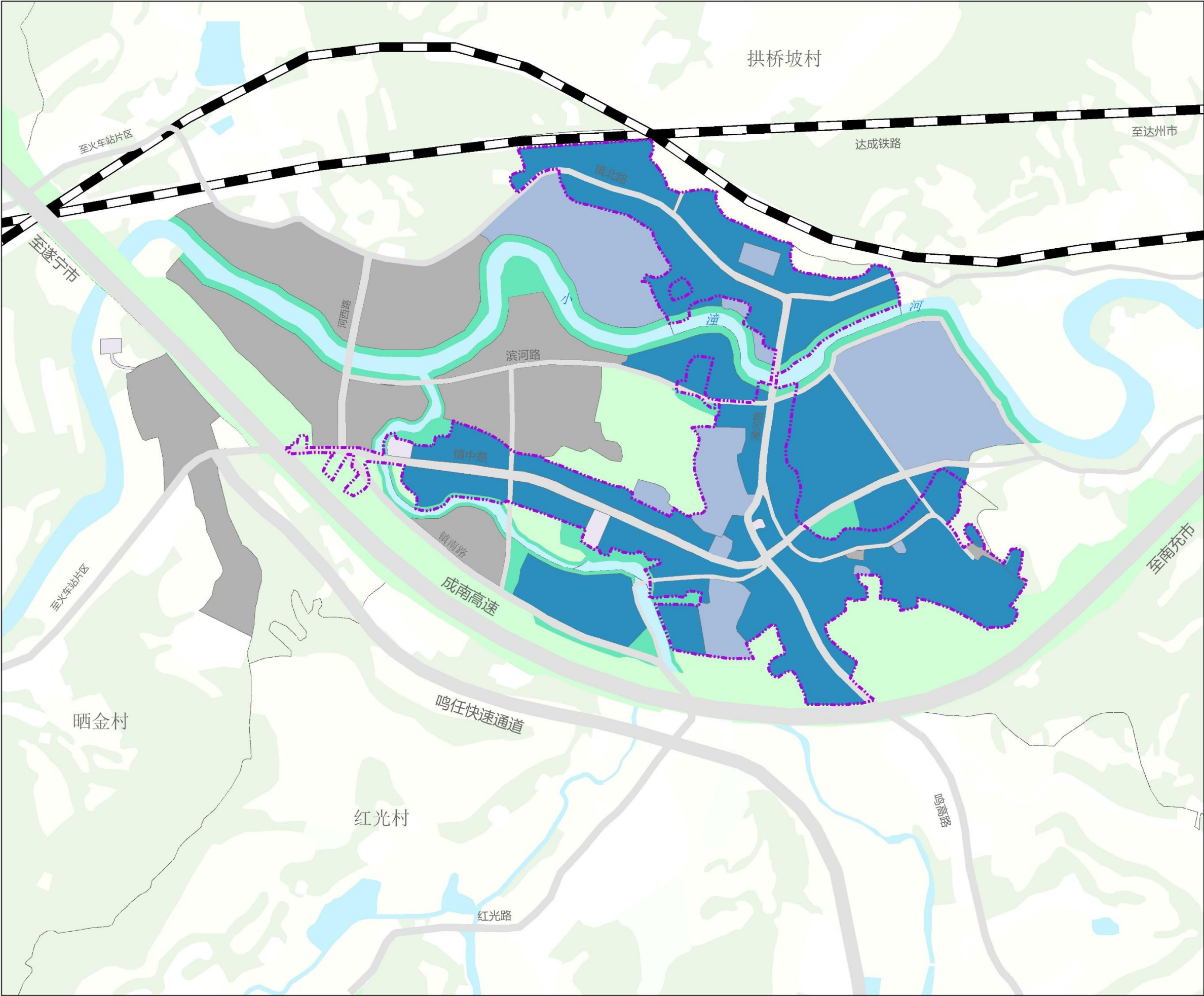
- 01片区
- 02片区
- 03片区
- 绿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鸣凤镇镇区土地利用控制指标表									
用地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配套设施	备注
MF-01-01	1201	居住用地	728	—	—	—	—	污水处理设施	保留
MF-01-02	1001	工业用地	13021	0.6	60	10	—	—	—
MF-01-03	1001	工业用地	11228	0.6	60	10	—	—	—
MF-01-04	1001	工业用地	17195	0.6	60	10	—	—	—
MF-01-05	1001	工业用地	6977	0.6	60	10	—	—	—
MF-01-06	1001	工业用地	19740	0.6	60	10	—	—	—
MF-01-07	1001	工业用地	18977	0.6	60	10	—	—	—
MF-01-08	070302	一类农村宅基地	25803	1.2	40	—	18	—	—
MF-01-09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0662	1.3	40	30	35	—	—
MF-01-10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6989	1.3	40	30	35	—	—
MF-01-11	0901	商业用地	3466	1.2	40	25	35	—	—
MF-01-12	0901	商业用地	634	1.2	40	25	35	—	—
MF-01-13	0901	商业用地	3632	1.2	40	25	35	—	—
MF-01-1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1345	1.3	40	30	35	—	—
MF-01-15	080104	幼儿园用地	1618	1	35	30	18	—	—
MF-01-16	070302	一类农村宅基地	634	1.2	40	—	18	—	—
MF-01-17	070302	一类农村宅基地	823	1.2	40	—	18	—	—
MF-01-18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6566	1.3	40	30	35	—	—
MF-02-01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813	—	—	—	—	—	—
MF-02-02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113	—	—	—	—	—	—
MF-02-03	16	留白用地	6730	1.3	40	30	35	—	—
MF-02-04	16	留白用地	10694	—	—	—	—	—	—
MF-02-05	16	留白用地	14136	—	—	—	—	—	—
MF-02-06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988	1.3	40	30	35	—	—
MF-02-07	16	留白用地	7186	—	—	—	—	—	—
MF-02-08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7304	1.3	40	30	35	—	—
MF-02-09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599	1.3	40	30	35	—	—
MF-02-10	0805	体育用地	1633	—	—	—	—	—	—
MF-02-11	1313	公用设施用地	1202	—	—	—	—	—	—
MF-02-12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25	—	—	—	—	—	—
MF-02-13	0901	商业用地	13635	1.2	40	25	35	—	—
MF-02-1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6716	1.3	40	30	35	—	—
MF-02-15	0901	商业用地	7927	1.2	40	25	35	—	—
MF-02-16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547	1.3	40	30	35	—	—
MF-02-17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936	—	—	—	—	—	—
MF-02-18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237	1.3	40	30	35	—	—
MF-02-19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8807	1.2	30	30	12	—	—
MF-02-20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793	1.2	30	30	12	—	—
MF-02-21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789	1.3	40	30	35	—	—
MF-02-22	0901	商业用地	3222	1.2	40	25	35	—	—
MF-02-23	080601	医院用地	3638	1.2	30	30	18	—	—
MF-02-2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2507	1.3	40	30	35	—	—
MF-03-01	0901	商业用地	3749	1.2	40	25	35	—	—
MF-03-02	0901	商业用地	17465	1.2	40	25	35	—	—
MF-03-03	070302	一类农村宅基地	30632	1.2	40	—	18	—	—
MF-03-0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562	1.3	40	30	35	—	—
MF-03-05	1313	公用设施用地	213	—	—	—	—	—	—
MF-03-06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2137	—	—	—	—	—	—
MF-03-07	0901	商业用地	4340	1.2	40	25	35	—	—
MF-03-08	0901	商业用地	639	1.2	40	25	35	—	—
MF-03-09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424	1.3	40	30	35	—	—
MF-03-10	0901	商业用地	2611	1.2	40	25	35	—	—
MF-03-11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267	—	—	—	—	—	—
MF-03-12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61	1.2	30	30	12	—	—
MF-03-13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33	1.2	30	30	12	—	—
MF-03-1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7034	1.3	40	30	35	—	—
MF-03-15	16	留白用地	662	—	—	—	—	—	—
MF-03-16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73	1.3	40	30	35	—	—



图例

- | | |
|---------------------------------|--------|
| $0 \leq \text{开发强度} \leq 0.5$ | 开敞空间 |
| $0.5 \leq \text{开发强度} \leq 1.0$ | 不作管控 |
| $1.0 \leq \text{开发强度} \leq 1.5$ | 城镇开发边界 |
| $1.5 \leq \text{开发强度} \leq 2.0$ | 村界 |



图例

- | | |
|---------|--------|
| 建筑高度≤12 | 不作管控 |
| 建筑高度≤18 | 城镇开发边界 |
| 建筑高度≤35 | 村界 |
| 开敞空间 | |

